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塞尔维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本报告是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的初次报告，在黑山宣布独立之前，即 2006 年 5 月 5 日送达秘书处。2006 年 5 月 21 日黑山共和国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 60 条举行全民投票，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民大会通过黑山独立宣言。

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 6 月 3 日函告秘书长，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 60 条，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和组织的成员资格。此外，关于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30 日函告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的各项条约行动将从 2006 年 6 月 3 日起，继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有效，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所有声明、保留意见和通知将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维持，直至另外通知秘书长。



目 录

段次/页次

第一部分

塞尔维亚

导言	1-17/4
背景资料	18-25/6
总体考虑	26-37/7
第 1 条	38-48/9
第 2 条	49-64/11
第 3 条	65-82/12
第 4 条	83-92/15
第 5 条	93-145/16
第 6 条	146-205/23
第 7 条	206-218/31
第 8 条	219-223/33
第 9 条	224-261/33
第 10 条	262-342/37
第 11 条	343-386/47
第 12 条	387-479/51
第 13 条	480-487/62
第 14 条	488-497/63
第 15 条	498-511/64
第 16 条	512-580/66
第二部分	
黑山	
第 1 条	581-591/75
第 2 条	592-621/76

第 3 条	622-638/79
第 4 条	639-657/80
第 5 条	658-707/ 82
第 6 条	708-737/87
第 7 条	738-757/90
第 8 条	758-765/91
第 9 条	766-783/92
第 10 条	784-827/94
第 11 条	828-870/98
第 12 条	871-921/102
第 13 条	922-943/108
第 14 条	944-961/110
第 15 条	962-971/112
第 16 条	972 –1027/113
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的报告.....	118

第一部分

塞尔维亚

导言

1. 关于 1992 年至 2003 年（前 6 个月）期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下简称“南联盟”）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以下简称“塞黑”）。考虑到塞黑相对于南联盟的组成及其成员国地位的变化，同意初次报告应该包括两部分。国家联盟的主管机构和塞尔维亚的主管机构参与起草了有关南联盟和塞尔维亚的部分，而黑山的主管机构参与起草了黑山的相关部分。本报告中还包含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起草的与该地区情况相关的部分，作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交。
2. 必须提及，考虑到审查所述期间，简称“南联盟”主要作为国家的名称使用。并且考虑到报告的内容，在报告的不同部分，根据需要多次引用了某些法律条款。
3. 南联盟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不复存在。根据 2002 年 3 月 14 日的《重建塞尔维亚和黑山关系的出发点》，联邦大会通过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以下简称《塞黑宪章》（塞黑政府公报第 1/2003 号），《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以下简称“《人权宪章》”）作为《塞黑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于 2003 年 2 月 23 日由联邦大会通过（塞黑政府公报第 6/2003 号）。
4. 《塞黑宪章》和《人权宪章》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尊重所有公民人权的基础上建立的。通过《人权宪章》的基本立场是，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是任何一个致力于民主、和平、宽容、尊重人权、法治和社会正义的社会的基础。
5. 根据《塞黑宪章》，新成立的国家——称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其前身为南联盟）——基于两个成员国，即塞尔维亚国和黑山国的平等（第 1 条和第 2 条）。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由两个成员国的领土组成；国界神圣不可侵犯；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否则两个成员国之间的边界不可更改（第 5 条）。塞尔维亚国包括自治省伏伊伏丁那和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关于颁布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的决定》），目前两省由国际管理。
6.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国际法的单一人格，成员国可以加入不把国际人格作为加入要求的国际全球及区域组织（第 14 条）。
7. 新建的国家机关包括：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会（一院制，126 名代表，塞尔维亚 91 名，黑山 35 名）；塞尔

维亚和黑山总统（选举产生，任期四年）；部长理事会（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国际经济关系部长、国内经济关系部长、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部长）；塞尔维亚和黑山法院，由 8 名法官组成。（该法院的裁决具有约束力，不可上诉。该法院有权废除国家机构有悖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和法律的法律、其他法规和立法）。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队接受民主和文职政府指挥（第 54 条）。

8. 《塞黑宪章》规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目标是尊重其管辖权内所有人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类尊严、平等和法治；加入欧洲组织，尤其是欧盟；使法规和惯例符合欧洲和国际标准；建立一个基于自由创业、自由竞争和社会正义的市场经济，以及根据欧盟的原则和标准，通过协调和统一成员国的经济体制，建立国家联盟领土内的共同市场，并确保其顺利运作（第 3 条）。

9. 南联盟，即现在的塞黑，位于欧洲大陆的东南部，巴尔干半岛的中部，面积 102 173 平方公里（塞尔维亚面积 88 361 平方公里，黑山面积 13 812 平方公里）。从地理的角度来看，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一个巴尔干国家，地处中欧，濒临地中海，境内有多瑙河流过。

10. 人口构成为多民族、多语言、多信仰。根据前两次人口普查，塞尔维亚有居民 7 498 001 人（2002 年人口普查不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黑山人口为 614 579 人（1991 年人口普查）。

11. 根据上述人口普查，塞尔维亚 7 498 001 名居民中，6 212 838 人自称为塞尔维亚人（82.86%）；293 299 人自称为匈牙利人（3.91%）；136 087 人自称为波什尼亚克人（1.82%），108 193 人自称是罗姆人（1.44%），80 721 人自称是南斯拉夫人（1.08%）。其他各民族和族群的人数单算均不超过居民总数的 1%。绝大多数居民称其母语为塞尔维亚语，有 6 620 699 人；其次是匈牙利语，有 286 508 人；其次是波斯尼亚语，有 136 749 人；罗姆语，有 82 242 人。塞尔维亚东正教最为普遍，教徒 6 371 584 人；其次为天主教，教徒 410 976 人；伊斯兰教，信徒 239 658 人，等。

12. 根据性别结构，塞尔维亚 7 498 001 名居民中，男性 3 645 930 人（约占 49%），女性 3 852 071 人（约占 51%）。平均年龄 40.2 岁，男性平均年龄 39 岁，女性 41.5 岁。

13. 在过去的几年中，巴尔干地区的大多数国家都经历着冲突后的合并及深刻而复杂的内部变化，包括决定各个国家和整个地区在新的国际舞台中的位置。除了某些军事政治原因，出现这一进程深层次的原因是世界主要大国，尤其是欧洲国家决心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政治经济体制，这一体制与历史上的其他模式相比，已经显示了其效率和可行性。

14. 10 多年前，根据大多数最重要的参数，南联盟（其前身为南斯拉夫）比其他任何东欧国家都更加接近西欧的一体化进程。今天，南联盟落后于其他东欧国家，主要是由于 20 世纪最后十年中执行的政策造成的。因此，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前的任务是迎头赶上，进行已加入或即将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已开展的必要政治、经济变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牢记，这些国家并不曾面临国家瓦解、武装冲突、国际制裁、大量难民

及其他问题带来的后果。而且，在 2000 年 10 月的变化之后，南联盟的情况，尤其是塞尔维亚的情况，实际上比原来设想的更困难、更复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经济领域都是如此。这意味着必须克服此前政权中出现的社会政治、经济、道德和文明瓦解带来的影响。在这个方面，不论是就巩固国家局势，还是就摆脱孤立而言，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一直而且仍然非常重要。

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决心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这包括遵守《代顿协定》和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问题，增进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关系有助于实现《代顿协定》。塞尔维亚和黑山虽然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非阿尔巴尼亚人的处境感到不满，但是仍然决心与国际代表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和他们一起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解决目前的问题。

16. 塞尔维亚和黑山准备与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为此至今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在这些措施中，应特别提及《与海牙法庭合作法》已经通过。根据该法，已将一些人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南联盟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17.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国家联盟宣称的目标，塞黑的外交政策重点是：恢复与欧盟的友好关系，并把加入欧盟作为最终目标；与邻国，主要是与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维持正常的关系（这对塞黑公民，尤其是难民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加强区域合作；与大国保持平稳的关系，以及尊重并一致履行国际义务，尤其是基于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条约的义务。

背景资料

18. 公约由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可以签署、批准或加入。第 20 份批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后，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当时的南斯拉夫于 1980 年 7 月签署公约，1981 年批准公约（南斯拉夫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11/81 号）。1982 年公约对南斯拉夫生效。除了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南联盟也成为《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该议定书 1999 年 10 月由联合国通过，2000 年起生效（南联盟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13/2002 号）。

19. 作为公约的签署国，南斯拉夫编写了两份报告。冲突爆发后，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1993 年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南联盟于 1993 年还提交了一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CEDAW/C/Jug/SP 1 号文件）。委员会 1994 年 1 月/2 月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特别报告（CEDAW/1994/L.1/Add.16、CEDAW/C/1994/L.1/WP 16）。特别报告依据南斯拉夫前两次提交的报告编写，尽可能地参考了这两份报告中与当时南联盟成员——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有关的部分国。同样地，起草特别报告时还考虑到了委员会在审议南斯拉夫《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做出的评论意见（提出的问题）。

20. 特别报告还包括战争期间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对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审议了报告之后，委员会做出了一些评估。委员会还对妇女在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地位，以及她们在这些特定

情况下遭受的暴力行为表示遗憾。

21. 与此同时，委员会呼吁妇女团结一致，并指出，国际社会期望妇女加紧活动，以终止战争与暴力，援助那些身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鉴于南联盟在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分离之后所处的特殊环境以及安理会强制实施的制裁，《特别报告》更详细地考虑了公约的执行情况，指出了执行方面存在的困难。安理会的制裁对儿童、妇女以及老年人口的影响特别大。

22. 在提交《特别报告》之后，南联盟于 1998 年 6 月依照标准程序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于同年 10 月确认报告送达，并出版了英语和法语两个版本 (CEDAW/C/YUG/3-16, 1998 年 10 月)，但未对报告进行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还叙述了改变《特别报告》所述事态的崭新事实、数据、标准规章和措施。

23. 第三次定期报告还指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整个生活方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将产生长期的，十分重大的影响。报告强调，难民问题和妇女在这种背景下承受的沉重负担是最严重的影响。

24. 在 2000 年 10 月的变革之后，南联盟于 2001 年 3 月在联合国就继承和重新加入人权领域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公约事宜发表了一项声明。它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商定，鉴于南联盟在南斯拉夫解体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所处的特殊环境，提交的初次报告应涵盖 1992 年至 2003 年（前六个月）期间。它只提交初次报告，不提交关于各项保护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因此，不考虑之前提交的报告，本报告以初次报告的形式起草，涵盖上述 1992 年至 2003 年期间。

25. 应该指出，南联盟同时还是其他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国际公约包括《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 7/54 号），《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 6/59 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南联盟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22/2002 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南联盟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22/2002 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南联盟政府公报——国际条约，第 6/2001 号）。

总体考虑

26. 执行国际条约，因此也是执行人权类国际条约的依据，是《南联盟宪法》第 10 条。该条规定，南联盟承认并保证国际法承认的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南联盟宪法》第 16 条规定，南联盟将真诚履行其缔结的国际条约的义务。第 16 条还规定，依照《南联盟宪法》批准与颁布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法中的公认规则，是建立国内法律秩序不可或缺的部分。

27. 《塞黑宪章》中也包含类似的规定。《塞黑宪章》第 10 条指出，国际条约中关于人权、少数人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条款，凡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的，都直接予以实施。《塞黑宪章》第 16 条指出，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法中的公认规则，高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及其成员国的法律。

28. 南联盟和塞黑的立法执法系统，以男女平等原则为基础，因此不容许任何性别歧视。立法者的目标是：确保女性的充分发展，提高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领域的地位，从而使妇女和男性以同等资格，充分实现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南联盟和塞黑的妇女完全平等地享有公约中规定的一切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公民权，受教育权，工作和就业权；全面且易获得的卫生保健的权利，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权利（家庭津贴、银行贷款、参与体育活动），婚姻与家庭关系（择偶自由、择业自由、姓氏选择自由、财产权）。

30. 然而，这只是名义上的平等，无可争议的是，社会的整体贫困严重影响了人权，所以也影响了妇女权利。数年来国家社会经济与政治现状维艰，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量流入，对享有生活和居住基本条件的合法权利、工作和就业权、受教育权和卫生保健权都造成了不利影响。家庭危机、住房紧缺、物质资料问题首先对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产生了消极影响。

31. 灰色经济或非正式经济，即没有工作许可证而工作（如在劳工权利不明或为私营业主打黑工的情况下搞街头贩卖和倒卖商品），侵犯了法律规定的劳动就业权。这一点不仅适用于男性，也适用于妇女。在挣扎求生时期，妇女的处境恶化，自食其力或单身的母亲处境更糟。因为武装冲突，这类妇女的数目显著上升。

32. 为了克服这些问题，有必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防止实际生活中间或发生的歧视妇女现象。特别有必要修改有关在无收入经济部门工作的权力的法律，即有关妇女一切无报酬工作的法律（如农活、家务活，即承认家庭妇女享有某些权益）。此外，还必须牢记，开展妇女发展和解放工作，就意味着使妇女更加了解自身的权利，使她们了解自己在处理家庭、健康以及其他问题与危机方面的权利、机遇及可能获得的各种援助。

33. 在这种背景下，必须使那些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众多组织的活动得到全体公众的关注。提高妇女地位也就意味着改变按性别划分社会角色的传统偏见。此外，还必要协助妇女履行生儿育女的职责（妇女在家庭中的无报酬劳动）。这样，就能避免工作不平等分配造成的负担。这种负担产生了间接影响，削弱了妇女参与政治公共生活的力度。

34. 同样，也必须更好地保护妇女在家庭、社区或工作场合不受暴力（肉身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和受虐待。应特别提及近期的一个现象，即贩卖人口。妇女是人口贩卖的主要受害者。必须采取一系列适当措施，尤其是立法措施，以打击各种形式的淫媒和卖淫活动。应该强调，《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2003 年 4 月修正案中引入了罪行 111a，把贩卖人口定为犯罪，以及罪行 118a，把性虐待定为犯罪。如此，法律制度大变，

因为保护治安与公共秩序的立场转变为保护并援助暴力的受害者（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卖淫、性虐待）。

35. 在南联盟和塞黑，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就是难民问题。根据 2001 年的数据，塞尔维亚约有 45 200 名登记难民，其中约 53% 为女性。《难民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8/92 号）规定，在接受援助、膳宿、就业、卫生保健和教育上，男女享有同等权利。《难民法》还规定，难民有权返回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原居住地，或以其他形式融入社会。

36. 难民安置项目提供了各种解决难民住房问题的长久办法，包括：自建房屋方案，提供建房材料和面向小企业的贷款，协助难民返回原居住地。解决难民住房问题，帮助难民自营职业，减轻了难民人口的贫困程度。由此，也能消除各种男尊女卑的歧视。

37. 为难民和其他人员提供心理社会援助的专门人道主义组织已经注意到，住房、经济等生活条件极度艰难的难民家庭，有时存在暴力和虐待问题。在了解这种情况之后，这些组织提供了克服问题与解决冲突的援助，从而确定了对那些能够面对并克服现有家庭暴力问题的妇女采取积极的态度。

公约第 1 条至第 16 条

第 1 条

38. 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在《南联盟宪法》（南联盟政府公报，第 1/92 号）中由单独列为一节。根据《南联盟宪法》第 20 条，所有公民，无论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教育程度、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个人情况，一律平等。并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39. 此外，《南联盟宪法》第 67 条规定，人和公民必须依照宪法行使自由和权利，履行义务。并且，如果宪法规定或必要时，人和公民的各项自由和权利的行使方式可依法规定。侵害人和公民的自由与权力的行为，是违反宪法的，应受到惩罚。该宪法承认和保障的自由和权利受法院保护。

40. 《塞黑宪章》中并未包含任何关于公民平等的条款。然而，《塞黑宪章》的第 9 条明确规定，其成员国应在各自领土范围内规定、确保并保护人权、少数人权利和公民自由，并且不得降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个人和集体）以及公民自由在已达到的水准。塞尔维亚和黑山监控着人权、少数人权利和公民自由的行使状况，确保在如成员国未提供保护时给予保护。

41. 《人权宪章》以保护人权为目的，其第 1 条明确规定，人类尊严神圣不可侵犯。并且，人人有义务维护人类尊严；只要不侵犯他人受宪章保护的权利，任何人都有权享有自由的人格发展。

42. 《人权宪章》第 2 条规定，人人都有义务尊重他人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人权宪章》所保障的人权和

少数人权利，依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直接适用。同时，这些权利也受成员国宪法、法律及政策的直接调节、保证和保护。

43. 《人权宪章》第 3 条，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明确禁止歧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归属、社会背景、出生或其他身份、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经济状况、文化、语言、年龄、精神或生理障碍的歧视。

为使人或团体实现平等、获得适当保护取得进步，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以期确保他们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与少数人权利。

本条第 4 款所述特别措施，在达到其预订的目标之前，可一直适用。

44.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宪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990 号）第 13 条规定，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公民有权享有国家及其他机构的平等保护，不分种族、性别、出生、语言、国籍、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教育程度、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或其他任何个人特征。

45. 必须提及，《塞尔维亚宪法》需与《塞黑宪章》一致。这就是说，除了禁止歧视的原则立场，还应做出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的规定，并强制该国家在两性平等问题上采取平等权利行动的措施。

46. 规范社会生活个人领域的法律法规已经写入了这些原则，并加以阐述，本报告下文将予以讨论。例如，《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1977 年通过，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刑法》）第 60 条界定了侵犯公民平等权利罪，为性别平等提供了额外保障。该条规定，禁止基于国籍、种族、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归属、性别、语言、教育或社会身份而否认或限制公民权利，或给予公民任何特许权或特权。

47. 《南联盟刑法典》（以下简称《南联盟刑法》，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 44/76 号，嗣后有所修正）载有相似条款。塞黑成立之后，《南联盟刑法》经过某些修正，改名为《基本刑法典》（以下简称《基本刑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39/2003 号）。《基本刑法》第 186 条保护公民平等权利不受侵犯。《基本刑法》第 154 条规定，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出身侵犯国际社会承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人都将受到惩罚。并且，任何迫害支持人类平等的组织或个人的人都将受到惩罚。

48. 应当提及，在作为特殊组织的军队以及整个防御系统中，需要特别注意禁止性别歧视原则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一点，本报告的相关章节将予以讨论。

第 2 条

49. 《南联盟宪法》、《塞黑宪章》、《人权宪章》、《塞尔维亚宪法》以及其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保证了公约的一致执行，因为上文已经指出，这些法律法规的基础是所有公民不论性别一律平等。具体的法律解决方案及其实际应用将在本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具体阐述。

50. 除上面提到的《南联盟宪法》第 20 条外，必须指出，《南联盟宪法》还规定了保护特定人口，即儿童、孕妇和老人。因此，第 60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根据法律享有卫生保健。此外，儿童、孕妇和老人如果没有参与其他保险方案，就有权享有公费的卫生保健，而其他人将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获得卫生保健。第 61 条声明家庭、母亲和儿童享有特别保护，且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51. 《人权宪章》中具有和《南联盟宪法》中类似的规定。《人权宪章》第 3 条禁止任何歧视；除此之外，第 39 条规定家庭、母亲和儿童享有社会和成员国提供的特别保护。它还规定必须保障母亲有权在法定的产前产后时期内享有成员国的支持和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第 45 条规定了每个人都享有卫生保健权，成员国将为儿童、孕妇和老人提供卫生保健，除非他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在享有该等权利。

52. 《塞尔维亚宪法》第 28 条还规定向母亲和儿童、没有父母照顾的未成年人，以及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提供特殊保护。《塞尔维亚宪法》规定家庭享有特殊保护，父母有义务照顾子女。宪法还规定，子女有义务照顾需要帮助的父母，且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53. 除了特殊保护本国最高法案中列举的弱势群体之外，还必须注意在劳动法领域中保护妇女，尤其不要忘记妇女的经济地位对她们实际行使权利的可能性有很大影响。

54. 根据现行规章，妇女已经拥有了和男性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就业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等）。《劳动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71/2001 号和第 73/2001 号）包括一个禁止歧视的特殊规定。根据该规定，求职者和在职者不应因为其性别被置于与其他人相比不利的地位（第 12 条）。

55. 《劳动保护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42/91 号）保障每个员工享有安全工作条件的宪法权利，以及对妇女的特别保护。就此而言，应提到《南联盟宪法》、《人权宪章》和《塞尔维亚宪法》中的规定。

56. 《南联盟宪法》特别保障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权利（第 54 条）、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第 55 条）、工作相关的特定权利、对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的特殊保护（第 56 条）。

57. 《人权宪章》也保障合法工作权利、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享有公平合适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特别是获得公平的工作报酬的权利。宪章还规定成员国应该创造条件，使每个人都能够挣钱养活自己（第 40 条）。

58. 《塞尔维亚宪法》也包括与工作权相关的类似规定，规定人人都有权工作，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获得工

作和职位（第 35 条）。宪法还规定在职者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第 36 条）。

59.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71/2003 号）载有在就业方面实行工作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原则的条款。此外，该法禁止歧视，引入了客观性原则，规定必须采用和实施推行积极就业政策的方案和措施。执行公约，保障在就业方面工作机会平等和男女平等（第 8 条），规定全国就业服务机关和机构必须公正办事，对待求职者和雇主主要不偏不向（第 9 条）。该法还规定，在女性失业率高问题日益显著的情况下，应确保妇女充分地参与积极就业政策方案的执行工作（第 31 条）。

60. 然而，实践表明，由于法律规定雇主可以根据自己的标准雇人，在行使工作权时始终一致地实施性别平等原则就受到了种种限制。在涉及年龄、产假和育儿假的问题上限制尤为明显。

61. 不论受教育水平如何，妇女平均等待就业的时间比男性长。这可以由不同的文化模式和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来解释，而且因为妇女的就业方向是需求量较少的工作（文化、教育、卫生和纺织工业）。

62. 从统计数据来看，在过去十年的就业总人数中，妇女平均占 41.55%。不过，自 1992 年以来，有明显的上升，因此 2002 年就业妇女的人数与 1992 年相比增长了 8%。另一方面，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失业妇女占失业总人口的比例平均为 55.45%。

63. 据估计，2003 年，塞尔维亚的全体居民（7 498 001 名）中，将有 2 100 000 人，即 28.01% 的人就业，954 794 人，即 12.73% 的人失业。全体男性居民（3 645 930 名）中，将有 1 213 000 人，即 33.27% 的就业，436 956 人，即 11.98% 的人失业。全体女性居民（3 852 071 名）中，将有 887 000 人，即 23.03% 的人就业，517 838 人，即 13.44% 的人失业。

64. 统计数据显示，受过大学教育的女性占失业大学毕业生总数的 58.2%，在其他教育水平上，失业女性的比例也要高于男性。在待业女性总数中，约有 57.0% 待业时间超过两年，而待业时间超过两年的男性仅占 50.0%。

第 3 条

65. 关于所有公民不论有何区别一律平等的原则，除了上述《南联盟宪法》（第 20 条）和《塞尔维亚宪法》（第 13 条）外，也不可忘记上述规定全面保障平等的《人权宪章》第 3 条。

66. 《人权宪章》还保障了家庭、母亲和孩子享有社会和成员国的特殊保护（第 39 条）。关于对家庭、母亲和孩子的特殊保护的规定也载入了《南联盟宪法》（第 61 条）。《塞尔维亚宪法》预先规定了对于此类人的特殊保护（第 28 和 29 条）。

67. 除了已知的、之前建立的确保实施关于性别平等的宪法和法律条款的机制（法院、检察机关），塞尔维

亚共和国政府还于 2003 年 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男女平等理事会的决定。这一点本报告下文将详加讨论。

68. 虽然几次尝试为女性制定一份全国行动计划，但是目前国家尚未通过正式文件。文件的目的应当如下：修订现行法律；通过反对性别歧视的法律；在法律和政治体系中引入性别平等机制；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把性别平等问题引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引入卫生、教育和媒体方面；实行积极区别对待原则，旨在增加妇女在决策制定机构中的人数，改变传统看法，并且推动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69. 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求明确表达的政治意愿和社会各部门的支持，以及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此外，有必要建立专业工作队，研究既定目标的细节问题，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70. 南联盟曾经设有联盟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及提升妇女地位委员会。但是，和其他类似委员会一样，《塞黑宪章》通过后，该机构便停止工作了。委员会当时的工作是监控和指出与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相关的情况，并且向联邦政府提交报告，包括合适的提议。此外，该委员会还受托协调各种活动，旨在实现联合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作用的目标。在提升妇女地位方面双边和多边合作框架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和其他报告，也审议了提交到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内罗毕战略》。委员会向联邦政府提交了关于南联盟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政府组织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项目和会议的提议。

71. 考虑到委员会的权限和所涉领域的重要性，普遍认为在国家联盟层面建立合适的协调机构是非常有用的，在一些人看来，甚至是必不可少的。

72. 就塞尔维亚国民大会而言，它已经启动了建立男女平等委员会的程序。与此同时，国家管理和地方政府部建议，一旦有可能，应在市政议会内部建立男女平等理事会。该部与欧安组织进行合作，在塞尔维亚的 15 个镇实施了“在地方政府一级引入一个妇女问题代表”的试点项目。在这个项目的框架下，2002 年在塞尔维亚的 15 个自治市建立了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中心。这些中心预计将关注和妇女权利相关的问题，尤其是与工作相关的歧视，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等等。

73.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政府内部设有劳动、就业和两性平等秘书处。秘书处是在 2002 年初把该领域的某些权限归还给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后建立的。秘书处的建立基于《确定自治区某些权限的法律》（塞尔维亚公报，第 6/2002 号）和《省级管理决定》（伏伊伏丁那自治区政府公报，第 21/2002 号）。

74. 秘书处关注劳动、就业和男女平等问题。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秘书处与来自独立工会、非政府组织、其他协会及媒体的妇女开展了合作；参加了伏伊伏丁那自治区执行委员会（政府）和各城镇议会内部的男女平等工作组的组建工作。它建议设立若干基金，为妇女在特别条件下主办的小型企业提供信贷；为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编写该领域规章适用情况的分析报告及其他文件。它也与该共和国和该省的机关和机构，与关注两性平等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75. 秘书处以旨在实施欧洲标准和两性平等机制的政策，以欧安组织塞黑特派团建议为指导，在其工作中制定自己的战略。这包括转型国家妇女面临的最重要的部分和问题，如：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针对妇女的暴力、教育、支持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和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内弘扬男女平等观念。

76. 在这方面，2003年上半年，秘书处着手《男女平等宣言》和《男女平等决定》拟订工作。这两份文件均有望在不久以后获得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大会通过。这两份文件的出发点是《北京宣言》和公约本身，其目的是更好地监管伏伊伏丁那境内妇女人权领域的工作。男女平等理事会（一个在秘书处内部设立的专家机构）、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大会的男女平等委员会，以及一些国内专家为这项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77. 秘书处计划2003年下半年与欧安组织代表签署《合作协议》，特别要在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各城镇指派专人处理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问题。合作的目的是推荐宣传两性平等和机会平等的人员，改进市政机关的工作。此外，还要向城镇的工作人员宣传性别歧视问题。从市镇一级机会平等的角度出发，加强他们的工作能力也将至关重要。在这个项目中，秘书处将向7个城镇开展两性平等工作的个人和委员会提供资金支持。

78. 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与自由的独立自主的机构，省监察员是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机制。监察员保护人权和平等不受侵犯，特别是不遭受省市行政部门、省属行使行政或公共权力的组织或公共事业部门的侵犯。为达此目的，监察员监察现行法规的执行，控制行政机关措施的合法性、目的性和有效性，并可以调查行政机关的工作。

79. 依据2002年12月23日省监察员的决议，分派五名监察员代表之一处理男女平等事务。监察员代表的职责包括，为主管机构提供关于男女平等法规的建议，向该等机构和公众通报侵犯男女平等的案例。除此之外，监察员代表还应检查性别歧视的呈件，如果发生性别歧视的情况，就向主管机构提起刑事诉讼、纪律惩处程序或其他程序。最后，监察员代表应组织并参与教育方案，提升关于两性平等的认识。

80. 诺维萨德大学已完成准备工作，从2003/2004学年起，开始在科协（跨学科与多学科研究协会）框架范围内建立大学性别研究中心。中心将开设性别研究领域的研究生课程（两年）和专业课程（一年）。

81. 除此之外，应该指出，在贝尔格莱德和诺维萨德开设的女性研究专门课程是一项特殊的行动。这些研究是贝尔格莱德大学课程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塞尔维亚中学的公民教育课题之内，也研究了一些性别敏感课题。另外，有10所中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了“校园两性平等”的试验项目。此外，国内外的非政府组织开设了一系列题为“妇女可以做到——第一、第二方案”的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经济政治权力领域的地位。

82. 虽然媒体没有开设探讨妇女地位问题的固定节目，但各种相关的媒体录像、专题报道和栏目数目众多。此外，还有定期出版的专业女性杂志。已组织许多成功的宣传活动，反对家庭暴力，争取经济平等，打击贩卖妇女，支持引进两性平等机制，等等。还准备了网上材料，印制了宣传小册子，及各种各样的宣传资料。

尽管如此，媒体刻画的妇女形象依然是陈旧的，流露出了对女性有厌恶，带有歧视性，而政府没有义务对媒体中对妇女的歧视做出回应。

第 4 条

83. 如之前所述，在行使权力，履行法定义务方面，现行法律规定男女平等。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实践中不存在某些隐蔽的性别歧视。这些歧视源于关于两性社会角色的传统观念。鉴于此，有关政府机构，以及民政部门，一直在努力，以更好地了解妇女在现代社会的角色，以及她们所面临的问题。上述部门不仅努力确保现有法律法规得到充分实施，而且还为妇女，以及通过妇女为儿童，提供额外保护。

84. 为达此目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设立男女平等理事会（塞尔维亚公报，第 24/2003 号）。该理事会是由重要公众人物、政治人物以及专业人士组成的独立政府机构。理事会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职责是，审议并提出措施建议，来宣传鼓励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战策。理事会向政府提出短期措施建议，采取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事后对该等措施的效力进行评估。理事会倡议通过若干方案，采集、处理并公布统计数据（性别敏感数据），以确保两性待遇平等。

85. 理事会一项非常重要的活动是审议现已生效的法律是否与基本国际公约和其他关于妇女人权的文件相符合，并为实现两性平等制定标准、建立机制。理事会应向政府提议法律修正案，消除可能存在的理解差异。理事会的另外一项重要活动是积极促进将两性平等原则引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各项活动中，引入公共行政活动中。该项活动也应包括提出公务员培训计划，以防止性别成见。

86. 尽管理事会的活动设想周全，可遗憾的是，由于还没有召开组织会议，理事会还没有开始履行其职能。理事会中专家及女性专家的任命也尚未获得批准。

87. 与此同时，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上，正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孕妇产妇，也确保广大工作妇女的保健和安全保护。这些措施基于《人权宪章》（第 5 条）。该条规定，必要时可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确保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个人或团体享有平等、特殊保护及财产，使他们能够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与少数人权利。在达到预定目标前，应坚持执行该等措施。

88. 《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经济支持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16/2002 号）引入了新措施，为家庭提供一次性支助，发放父母津贴（第 14 至 16 条），以提高国家人口政策的效力。在该法规定条件下，母亲可以获得给第二、第三和第四个孩子的婴儿用品补助。如果母亲已亡故，已抛弃子女，或因正当原因不能亲自照料子女，父亲可代替母亲享有该权利。虽然立法者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是该法律的条款，一方面支助第一个孩子方面存在歧视，另一方面提供了人口政策的一项消极措施的实例，效果并不理想。

89. 该法预先规定，在产假，育儿假，或子女特护假期间，应给予工资补助（第 10 至 13 条）。这项家庭经济

支持措施旨在帮助调和工作职责和父母职责的关系。工资补助应等同工资数额。只有妇女和孕妇可享有产假期间的工资补助。其余两种补助，在该法规定条件下，可由男性也就是父亲享有。

90.《公民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36/91 号）规定，公民享有在社会福利机构避难的权利。孕妇，或孩子未满九个月的自食其力的母亲，如因缺乏经济来源，缺乏适当住所或家庭关系不和，需要临时避难所，可行使该权利。居住临时避难所期间，社会服务机构应为孕妇或自食其力的母亲提供援助和支持，消除造成她们行使临时避难权的原因（第 37 条）。

91.《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34/2003 号）通过以下条款，确保妇女与男性相比处于优势地位：

- 获得老年养恤金的条件（第 19 条）——女性为 58 岁（男性为 63 岁）；
- 获得家庭养恤金或未亡配偶养恤金的条件（第 29 条）——丈夫亡故时，已满 48 岁的妇女即可享有该权利（男性为 53 岁）；
- 特殊待遇（第 60 条）——已参加保险的妇女，如生育第三个孩子，可获得 2 年的额外服务年限，
- 计算老年养恤金和（或）残疾养恤金数额的方法（第 69 条）。根据规定，在确定妇女老年养恤金数额时，应在其投保年限的基础上增加 15%（投保的男性不享有该项特权）。

根据《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规定，年满 60 岁的妇女和年满 65 岁的男性被认定不具有工作能力（第 14 条）。

92. 确定残疾养恤金数额，可适用相同的标准。这样，参加保险的妇女，即使投保年限比男性短，也能获得相同数额的养恤金。

第 5 条

93. 虽然现行立法法律系统以两性完全平等为基础，但是实践证明，关于妇女角色及其社会地位的传统观点依然存在。这种不利于女性的观点形式多样，有些形式直接造成了该观点的长期留存。

94. 与 1990 年代初对教科书中价值观体系的研究相比，近来的研究更加明确地关注小学教科书中性别层面的内容。名为《1990 年小学教科书价值观体系》的研究著作，在考虑教科书中平等不平等的层面时，特别关注两性不平等层面。作者主张，教科书中并没有大量谈及两性关系的问题，也就是说，一方面，教科书明确支持平等，另一方面，含蓄地暗示女性是“需要保护的弱者”。教科书中展现的社会生活画面，将女性的描绘不如对男性的描绘真实，因为书中所述女性的社会活动范围要比男性小得多。

95. 在这种情况下，应特别提及把宗教教学列为一门选修课，而且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无法影响或控制宗教教育的教科书或课程。据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称，对宗教课本的分析发现，书中存在着对女性的歧视，对成见的鼓励，以及两性关系中的父权模式。这些都通过宗教道义严格得以实行。例如，在父权模式下，堕胎是谋杀行为，女孩应成为贤妻良母，从身体到心理都顺从丈夫，听从丈夫的指使，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96. 反战行动中心和 MOST 组织 1993 年所做小学教科书初步研究表明，两性关系中有父权社会模式在当时的课本中仍然存在。据这些教科书的描绘，女孩主要从事需要有责任心、乐于助人和有同情心的工作（比如给卧床的老奶奶送食物，看望受伤住院的朋友）。这些角色是与关于女性特质（有责任心，乐善好施）的传统认知相吻合的。
97. 除此之外，由于其他一些角色的缺失，造成了对女性的某种偏见，认为女性在体育项目、技术知识或某些职业能力方面劣于男性。更加准确地说，女性能够从事的职业数目十分有限。在小学一年级的主要读物中，男性角色出现在各种各样的行业中——教师、摄影师、篮球运动员、猎人。而女性则只有一种职业角色，那就是教师。其他与女性相关的角色只能在民间传说中虚构的人物身上看到。
98. 还有一个细节证明了小学一到四年级的教科书中性别角色的不平衡。根据研究，编写小学教科书的女性作者数量比例严重失调。平均每本读物只有 2.87% 的文章是由女性撰写的。这一事实大概会影响其他数据。
99. 另一项名为“自然与社会教科书（一至四年级）中的典型男女角色”的分析报告研究了一至四年级教科书插图中的定型观念。研究的结论是，男孩和女孩角色的出现频率基本一致（二年级的教科书除外，其中男孩出现的比例为 58.52%）。但是，插图的编排形式是不平衡的。
100. 女孩没有出现在描绘体育运动的插图中（也就是说，她们没有参加特定体育项目的训练），除了一些自由运动（跳绳、打羽毛球、游泳）。相反，可以看到男孩进行踢足球，冲浪等运动。此外，常常出现这样的场景，在一群女孩中只有一个男孩，而几乎没有相反的场景（一个女孩和一群男孩在一起）。
101. 插图中描绘的家庭活动分工显然是顺从了性别分式原则，即女孩和母亲负责日常的家务杂事（洗碗、做饭、摆放餐具），而男孩偶尔才会做一些家务活（修东西、倒垃圾、拍打毯子）。
102. 在展示情感关系的插图（最常见的为展示对母亲的爱）中，或起装饰作用的插图（用来填补或修饰空白的图画）中，女性角色成为了主角。教科书中人物的衣着风格，不仅不符合时代背景，在颜色、样式选择上也表现了性别成见。
103. 插图中，男性人物和女性人物的不平衡表现如下：一年级和三年级的教科书中，女性角色占 30%，男性角色占 70%；四年级的教科书中，女性占 10%，男性占 90%。最常见的人物角色包括家庭角色、职业角色、兴趣爱好相关角色、历史虚构角色，以及“群众面孔”。一半的男性角色与职业相关，而一半的女性角色只

是“群众面孔”。只有三分之一的女性角色与职业相关。而在与兴趣爱好相关的活动中则没有出现女性人物。在对历史虚构角色的介绍中，男性依然占主导地位。在家庭角色方面，有 25% 的女性人物与家庭相关，而只有 7.11% 的男性人物属于家庭角色。

104. 该研究对教科书插图中描绘的职业结构也进行了分析。女性最常见的职业是农妇（男性也是如此）。其次为邮局职员、教师、工厂工人、图书管理员，护士和理疗师。男性的职业类型则比女性职业丰富得多。此外，在相同的工作领域，如医学，男性以医生的角色出现，女性则是护士。在对其他职业的描绘中，也存在同样的等级差异（男性从事关键或执行工作，女性则做辅助工作）。男性占领了一切主动、重要、且需要智慧的角色，而女性只是观察者和支持者。

105. 在至今使用的教科书中，没有对计划生育的系统关注。小学和中学情况相同。

106. 在针对改革后义务教育的总体看法中，小学生应该掌握的医学知识是和计划生育问题关系最为密切的。《学校课程基本大纲》特别指出，完成义务教育的小学生应掌握艾滋病、性病以及预防方式的相关知识。这个领域的知识应包括在数学、自然科学和科技等学科内容中。

107. 在先前的课程设置中，现实与基于意识形态的抽象理论之间，一直存在明显的差距。虽然没有系统地处理计划生育问题，但是从小学教育一开始，有关家庭的讨论一直存在。即便如此，家庭的主要形象依然是有定式的。在教科书中的课文（小学一年级至四年级）只有一种家庭模式（父母双亲加上兄弟和（或）姐妹）。

108. 在 2003 至 2004 学年即将实施的小学义务教育一年级改革后的课程中，注册表上所有学校的几乎全部课程都提及，“我们周围的世界”这门课将把家庭作为一个必需的主题。这样，就有可能在小学教育初始阶段关于家庭的讨论摆脱空谈。这种转变可以成为在小学义务教育的高年级阶段和中等教育阶段中更有目的性地解决计划生育问题的方法。

109. 在涵盖人文学科和哲学的教育领域框架之内，普通中等教育的目标和成果为：“完成普通中等教育的学生应尊重两性平等（男女平等）。”这一点也可看作向学生提供家庭生活知识的环节之一。

110. 一些国立中等学校设立了生殖健康咨询中心，提供“学生感兴趣的关于恋爱和健康的问题”的咨询。这意味着有可能向他们提供避孕品，和有关性传播疾病的诊断知识。下面是每周主题的一些例子：

- 什么是交往？
- 如何在社会中自我定位：友谊、人缘、领导才干。
- 恋爱、爱、约会：什么是“控制”自己的情感以及如何控制。

111. 《劳动保护法》规定，妇女在工作地点和（或）在执行分配的工作时充分享有安全工作环境的权利。该法不划分各种工作，也不把工作划分为“男性”的工作和“女性”的工作。但是，应该注意到至今尚未通过任何保护不受性骚扰和敲诈的单独法律。尽管性骚扰和敲诈是对妇女的极其严重的歧视，在私营化和社会经济转型的情况下尤其严重。

112. 男女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家庭法中完全平等，因为该法源于更广的宪法原则，即禁止任何形式的社会歧视。

113. 在婚姻关系中以及与共同子女的关系中，男女平等。确保男性和女性在监护、收养和抚养问题上地位平等。男女平等原则适用于双亲关系，就成了父母平等原则。父母双方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如：他们相对对方以及第三人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家长的权利和义务同属于父亲和母亲。如果一方去世或者无法履行家长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将单独履行家长的权利和义务，除非不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

114. 家庭破裂时，如果涉及婚姻关系，法院就会裁定谁拥有子女的监护权。在同居的情况下，则由监护权主管机构决定。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父母之间有协议，监护权主管机构也将根据既定程序评定子女的需要和最佳利益，父母之间没有协议时更应如此。之后，监护权主管机构将向法院提议解决方案（如果涉及婚姻关系）或者将自己决定（同居）把对子女的监护权给予父母中的哪一方。

115. 对于裁决极其重要的不是父母的性别，而是子女的需要和利益。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考虑父母的性别（如：如果子女极其幼小，为了子女的利益，将把监护权给予母亲）。

116. 塞尔维亚社会问题部起草了一份《家庭法草案》。该草案提议，今后将由主管法院决定父母分居或离婚后子女将和哪方一起生活（彻底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

117. 在过去的几年中，已经做出了很多努力，以一种有组织的方式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这主要归功于妇女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工作。由于这些努力，塞尔维亚的《刑法典》已经修订，将对家庭暴力施以惩罚。

118. 《塞尔维亚刑法典修订法》（塞尔维亚公报，第10/2002号）新增了第118a条，界定了新的犯罪行为——家庭暴力。内容如下：

1. 以暴力或严重威胁侵害生命或身体，伤害或威胁家人身心健全的，应处以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
2. 如果在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行动时使用了武器、危险工具或导致严重伤害身体或严重损害健康的手段，则罪犯应处以六个月至五年监禁。
3. 如果第1和第2款所述犯罪行为给家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或者长期严重的健康损害，则罪犯应处以二年至十年监禁。如果对未成年人犯下该等罪行，适用同样的惩罚。

4. 如果实施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行为导致家庭成员死亡，则罪犯应处以十年以上监禁。

119. 众多妇女非政府组织活动的重点是实现两性平等。与此同时，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运动，也是一项重要的活动。

120. 2002 年，塞尔维亚社会事务部支持开展由贝尔格莱德的城市社会工作中心——婚姻咨询和家庭中心发起的名为“干预遏制家庭暴力”的项目。该部还支持“没有恐惧的生活——和相关机构合作，建立家庭暴力监控和干预机制”项目，该项目的发起方为名为“自治妇女中心”的非政府组织和贝尔格莱德的城市社会工作中心。这些项目包括教育和培训在社会服务部门，即各社会工作中心工作的专业人士（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律师和教师），以及从事其他适当服务（内部事务）的专业人士。目的是提高工作效率，获得必要的技能，以及使社会更适当地处理家庭暴力。在上述项目中，“家庭暴力受害者安全之家”已经开放。媒体对这些项目的实施给予了充分的报道。

121. 刑法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南联盟的《刑法典》定义拉皮条为犯罪行为，任何勾引、劝诱或怂恿女性卖淫的人，或者以任何方式参与把女性交给他人让其卖淫的人均为犯下拉皮条罪行。引诱未成年女性的拉皮条罪行，按规定加重惩罚。向 14 岁以下儿童销售和展示，或者通过公开展示或其他方式使 14 岁以下儿童获得带有色情内容的书、图片、音像制品或其他物品，以及上演色情表演也将受到惩罚（第 251 条和第 252 条）。

122. 《塞尔维亚刑法典修正法》界定了一系列践踏人的尊严和违背道德的犯罪行为。该法还把各种残害儿童的性虐待和性暴力列为单独一类犯罪行为或更加严重的基本犯罪行为。真正的普通性犯罪特别强调了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性暴力的侵害，从而体现了人们意识到需要加强刑法保护，使未成年人不受这类犯罪行为的侵害。

123. 《塞尔维亚刑法》第 103 条规定，如果用暴力或威胁直接攻击生命或身体强迫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或者由于罪犯的此类行为造成受害者死亡，凡有该种基本的强奸罪行的罪犯将被判处五年以上监禁。

124. 强迫发生性关系或反常性交（《塞尔维亚刑法》第 104 条）将强迫（与女性）性交和（与女性或男性的）反常性交定为犯罪。这涉及多人轮番强奸，以一种尤其残酷或下流的方式施暴，强奸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导致怀孕或严重传染病的强奸。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惩罚为三年以上监禁。

125. 和体弱者的性交或反常性交（《塞尔维亚刑法》第 105 条）包括利用存在精神疾病、暂时的心智紊乱、体弱或类似情况多人轮番强奸，以一种尤其残酷或下流的方式施暴，强奸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惩罚为五年以上监禁。

126. 与未满 14 岁的人性交或反常性交（《塞尔维亚刑法》第 106 条）将处以 1 至 10 年监禁。如果此类行为造成未成年人死亡，按规定判处十年以上监禁。

127. 反滥用职权的性交或反常性交定为犯罪（《塞尔维亚刑法》第 107 条）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老师、教育者、监护人、养父母、继父或（导致乱伦的）其他人的性虐待，这些人滥用其地位，与因教育、抚养、监护或照顾关系而处于他们监护下的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或反常性交。法律规定对此类罪行的惩罚为 10 年以下监禁。
128. 把诱奸定为犯罪（《塞尔维亚刑法》第 109 条）保护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女性不因受到虚假婚姻承诺的诱惑而与人发生性关系。法律规定对此类罪行的惩罚为 3 年以下监禁。
129. 强迫发生非正常性交（《塞尔维亚刑法》第 110 条），如果是强奸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导致被强奸者死亡，代表了此类犯罪行为的基本形式。法律规定对此类罪行的惩罚为 5 年以上监禁。强迫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男性进行反常性交可处一年以下监禁。
130. 协助或促成与未成年人的反常性交（《塞尔维亚刑法》第 111 条）可处 5 年以下的监禁（第 1 款）。促成与未成年人的反常性交的罪犯处 3 年以下监禁（第 2 款）。为了赚钱拉皮条或是促成反常性关系的人亦被判处 3 年以下监禁（第 3 款）。
131. 《塞尔维亚共和国治安与公共秩序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51/92、53/93、67/93、48/94 号）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为未成年人提供场所卖淫的将处以 60 天以下监禁。根据该法第 20 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如犯下第 6 条至第 19 条所述罪行，将处以罚款或 30 天以下监禁。监督者如果能够对未成年人进行适当监督的而未尽监督责任，因而导致犯罪，可受同样惩罚。
132. 现行刑法还把与未成年人同居定为犯罪。与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同居的人将受到惩罚。此外，允许或诱使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与他人同居的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将受到惩罚。以赚钱为目的的该类行为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塞尔维亚刑法》第 115 条）。
133. 乱伦，即与直系血亲或兄弟姐妹发生性关系的犯罪行为也属于此类（《塞尔维亚刑法》第 121 条）。
134. 塞尔维亚共和国还没有关于性剥削受害儿童数量的系统化的、整理过的具体数据。在贝尔格莱德的两个医疗机构——母子研究所和精神健康研究所建立了专门小组，保护儿童不受虐待。这些小组对被忽视或受虐待的儿童及其家庭做出专业的医学、精神病学和法学评估，进行干预，还收治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在过去的两年中，小组在精神健康研究所登记的受虐待儿童人数比前一时期增加了 7.5 倍。
135. 对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看法中现存成见，2002 年 2 月采取了一项重大举措。即上文所述对《塞尔维亚刑法典》的重要修正，加入了一些新的罪行，即家庭暴力犯罪（第 118a 条），以及修正该法（强奸）第 103 条，把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136. 提到家庭暴力，在 2002 年 3 月《塞尔维亚刑法》引入第 118a 条把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之前，法律中没有专门条款以任何方式规范危害家庭成员的人应承担哪些责任的问题。引入第 118a 条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治安与公共秩序法》第 6 条对家庭暴力加以惩罚。此条涉及大声吵架（家庭纷争），通过威胁、侮辱或虐待家人，对家人实施暴力，或让社会工作者参与解决家庭问题而危害家人安全。

137. 2003 年 4 月，《塞尔维亚刑法》作了修改，把性虐待定为犯罪行为（第 102a 条），也把人口贩卖也定为犯罪行为（第 111b 条），因为实施这些犯罪行为主要影响的是妇女。

138. 虽然刑法或法律把家庭暴力、尤其是性虐待定为犯罪，但估计这类犯罪行为仍然数量巨大。因为家庭仍然相当封闭，因为害怕报复、或是因为不可能很好地照顾受害者（经济独立、住房问题，等），所以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意识到家庭暴力的人很少决定向执法部门报告。

139. 因为缺乏把施暴者赶出家门、或是禁止其接近家人等保护措施，目前还没有设计出保护受害者不受家庭施暴者伤害的法律机制（即使是在家庭暴力已经被曝光并报给相关部门的情况下）。

140.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以下简称“塞内政部”）的数据，1992 年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共有 241 094 起针对女性的犯罪行为，占同期普通犯罪行为总数的 17.5%。1992 年针对女性的犯罪案件最多（25 844 起），1999 年最少（15 087 起）。2002 年针对妇女的犯罪下降最显著，伤害妇女的犯罪共计 17 227 起，比前一年（22 730 起）下降了 24.2%。

141. 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数量最多的为侵占财产类罪行（78%），其中重大盗窃案 93 145 起，盗窃案 56 593 起。其次是危害交通安全罪行（13.4%），危害生命和身体的罪行（3.0%）。其中，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 2 486 起，谋杀和谋杀未遂 1 139 起。践踏人的尊严和违背道德的犯罪行为占 2.2%，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 2 763 起。

142. 2002 年 2 月《塞尔维亚刑法》修正案生效至 2003 年 6 月底期间，发生了 831 起第 118a 条所述家庭暴力犯罪行为。

143. 在伤害妇女的所有犯罪案件中，尤其是涉及最严重的伤害生命和身体、践踏人的尊严、违背道德的案件中，塞内政部均采取了强硬措施，查明和逮捕罪犯。1992 年到 2003 年 6 月期间，剥夺 3 901 名罪犯的人身自由，临时逮捕 6 588 人（临时逮捕措施 2001 年废除），针对 640 名罪犯实施《刑事诉讼法》（2002 年 3 月生效）中引入的拘留措施。

144. 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针对妇女的各种性胁迫和性虐待，塞内政部的框架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制止性犯罪的任务。从组织上划分，这些任务属于凶杀部门的权限。塞内政部的工作和程序主要特点是平等对待犯罪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者，还涉及家庭暴力、性胁迫和虐待女性等问题。内政部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阐述每

一个受害者为女性的已报告并确定的犯罪行为。

145. 根据我国刑法，包含暴力场面、或描绘性攻击的电影和（或）杂志构成定义为展示色情材料的犯罪行为（《南联盟刑法》第 252 条规定）。根据《塞尔维亚刑法》第 111a 条，即 2003 年 4 月的最新修正案规定，为色情作品剥削未成年人是犯罪，并被定义为一种单独的犯罪行为。

第 6 条

146. 2000 年 12 月，南联盟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公约及其议定书于 2001 年 6 月获得批准。

147. 2003 年 4 月，即《南联盟刑法》修正前，对于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未作规定。在那之前《南联盟刑法》第 155 条规定了禁止奴役的犯罪行为，1990 年又补充了第 3 款，以便有力地打击新出现的贩卖儿童现象。

“违反国际法规则，使他人陷入或处于奴役地位或类似地位，买卖、把他/她移交给其他人，或者作为买卖、移交的中间人，或者诱导他人出卖自己、出卖他/她供养或监护的人的自由的，处 1 至 10 年监禁。把处于奴役地位或类似地位的人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的，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监禁。

对未成年人犯下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罪行的，处五年以上监禁。”

148. 该条的定罪对象不仅是奴役，还包括债役、苦役、女性被家人卖掉，未成年人被其父母或监护人出于剥削目的卖掉或无偿放弃。与奴役类似的其他形式苦役也属于此类。

149. 意识到贩卖人口作为一种有组织现代犯罪形式的固有危险，南联盟在欧安组织特派团的支持下，于 2001 年成立了南斯拉夫预防和禁止贩卖人口（主要是贩卖妇孺）小组。翌年，该小组更名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预防和禁止贩卖人口国家小组。该小组由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和国内非政府组织长期关注这些问题的代表组成。该小组的任务是制定国家战略以预防、禁止贩卖人口罪行和惩治贩卖人口罪犯，以及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50. 在国家小组的活动中，专门有几组任务分别负责防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罪犯，以及为受害者——特别在受害者是儿童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保护。

151. 与预防贩卖人口相关的任务包括几个部分：

- 通过讲座、研讨会、圆桌会议、小组讨论和听证会提高人民，尤其是弱势群体（中学生，社会保护机构内的儿童）对该现象的认识；

- 培训各种可能接触潜在受害者的专业人员；
- 印刷含有恰当内容及海报的材料和宣传册；
- 电视录像；
- 关于该主题的广播和电视节目。

152. 下列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受托执行上述任务：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塞族共和国内务部警察、塞族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塞族共和国社会事务部、社会工作中心、社会保护机构（无父母关爱儿童之家）以及非政府组织（Astra，Beosuport 塞尔维亚受害者研究学会）。

153. 由国家小组成员、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参与者、大量塞族共和国内政部特别警察、检察官、法官、家庭法律及社会保护领域专业人员参加的多门课程，代表了目前取得的成绩。

154. 负责直接协助弱势群体的机构，即 Astra 和 Beosuport，组织了大量（来自中学和无父母关爱中心）年轻人参加的讲座和研讨会。

155. 印刷材料由得到捐赠者支持的 Astra 提供，目前可供广大弱势群体取用。已拍摄了几部电视录像，还将继续拍摄更多录像，更密集地播放（由 Astra 负责）。针对人口贩卖现象开展相应研究后拍摄的纪录片《人口贩卖聚焦》已于 2002 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国际纪录片电影节上放映。公民倡议通过一项国家计划，打击性剥削和贩运青年现象，该计划应很快提交国民大会代表。

156. 第二组任务涉及警方、检察院和法院。

157. 第三组任务涉及对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由塞族共和国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反家庭暴力顾问委员会、Astra、塞尔维亚受害者研究学会和塞族共和国卫生部负责。

158. 该小组行动取得的成果包括开通贩卖人口受害者求救热线（由 Astra 负责），以及于 2002 年 2 月成立贩卖人口受害者安全之家。该机构由反家庭暴力顾问委员会领导，得到了奥地利政府的资助。目前，该机构是首家此类避难所。除了收容人口贩运的女性受害者，该机构也同样收容偶然进入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未成年女童。迄今为止，有 88 名外国公民和 8 名塞黑公民住过安全之家。国际移徙组织负责组织受害者送回或遣返回本国。

159. 指导和顾问中心的成立工作正在进行。该中心将在塞族共和国社会事务部之下开展活动。作为欧安组织和社会事务部的合作项目，中心有望于 2003 年底前开始工作。中心将会协调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辨认和援助程序。

160. 然而，以上所述多种旨在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经常也包括对儿童的暴力——的社会活动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是最近一次对 2003 年 4 月通过的《塞尔维亚刑法》的修正。修正案引入了以下两种不同的犯罪行为，涉及保护免受性虐待问题（第 102 a 条）：

“任何人对他人进行性虐待或在性生活领域野蛮地侵犯他人尊严，都应处以罚款或六个月以下监禁。

任何人滥用地位对处于某种劳役或依附地位的人犯下了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

本条第 1、第 2 款所述罪行应根据不公开指控予以起诉。”

该种罪行，即人口贩卖（第 111b 条），包括对女性和未成年女童的性剥削：

(1) 任何人利用暴力或威胁，利用误导或受到误导，滥用职权、信任、依赖关系或他人的困境，招聘、运输、转移、转交、出售、购买，居中促成倒卖或出售、藏匿或禁锢他人，旨在从中获利，剥削他人劳动，让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卖淫、乞讨，利用他人达到色情目的，为移植摘除他人身体器官或役使他人参加武装冲突，应处以一年到十年的监禁。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是以诱拐为手段，在执行公务期间，在犯罪组织内部，以特别残忍或特别有辱价格的方式，对多人施加的，抑或导致了严重的身体伤害，犯罪人应处以三年以上监禁。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或造成了受到伤害的人死亡，犯罪人应处以五年以上监禁。

(4)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受害者是未满 14 岁的少年，即使犯罪人未曾使用暴力、威胁或所列其他犯罪手段，也应按该罪同等量刑。

161. 第 111b 条是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开始引入的。议定书更加准确地界定了贩运人口的含义。议定书所下的定义几乎完全纳入了《塞尔维亚刑法》第 111b 条之中。

162. 在引入第 111b 条之前，惩治对妇女的性剥削现象，即白奴交易，都适用一些刑法条款，意即每一条款都把贩卖人口的各个环节定为犯罪。本条之所以通过，是因为人们觉得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孺行为已经超越国界，成为一种国际有组织犯罪。

163. 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在抵达被迫从事卖淫活动（按《南联盟刑法》/BPC 第 251 条所述居中促成卖淫罪论处）的地方（国家）以前常是通过非法渠道非法越过国境而来的。（按 BPC 第 249 条所述之非法越过国境罪论处）为此目的使用伪造的护照（按《塞尔维亚刑法》第 233 条所述之伪造护照罪论处）。在非法转移过程

中，妇女受到严密看守（按《塞尔维亚刑法》第 63 条非法剥夺自由罪以及 BPC 第 155 条所述确立奴役关系罪和（或）在奴役关系中运送人口罪论处）。

164. 生效的法规还没有将卖淫活动合法化，从事卖淫活动作为轻罪可以受到惩处，然而居中促成卖淫活动则应以犯罪行为论处（BPC 第 251 条）。

165. 正如前文中所指出的，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治安与公共秩序法》第 14 条，卖淫是轻罪。除了那些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的人的责任，第 14 条也规定了犯罪人（从事卖淫活动和（或）有偿提供性服务或同性恋服务者）的责任。卖淫被当场抓住的人或者为卖淫活动提供或租用场所者将处以 30 天监禁。为未成年人卖淫提供场所者将处以 60 天监禁。

166. 但是，《轻罪法》在这一部分并没有论及人们卖淫不能自拔的方式，即是否受到暴力、威胁、勒索或其他方式的胁迫才被迫从事卖淫活动。

167. 1992 年到 2003 年间，登记在案涉及《塞尔维亚共和国治安与公共秩序法》第 14 条所述从事卖淫活动或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的案件共计 1 710 件（1992 年 11 件；1993 年 13 件；1994 年 40 件；1995 年 24 件；1996 年 63 件；1997 年 100 件；1998 年 192 件；1999 年 114 件；2000 年 63 件；2001 年 165 件；2002 年 637 件；2003 年前半年 288 件），登记目的是为了确定未满 14 岁（5 人）；14 至 16 岁（10 人）；16 至 18 岁（66 人）；18 岁以上（1 629 人）或占 95.2% 的犯轻罪者。

168. 从 1992 年到 2003 年 6 月，塞尔维亚境内共登记 241 起 BPC 第 251 条所述居中促成卖淫活动的案件，其中 1992 年 2 起；1993 年 0 起；1994 年 2 起；1995 年 8 起；1996 年 16 起；1997 年 10 起；1998 年 10 起；1999 年 15 起；2000 年 15 起；2001 年 42 起；2002 年 76 起；2003 年 45 起。总计有 20 起刑事案件系 BPC 第 251 条第 2 款所说罪行，即使用暴力、威胁或欺骗对未成年少女犯罪（1994 年 1 起；1996 年 2 起；1998 年 2 起；2000 年 3 起；2001 年 3 起；2002 年 8 起；2003 年 1 起）。在审查所述期间，BPC 第 252 条所述之展示色情材料罪提出了一项刑事指控（2001 年）。

169. 2002 年间禁止色情活动取得了重大成果。仅在贝尔格莱德就有 58 人因居中促成卖淫活动受到 38 项指控，还有 52 人因为通过所谓的伴游机构（如“马当娜”，“天使”，“千禧年”，等等）组织卖淫活动受到 33 项刑事指控。与此同时，警方采取行动禁止媒体继续播放这些机构和妓女服务的广告。

170. 根据位于贝尔格莱德的塞族共和国内务部警察秘书处的统计，大约有 600 家妓女已经注册，这意味着从事卖淫活动的人数相当大，不可能通过法律手段和镇压完全禁止。

171.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我们的刑法以及实际做法，所有胁迫妇女的犯罪行为，包括性胁迫，同样涉及所有妇女，不因其从事的职业或所在行业而有所区别。

172. 正如前所述，贩卖人口是大多数转型国家所面临的一种特殊问题。该问题是由于所有权的转变，国民绝大多数人社会地位的下降及没有就业机会等所致。

173. 根据现有数据，贩卖人口始于保加利亚、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到乌克兰——这些国家往往是受害者的来源国，通过贝尔格莱德到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马其顿以及西欧。常走线路中有一条经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到达意大利，和远经阿尔巴尼亚到达意大利。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人口贩运，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妇女贩运，最常走的路线之一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

174. 地理位置之便，加上适用于各个国家的自由的签证政策，亚非国家的公民和东欧国家的公民都把塞黑当作非法进入西欧国家的跳板。

175. 2002 年发现有 823 名外国公民企图非法越过国境。2003 年上半年，又有 445 名外国公民在企图越境时被抓获。这些人中，以罗马尼亚公民最多（102 人），其次是马其顿（66 人），土耳其和伊拉克（各 40 人），阿富汗（34 人），摩尔多瓦（27 人），中国和波黑（各 19 人），保加利亚（13 人），克罗地亚（11 人），突尼斯（10 人），黎巴嫩和阿尔巴尼亚（各 7 人），等等。这说明非法越境中的大部分人是合法入境的，只是在企图非法离境时，即企图到达某些西欧国家（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和中国公民）时，被抓。

176. 考虑到在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靠近布加勒斯特）的难民营有为数众多来自亚非国家非法进入塞黑进而转道西欧的公民，塞族共和国内务部警察加强了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和披露上述由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到西欧国家和希腊的非法移民以及经济移民。

177.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前半年，发现有几批外国公民有组织地非法入境，他们企图离开塞黑境内。数条非法转移人口的管道或渠道被切断：

- 将阿富汗和伊拉克公民转移到西方所主要使用的渠道，是由保加利亚通过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越过与匈牙利之间的边境；
- 转移土耳其公民——主要是库尔德人——的渠道，通过普里什蒂纳机场“斯拉蒂纳”，黑山和贝尔格莱德；在那里由从事非法转移的人接管运送至接近克罗地亚边境的目的地。土耳其公民大多是参加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原因之一就是科索沃特派团边境管理处的宽容态度。
- 经普里什蒂纳机场“斯拉蒂纳”、黑山和贝尔格莱德转移土耳其公民的渠道；该渠道导致开通了从保加利亚出发经罗马尼亚的新渠道。由罗马尼亚，土耳其公民被非法转移到塞黑，之后被我国公民接管继续非法转移。
- 经由波扎雷瓦茨市 Ljubicevo 村非法转移外国公民的渠道，在该处两条装满木材的拖船上发现了 43

个人（其中包括 21 名阿富汗公民、19 名突尼斯公民和 3 名伊朗公民）。

- 有组织非法转移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乌克兰和摩尔多瓦方向来的外国公民的 4 条渠道。
- 苏博蒂察市非法转移外国公民的渠道，当时发现那里有 10 名没有护照的中国公民，将由我国公民非法转移到匈牙利。
- 非法转移印度公民的渠道。一组 8 名印度公民由一架飞机从迪拜运至贝尔格莱德机场时被查获。检查这些人所持的护照后发现护照上盖有波德戈里察安全中心的章，证实这些人获得了临时逗留的许可。再次检查后发现临时逗留的许可以及印章皆是伪造。这条非法转移印度公民的渠道涉及 3 名塞黑公民。
- 有组织地非法转移巴基斯坦公民的渠道。

178. 据估计，切断这些渠道阻止了 1 000 多名以西欧为目的地的潜在非法移民入境。

179. 2002 年，塞族共和国内务部警察总共对涉嫌组织非法转移人口的人提起了 30 项诉讼。2003 年上半年，对非法转移人口者共提出了 19 项刑事诉讼（其中 15 项是基于 BPC 第 249 条，4 项根据 BPC 第 155 条）。

180. 由于签证管理制度加强，也因为没有直飞北京的悬挂国旗的航班，经贝尔格莱德机场抵达的中国旅客人数有所减少（从 2000 年的 10 377 人减至 2001 年的 2 209 人，2002 年的 551 人，2003 年上半年 418 人）。2003 年上半年，20 名（2002 年 161 名）入境的中国公民没有获得通过贝尔格莱德机场的过境许可，其原因是没有满足进入塞黑的一般和特殊的条件（通常是缺少足够的资金，签证可疑等等）。

181. 2002 年中国公民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犯罪 59 次，2003 年上半年犯罪 189 次。申请签证的中国公民多半都是那些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有直系亲属的人。在这种情况下，签证申请获得了批准。

182. 非法移民的问题在伊拉克公民中间尤为突出，主要是出于经济原因；不过，也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是惟一不要伊拉克公民签证的国家。正因为这个缘故，伊拉克公民在进入塞黑时除了一般要求（有效护照）以外，还必须满足某些特定条件（拥有足够的资金、回程日期已定的双程机票、旅馆收据，等等）。这一要求是为了证明他们有正当的入境理由。

183. 2002 年，192 名伊拉克公民经由贝尔格莱德机场进入塞黑。2003 年上半年 18 名伊拉克公民入境；其中 13 名公民入境要求遭到拒绝（2002 年 56 名遭拒）因为他们不能满足进入我国的一般要求和特定条件。

184. 塞黑的领土也被东欧国家的女性公民视为中转站，以便去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和（或）取道马其顿到达希腊，经由阿尔巴尼亚到达意大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在这些国家找到

了就业机会，或者继续前往其他西欧国家。

185.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摩尔多瓦、乌克兰和俄罗斯）有相当数量的女性公民在塞黑境内就业，当女服务员、脱衣舞女和酒吧女郎。但是，由于对将上述妇女带到该国，给她们提供就业机会或将她们转卖给他的人采取了严厉的措施，由于加强了穿越过境的管制措施，也因为这些妇女的待遇大大改善，来自东欧国家的妇女人数明显有所下降。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外籍公民越来越多地被视作为有组织的“白奴交易”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而越来越少地被视为违反了《外侨流动和居留法》的轻罪犯。

186. 2003 年过去的六个月中，在检查雇用东欧国家女性公民作服务生、脱衣舞女和酒吧女郎的场所时发现，这些场所雇用了 163 名外籍女性公民（2000 年 1 260 名；2001 年 1 018 名；2002 年 449 名）。其中 93 名来自罗马尼亚，42 名来自乌克兰，21 名来自摩尔多瓦，4 名来自保加利亚，2 名来自白俄罗斯，一名来自波黑联邦。对违反相关法规的人已经采取法律措施，取消了他们的停留许可。

187. 在所有外籍女性公民中，已证实其中 38 名是人口贩卖和（或）性剥削的受害者（17 名来自摩尔多瓦、14 名来自罗马尼亚、6 名来自乌克兰、1 名来自俄罗斯）。共计对 33 人（餐馆歌舞场所业主和其他人）提起了 18 项刑事诉讼，控告他们犯了与买卖妇女相关的 74 桩罪行，其中：

- 25 桩为 BPC 第 251 条所述之居中促成卖淫活动罪；
- 18 桩为《塞尔维亚刑法》第 233 条所述之伪造证件罪；
- 13 桩为 BPC 第 249 条所述之非法穿越国境罪；
- 9 桩为《塞尔维亚刑法》第 63 条所述之非法剥夺自由罪；
- 7 桩为 BPC 第 155 条所述确立奴役关系以及运送受奴役之人罪；
- 1 桩为《塞尔维亚刑法》第 110 条所述之强迫他人进行反常性交罪；
- 1 桩为《塞尔维亚刑法》第 103 条所述之强奸罪。

188. 2002 年 7 月，塞内务部警察和内政部秘书处发起活动组建特别警察小组打击人口贩运。

189. 塞内务部警察人员的培训以及其参与欧洲和全世界警方的一体化进程受到了高度重视。塞内务部警察代表参加有欧安组织和儿童基金会高级代表出席的人口贩运问题专题会议受到了关注。这些会议赞赏了南斯拉夫的打击人口买卖模式。会议指出，欧安组织将把全面组织和调动塞内务部警察树为模范，所有东南欧国家都应当推广。边境警察参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与非法移民、人口贩运和贩运人口受害者接收中心有

关的项目。

190. 在地区警察合作的框架下，塞内务部警察从 2002 年 9 月 7 日至 16 日执行了名为“海市蜃楼”的行动；该行动旨在禁止偷运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偷运和贩卖妇孺，并强迫他们从事卖淫或其他的违法活动。建立摩尔多瓦签证管理制度的倡议获得了支持，并且建议签证的申请由塞内务部警察办理。此举可以减少抵达和进入塞黑境内的摩尔多瓦妇女的数量，使她们不致成为巴尔干连锁有组织贩卖妇女的受害者。

191. 2003 年 5 月到 12 月，塞尔维亚境内展开了 Leda 行动。这是首次在全欧洲范围内进行以打击贩卖人口为宗旨的行动。刑警组织连同欧盟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的成员国内务部参加了这次协调行动。

192. 参与执行 Leda 行动的国家所取得的成果已经在雅典举行的最后会议上介绍过。会议组织者特别对塞内务部警察和葡萄牙内务部取得的成果表示了赞赏。

193. 如上所述，鉴于阻止非法移民和打击人口贩卖的需要，塞内务部警察已经与国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尤其是欧安组织和刑警组织——开展了成功地合作。合作意味着在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小组内部联合起来，组织或参与打击人口贩卖行动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公开听证会。

194. 2001 年 6 月，非政府组织贝尔格莱德法律研究促进中心在布加勒斯特组织召开了一次地区会议。这次会议的议题是打击贩卖人口。塞内务部警察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2001 年底，与贝尔格莱德非政府组织乱伦创伤中心的合作，举行三个研讨会。这些研讨会讨论了人口贩运的问题，打击人口贩运的途径以及保护受害者的方法。90 名塞内务部警察出席了研讨会。

195. 2002 年初，欧安组织在贝尔格莱德组织了一次研讨会。来自警方、多个社会工作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共计 30 名塞内务部警察到会。研讨会的议题是打击人口贩卖。

196. 贝尔格莱德的组织——Astra 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和公开听证会，专门讨论打击人口贩卖的问题。贝尔格莱德的另一个组织——Beosuport 也组织了几次公开听证会，关注的是对儿童的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问题。塞内务部警察出席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197. Beosuport 组织拍摄了一部讲述人口贩卖的影片。另外，关于同一问题的小册子也已出版。塞内务部警察和贝尔格莱德塞内务部警察秘书处的成员为此做出了贡献。

198. 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受害者研究学会组织了对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小组成员的培训。塞尔维亚境内塞内务部警察的某些单位还开展了一个关于人口贩卖现象的研究项目。该项目也包括其他与有效打击人口贩卖有关的问题。

199. 塞内务部警察在其日常工作中成功地与负责人口贩卖受害妇女安全之家的贝尔格莱德家庭暴力咨询理

事会就与打击人口贩卖和保护受害者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合作。

200. 非政府组织贝尔格莱德司法中心组织了培训课程，就打击人口贩卖问题对伏伊伏丁那的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塞内务部警察也参加了这一培训。

201. 在处理与人口贩卖相关的工作中，塞内务部警察与同样致力于防止妇女贩卖和保护妇女的非政府组织诺维萨德的 Eva 以及波德戈里察妇女安全之家有过多次接触。

202. 除了国内非政府组织，塞内务部警察也与关注人口贩运问题的国际组织——尤其是欧安组织、移徙组织、《稳定公约》、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开发署等——经常保持联系。

203. 塞内务部警察的代表参加了由《稳定公约》和政府间组织——维也纳的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以及开发署罗马尼亚办事处——组织的打击人口贩卖问题的培训培训者课程。该课程分别在奥地利和罗马尼亚开设。塞内务部警察的代表也参加了由移徙组织在奥地利开设的关于保护被贩卖妇女的课程。

204. 另外，汉斯•塞德尔基金会和法国警方于 2003 年为该议题举办了几次研讨会。泽蒙内政事务高级学院、难民署和荷兰大使馆组织了关于“对妇孺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课程。

205. 打击人口贩卖的努力和措施产生了明显效果，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美国国务院 2001 年的报告将塞黑归入第三类危险国家。不过，2002 年时，考虑到塞黑在打击此类犯罪时取得的成果，美国国务院的报告将其归入了第二类危险国家。因而，以一种明晰恰当的方式评价了该领域内开展的活动。

第 7 条

206. 与 2000 年底举行的共和国最后选举相关的数据表明，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大会的 250 名代表中，32 名——即 12.8%——是妇女。25 名政府成员（总理、6 名副总理以及 18 名部长）中有三个部门（社会事务部、电信交通部和环境部）的领导由妇女担任，说明妇女占据了政府 12.0% 的职位和 16.0% 的部长职位。

207. 在上一届国民大会（1992-1996 年）的 250 名代表中，妇女有 12 人。塞族共和国政府有 6 名女部长（卫生部、文化部、家庭事务部、私人企业部、地方政府部，还有一个未设部长职的部）。

208. 例如，2000 年 9 月选举之后，伏伊伏丁那自治区大会 120 名代表中，8 名（占 6.67%）为妇女。与此同时，该省市级大会中有 125 名（7.16%）妇女代表，1 620 名男性代表（92.84%）。45 个地方大会中，有 5 个大会没有一名妇女代表。省级选举没有要求确保妇女占候选人总数的 30%，而普遍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敌意也不能成为取缔一个政党的理由。

209. 南联盟（2000-2003 年）联盟议会的 178 名代表中有 11 名妇女代表，但是当时联盟议会没有一个妇女部

长。

210. 塞黑（2003 年）大会的 126 名代表中 10 名（7.94%）是妇女，而部长理事会（包括塞黑总统以及 5 名部长）的成员没有一名妇女。

211. 塞尔维亚就业总人口中 43% 是妇女，但是失业人口中则有 58.7% 是妇女。妇女占据了 11.9% 的高层管理职位；就所有权而言，2.4% 的妇女拥有私人公司；3.4% 的妇女拥有储蓄；16.6% 的妇女有自己的公寓；10.8% 的妇女有自己的房子；9.3% 的妇女拥有耕地。女孩占中学生总数的 50.7%，大学生总数的 61.4%。

212. 在过去的十年中，妇女在司法领域——主要是司法机构——居领导地位的人数有所增加，这一趋势还在发展。妇女现在占塞族共和国司法机关（包括法院和公诉机构）雇员总数的一半。

213. 妇女更多地参与了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尤其是对难民、南联盟贫民以及南斯拉夫饱经战火地区伤员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工作。战时注册了很多家妇女慈善组织。

214. 2000 年 10 月民主变革以前政权的反对力量的加强也解释了非政府组织出现的原因。这些组织除了人道主义工作以外，也参与促进妇女权益、和平进程以及和平倡议的活动。妇女政治网络在塞尔维亚民主反对派内成立。那时开启的积极进程一直在继续，这说明了为什么能在全面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215. 尽管取得了成就，妇女参政力度不够表明在担任决策职位方面缺少了一种可以确保男女获得平等代表权的特殊机制。目前惟一的保护机制是《地方选举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33/2002 号）。《地方选举法》明确规定，为了确保选举的有效性，代表不足的性别应在候选人名单中占据 30% 的名额，并使这些候选人公平参与竞选。现正计划通过贯彻同样保护机制的选举法。有些政党也在党员内部实行积极区别对待。

216. 然而，除去一些党派计划和法令之外，据披露，大多数政党只是口头呼吁性别平等，承诺要在党内成立妇女论坛和类似组织，而实际上并没有采取平权行动，在选举后的席位分配和党内领导职位的选举方面尤其如此。目前尚不存在党内配额。

217. 因为塞尔维亚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研究大体上都是利用由非政府组织为自己的项目收集的不算全面的数据。如果能有这类数据，将会极大地促进对该现象的研究。

218. 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的一系列探讨妇女地位的集会、圆桌会议和大会，也意味着妇女运动机构的成立。南联盟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及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积极参与所有相关活动并全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都是上述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该委员会在工作中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

第 8 条

219. 外交部门的所有雇员中，妇女占据了 5% 的高级职位，15% 的行政领导职位，11% 大使职位。
220. 在 2000 年 10 月民主变革之后，南联盟回归国际大家庭，和其他成员国平等参与多个国际组织——主要是联合国，其次是欧安组织和其他的机构和工作机构，外交部门妇女地位有了很大提高。塞黑于 2003 年 4 月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正式成员，这就为塞黑妇女参加各种国际组织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221. 2000 年 10 月的变革以前，南斯拉夫代表团出席各种国际会议都大受限制或完全受到禁止；妇女代表团也是如此。结果，与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相违背的是，南联盟政府官方代表团没能参加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否则，考虑到南联盟曾积极参与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次世界会议及其他类似会议，南联盟政府会及时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关于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国家报告，为第四次会议贡献。
222. 南联盟认为，联合国禁止其官方代表团参加北京大会的决定只能适得其反，而且有违南斯拉夫代表一贯支持的容忍与合作精神。而且南斯拉夫代表团也被剥夺了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权利。
223. 在此还应提及南斯拉夫妇女联合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作为巴尔干妇女合作学会的成员，联合会于 1994 年在贝尔格莱德组织了第三次巴尔干妇女大会。另外，联合会还参加了 1995 年在索菲亚举行的第四次巴尔干妇女大会以及 1997 年在萨洛尼卡举行的大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南斯拉夫妇女联合会还应邀出席了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第 9 条

224. 国籍是联系个人与国家的永久纽带。国籍是建立、改变或终止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的转让、继承、选举名单、版权等在内的大量法律关系的必要前提。
225. 《南联盟宪法》规定了南斯拉夫国籍的存在。南斯拉夫公民同时也是南联盟内某个共和国的公民；其国籍不可剥夺，人也不可被逐出境或引渡到别的国家。身在海外的南斯拉夫公民受到南联盟的保护，而其国籍问题则受联邦法律管制（第 17 条）。
226. 《塞黑宪章》确认成员国的公民同时也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公民，在其他成员国，该公民享有除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所有与其本国公民平等的权利，履行同样的职责（第 7 条）。因此，由《塞黑宪章》可以得知，新建国家联盟的国籍问题管理方式与《南联盟宪法》不同。国家联盟的国籍源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国籍，各共和国的前国籍则源于南联盟国籍。
227. 《塞尔维亚宪法》中也载有一条关于国籍的规定。该条特别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塞尔维亚

共和国的国籍；他/她不应被剥夺国籍，遭到流放或引渡；国籍的取得和终止应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实现；已经拥有别国国籍的人，只有在拒绝履行公民的宪法义务时才可能被剥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籍（第 47 条）。

228. 南联盟国籍的取得和终止办法暂时照以下法规办理：《南斯拉夫国籍法》（南联盟政府公报，第 33/96 号和第 9/2001 号）、《塞尔维亚 SR 国籍法》（塞尔维亚 SR 政府公报，第 45/79 号和第 13/83 号）以及《黑山国籍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99 号）。

229. 关于执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塞黑政府公报第 1/03 号）规定，作为采用适当法规之前的保护措施，在《塞黑宪章》生效以前已经取得南斯拉夫国籍的人保留该身份以及使用现有官方文件的权利。

230. 取得南斯拉夫国籍的基本办法是靠血统取得国籍（血统主义）。抑或兼引另一制度，出生在南联盟领土之内即可取得南斯拉夫国籍（生地主义）。依照法律，子女不论出生何地，出生时即取得父母所在国的国籍。只有父母不详、国籍不明或无国籍，在南联盟领土内出生或被发现的儿童才仅根据出生在南联盟领土上取得南联盟国籍。

231. 就实际而言，两种制度结合解释了在父母有一方是或双方均为南斯拉夫公民，即出生在南联盟或在南联盟领土上被发现，或父母双方均不详、国籍不明或无国籍的情况下，子女如何取得南斯拉夫的国籍。另外也可以加入南斯拉夫国籍（即归化）或依据国际条约取得南斯拉夫国籍。

232. 《南斯拉夫国籍法》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权利获得公民身份，不得因为任何原因，如因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背景、财产和（或）其他地位而产生歧视。

233. 上述法律的条款符合国际法的普遍标准，主要是与《欧洲国籍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条款一致。

234. 鉴于南联盟在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脱离以后所处局势，即为数众多的南斯拉夫公民面临的形势，本法的过渡条款主要是保护南斯拉夫公民的公民权利，因为这些公民拥有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国籍或成为由南斯拉夫产生的国家的公民。有了这些过渡条款，国籍继承规则才得以纳入法律体系。

235. 依照该规则，任何拥有被继承国国籍的人在继承之时，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该国国籍，都有权取得至少一个继承关系所涉及国家的国籍。难民所面临的社会和法律地位困境因此得到了改善，他们的定居、迁移、家庭和财产关系等问题也按照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得到了解决。

236. 《南斯拉夫国籍法》第 47 条的规定，拥有南斯拉夫下属另一共和国国籍或者南斯拉夫境内新生国家国籍的前南斯拉夫公民，如果在《南联盟宪法》颁布的当天（即 1992 年 4 月 27 日）居住在南联盟境内，就有可能取得南斯拉夫国籍。此条同样也适用于该公民于该日之后出生的子女。

237. 同样，曾经接受调任成为职业军官和（或）军士抑或是以平民身份在南斯拉夫军队中服役的前南斯拉夫公民也可以根据上述条款成为南斯拉夫公民，其一名家人——配偶或子女——可同时取得国籍。

238. 该法修正案使得上述几类公民，曾经在南联盟境内居住过的难民、被驱逐者或流离失所的人，逃往第三国的人以及向主管内务的联邦机构请求加入南斯拉夫国籍的人的国籍得以延续（第 48 条）。

239. 根据该法规定，南斯拉夫国籍可以通过放弃、或经由声明放弃又或依据国际条约终止。关于放弃后终止国籍，执行该程序的机构有权批准或驳回放弃请求。

240. 该法并未规定剥夺南斯拉夫国籍的机制，这与《南联盟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相一致；根据《南联盟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南斯拉夫公民不应被剥夺国籍，或被驱逐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41. 关于多重国籍，居住在南联盟境内的南斯拉夫公民依照《南斯拉夫国籍法》第 4 条被视为南斯拉夫公民，享有南斯拉夫公民的所有权利，履行所有义务。

242. 南斯拉夫公民终止其成员国的国籍时也就终止南斯拉夫国籍。外国人可以通过取得南斯拉夫国籍成为某个成员国的公民。成员国公民在另一个共和国境内享有与其公民同样的权利义务（第 5 条）。

243. 法律扩大了重新取得南斯拉夫国籍，即所谓复籍的制度。不仅是那些应其父母要求依照以前的国籍法规而终止原国籍的人可以重新取得南斯拉夫国籍，任何在放弃后国籍被终止，或本身已经持有外国国籍但是在南联盟境内持续居留超过一年并且符合该法规定条件的人也可以重新取得南斯拉夫国籍。

244. 根据相关法规，南斯拉夫国籍必须得到出生证和公民证的证明。

245. 对于终止南斯拉夫国籍的决定不得通过行政程序提出上诉，但是只要向联邦法院请求裁定最终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就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确保权利得到保护。

246. 考虑到在新《南斯拉夫国籍法》通过以前，公民取得国籍的请求，即终止国籍的请求，在塞族共和国境内仅仅参照 1976 年的《塞尔维亚 SR 国籍法》受理，1997 年该法的通过克服了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公民的国籍问题。该法条款对塞尔维亚 SR 国籍的取得（靠血统、出生在塞尔维亚 SR 境内、其他共和国公民加入塞尔维亚 SR 国籍、归化以及依照国际条约）和终止（因为成为了另一个共和国的公民、放弃、声明放弃、被剥夺以及依照国际条约）做出了规定。按照该法规定，南斯拉夫/南联盟的国籍在获得塞尔维亚 SR/塞族共和国公民时自动取得。

247. 在 2001 年 3 月通过《南斯拉夫国籍法修正案法》之前，婚姻关系对于外国人加入南斯拉夫公民没有直接影响。但是，根据外国人迁移和定居法规，是否存在婚姻关系对外国人在南斯拉夫的永久居留权能否取得批准的确有影响，因为这是通过加入获得国籍的法定条件之一（第 12 条）。

248. 上述法律的修正案，即第 12a 条规定，拥有在南斯拉夫的永久居留权并与南斯拉夫公民缔结婚姻关系超过 3 年的外国人，只要未曾因犯罪被判入狱而无法加入南斯拉夫国籍，只要根据他/她的行为能够推断出他/她将会尊重南斯拉夫的法律制度，就可以获准成为南斯拉夫公民。

249. 因此修改过的《南斯拉夫国籍法》使得与南斯拉夫公民缔结婚姻关系的外国人能够取得南斯拉夫国籍。

250. 将这一条款写入该法，外国人可以取得双重国籍。另外，修正案也符合《已婚妇女国际公约》；该公约和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放松了以婚姻关系为基础成为南斯拉夫公民的条件。

251. 同样，考虑到移民国外的南斯拉夫人的家人在宽松的条件下或许已经加入了南斯拉夫国籍，在移民国外的南斯拉夫人取得国籍时，婚姻对其配偶和子女的国籍也有影响（第 13 条）。

252. 根据该法条款，父母有一方是或双方均为南斯拉夫公民的儿童，不论其出生何地，都有权取得南斯拉夫国籍。出生或在南联盟境内发现的儿童，如果父母均不详、或国籍不明抑或无国籍，也有权取得南斯拉夫国籍。婚生儿和非婚生儿在取得南斯拉夫国籍时没有任何分别，被收养的儿童只要满足放宽之后的条件也可以成为南斯拉夫公民。

253. 婚姻关系对于终止南联盟国籍的影响在《南斯拉夫国籍法》的第 19 条第 4 款中有所规定。该款规定，如果该名南斯拉夫公民调整了其与居住于南斯拉夫的某人之间的婚姻财产义务，则该公民的国籍终止。

254. 旅行证件签发程序在《旅行证件法》（南联盟政府公报，第 33/96 号和第 23/02 号）中有规定。

255. 为了拿到护照，个人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公民证、两张照片、缴纳法律规定费用的收据和护照申请表格的费用收据；未成年人必须同时提交出生证明。

256.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内务主管部门将决定没收或拒发护照：

- 应主管法院要求，对护照申请人提起了刑事起诉；
- 护照申请人被判处至少 3 个月监禁，无条件等待判决的完成；
- 根据已生效的法规，为防止传染病或流行病的传播，护照申请人行动自由受到限制；以及
- 出于国防的需要，或因为宣战、战争威胁迫近或紧急状态。

257. 上一次的《南斯拉夫公民旅行证件法》修正案对第 46 条作了修改，阐明了拒发旅行证件的理由。该条第 5 款被删除；该款规定，如果可以证实护照申请人离境后将会拒绝按照之前颁发的强制执行文件支付赡养费或履行其他的婚姻或父母义务，那么可应有关人员或其监护人/监护单位要求下，拒绝向护照申请人发放旅

行证件。如果应军方主管部门的要求，已证实旅行证件或签证申请人通过离境试图逃避在南斯拉夫军队中履行兵役或其他任何服役，那么就可确定同一条第 3 款与《南联盟宪法》规定相抵触。

258. 联邦法院证实《南斯拉夫公民旅行证件法》的上述条例与《南联盟宪法》第 30 条相抵触。第 30 条保证公民“有行动和居住自由，也有权离开或返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 1 款），并规定根据联邦成文法令，“如果刑事诉讼有需要，或为了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抑或出于保卫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考虑”，应对“行动和居住自由以及离开或返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权利”加以限制（第 2 款）。上述法律条款限制了公民离开南联盟的宪法自由和权利，并不属于为了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因此在南联盟政府公报上刊登宪法法院的裁决时，塞内务部警察下达指示，所有没收的旅行证件应归还本人，即批准他们的旅行证件申请。

259. 如果法院做出否定裁决，作为一种法律救济手段，可以在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上诉。主管内务的部门对上诉做出裁决。如果受到损害方对二审的裁决不满，可以诉诸于行政诉讼。

260. 未成年人也可以拿到自己的旅行证件，尽管在 14 岁以前，他/她可能都是与父亲或母亲共用旅行证件。没有旅行证件不能离境旅游。父母中一方使用自己的旅行证件携带子女出行时无需得到另一方同意。拥有旅行证件的子女也无需父母同意即可出国旅游。只要拥有旅行证件，任何人出国旅游无需征得别人许可。

261. 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 2003 年 6 月底，塞族共和国共有 6 180 621 份旅行证件申请。根据申请发放的旅行证件共计 6 168 370 份，另有占总数的 0.2% 的 12 251 份申请遭到拒绝。拒绝的理由符合《南斯拉夫公民旅行证件法》。

第 10 条

262. 受教育权是基本的人权。《南联盟宪法》第 62 条规定人人都可以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教育，还规定法定免费义务初等教育。

263. 《人权宪章》中也做了类似的规定。《人权宪章》第 43 条明确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权；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各成员国应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创办中小学校和大学照各成员国法律的办理。

264. 《塞尔维亚宪法》第 32 条规定人人都可以在平等条件下受教育；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正规教育从公共资金中拨款，公民无须付费。

265. 目前有两个问题妨碍考虑统一妇女地位的规范与实际效果。

266. 第一个问题是缺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无论是国家还是部属统计机构都回避某些特定教育领域内的性别问题，其原因可能是人口统计服务宣传教育过程仍处在初级阶段。正因为这些障碍，要了解妇女在名义上和

实际行使的受教育权利之间有什么差别非常困难，有时甚至不可能。如果没有妇女接受公共教育的确切数据，就不可能对歧视做出评估。因此在某些领域目前只能选用最能接近反映现实形势的数据。

267. 另一个问题无法获得某些教育部门的数据，例如宗教教育、军事教育和内政事务领域的教育。

268.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抚养制度基础法》于 2003 年 6 月通过之前，没有综合法律规定受教育权，禁止在教育养制度中搞歧视。学校体制的功能在《塞族共和国小学法》（1992 年）和《中学法》（1992 年）中做出了规定。

269. 《塞族共和国小学法》2002 年做了修正，其中第 7 条禁止学校成立政治组织开展政治活动，或为这些目的使用校园和（或）校舍。

270. 该法的上述修正案对第 7 条进行了修改，现明确禁止基于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或性别的歧视，即禁止宣传政治观点，禁止煽动此类活动，或禁止听任此类活动发生。

271. 1992 年通过，并于 1996 年和 2002 年修改过的《中学法》中裁定了类似条款。其中第 8 条禁止成立政治组织、开展政治活动以及为上述目的而使用校园和（或）校舍。

272. 随着 2002 年对该法的修改，第 8 条写道，“……威胁或以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或性别，即政治理念为由歧视团体和个人的行为，或对此类活动的煽动，在学校里应该予以禁止。”体罚和侮辱学生人格的行为也应禁止。

273. 2003 年 6 月通过的《塞尔维亚教育扶养制度基础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第 4 条规定，塞族共和国的所有公民，无论其性别、国籍、宗教、语言、年龄、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社会和文化背景、财产状况、政治信仰或其他个人特点，一律平等行使受教育权和抚养权。

274. 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所有人都无需付费。依照上述法律以及一些特殊法律，残疾人、成年人和有特殊才能的人有权接受教育受到抚养，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275. 该法第 46 条明确禁止以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或性别、身体或心理状况、年龄、社会和文化背景、财产状况为由威胁、蔑视或歧视团体或个人的活动，即禁止政治信念，禁止煽动上述活动。尽管如此，该法并没有就针对已经读到小学四年级却因为家长制的家庭环境、成见或早婚等原因被排除在教育体制之外的女童采取平权法措施做出具体规定。

276. 该法规定，对儿童，即学生的歧视系指直接或间接的区别、轻慢、排斥或限制，其目的在于阻止儿童，即学生行使权利、削弱他们的权利或不再平等地对待他们。这一条款有力地证明了法律明确禁止任何类型任何理由的歧视。

277. 在这一前提下，有一具体事例就是 2002 年《关于修改南斯拉夫军队法律法》；其中第 9 条将军事中学的学生定义为军方人员。该条进一步规定，该法所谓的军方人员包括职业军人、现役军人、军事学院学员、军事中学学生、参加了后备军官培训课程的学生以及在军队中服役的后备役军人。该法没有明文规定军方人员仅指男性，但是，实际情况却是如此。

278. 《塞族共和国小学法》第 21 条明确规定，必修课、选修课以及课外活动按照教育部通过的课程设置。

279. 《塞族共和国大学法》第 17 条和 19 条规定根据相关院/系通过的课程表决定所有学生平等参加的必修课程。

280. 根据《塞尔维亚教育扶养制度基础法》第 70 条的规定，必修和选修课属于普通基础课程。普通基础课程由校方决定。必修和选修课面向所有学生，不过，选修课由学生自选。因此，不论男生还是女生都必须参加必修课，而选修课则可自由决定。

281. 学生获得以下所列之物质以及其他福利的权利在《学生权利法》的第 2 条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

1. 在提供食宿的教育机构享用食宿；
2. 教育者的帮助；
3. 贷款；
4. 补助金；
5. 文化、娱乐和体育；
6. 车费补贴。

282. 依照该法第 12 条规定，补助金由塞族共和国教育体育部奖学基金提供，颁发给全日制中学优秀学生；补助金以公开竞争形式发放，无需偿还。

283. 依照该法第 10 条，贷款面向全日制中学接受急需人才技能培训的学生；贷款以公开竞争的形式发放，需与公司或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284. 该法第 3 条规定，学生有权享用以下物质和其他福利：

1. 学生餐厅和宿舍的食宿；

2. 贷款；
3. 补助金；
4. 在学生度假营康复和度假；
5. 依本法获取信息和出版物；
6. 学生文化中心的文娱活动；
7. 体育娱乐活动；和
8. 本地交通费用补贴。

285. 学生可以申请现有名额就读高等教育机构。录取标准以及预算资助名额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听取大学方面意见后决定。

286. 分数达到录取线的学生有权享有以上所列福利，他们的一切费用依照公共支出融资条例由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承担。这些条款适用于各国立院/系。

287. 上述法律第 21 条规定，特别优异的全日制学生可以通过公开竞争获得塞族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的补助金，毋需偿还。

288. 该法第 19 条规定，首次录取的全日制学生无论年份均有资格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获得贷款。

289. 虽然《学生标准法》并未对禁止歧视做出明确规定，但是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贷款和补助金，不应受到任何种类的歧视。

290. 1948 年开展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首次人口普查，自此以后文盲率持续下降。1981 年人口普查时文盲率为 10.8%，到 1991 年下降到 2.0%。为了获得更有区别的数据还需要采用年龄、性别等标准。

291. 考虑到预计文盲数量逐步减少的趋势，2002 年的数据多少有点出人意料。总人口中文盲所占比例为 3.45%。其中妇女占 5.66%，男性占 1.08%。60 岁以上的妇女在文盲中所占比例最大（为 85.19%）。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受教育妇女的比例按不同年龄层来看：15 至 24 岁达 99.3%；25 至 44 岁为 99.2%；45 岁以上为 85.3%。

292. 为了解释文盲分布情况，必须考虑到 1991 年至 2002 年这段时间的特殊性：

- 在计算文盲率之前的期间内，出生率在持续下降。甚至是此前曾经在文盲人口中占据最大比例的人群（如，1991 年，50 至 59 岁的人文盲为 9.5%，60 岁以上的人文盲为 24.1%）其数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总人口中文盲比重的增加；
- 习惯性人口流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等等）也导致了总人口中文盲数量的相对上升；以及
- 战争和移徙使得人口中男女数量出现了不平衡现象。根据 2002 年的人口普查，塞尔维亚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之外的地区女性系数为 946，男性系数为 1 067。这意味着人口结构已经向女多于男严重倾斜；由于文盲在女性人口中总是比重越来越高，因此总人口中的文盲比例也越来越大。

293. 塞尔维亚没有开展成人文化教育项目，而是开办了成人小学。根据《2002 年塞尔维亚统计年鉴》，1986/1987 学年为成人开办了 80 所学校，193 个班级。在 4 277 名学生中，1 636 名为女性（占 38.25%）。而 1998/1999 学年，共有此类学校 18 所，共计 150 个班。在 2 621 名学生中，588 名为女性（占 27.55%）。2000/2001 学年，共有 12 所学校，133 个班级。学生总人数 1 915 名，其中 588 名女性（占 30.70%）。对于完成成人初等教育者的数据并未按性别分列。

294. 根据《2002 年塞尔维亚统计年鉴》有关过去 15 年中附加成人教育学校的数据，1986/1987 学年，学生总数 14 303 人，其中妇女 8 916 人（占 62.34%）；1998/1999 学年，女性学生占总数的 62.95%；1999/2000 学年，女性比例为 62.91%；2000/2001，为 60.47%。有关完成附加教育人的数据并未按性别分列。

295. 根据最近一次 2002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总人口中，15 岁以上完成初等教育的女性所占比重为 26.66%。与男性（15 岁以上男性完成初等教育的人占总人口的 22.98%）相比，差距并不大。以上数据包括了仍在中学学习的人数。

296. 根据 2001 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1999/2000 学年，小学正规女学生占总人数的 48.75%。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的数据与之没有多少出入。根据小学和中等教育 2001 年统计数据，1999/2000 学年，女童占小学生总人数的 48.61%。

297. 根据《2001 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1999/2000 学年，按时完成了初等教育的人数为 104 614 人，其中女童占 49.07%。但是，这是将塞尔维亚和黑山统一计算的结果，因此无法从中单独提取塞尔维亚的数据。在就读最高的八年级并完成该年级课程的小学生总数的基础上得出了完成初等教育的学生占总人数的近似比例，该数据收入了 2001 年小学和中等教育统计中。回顾 1992 年以后的数据，所有学年的比例都很平均，最低 99.06%（1998/1999 学年），最高 99.64%（1995/1996 学年）。1999/2000 学年的比例为 99.33%。

298. 2002/2003 学年报名就读最高的八年级的女童人数达 43 456 人。比较前一学年 43 977 名的女童人数，减少了 521 人。2002/2003 学年伊始，七年级有 113 名女童留级，这意味着退学的学生总数中女生达到了 408

名（不包括非全日制小学生）。2001/02 学年就读七年级的女学生退学比率（留级生不包括在内）暂为 0.012（或 1.18%）。

299.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信息，女性退学比率并没有官方统计。考虑到小学实行的是义务教育，与接受初等教育的女性总人数相比，这一比率可以忽略不计。如果把接受成人初等教育和特殊初等教育的女性都计算在内，女性退学比率在 1.00 以下。

300. 至于中等教育，统计方法有些许差别，因为中学实行的并非义务教育。另外，中学生不是按照地区就近入读，而是根据个人的需要就读；再者，几代以来女童入读中学一向受到阻碍。没有读完中学的女学生所占比例为 1.2，有鉴于此，可以说此数据亦可忽略不计。有些社会群体的情况大不相同（例如，罗姆族），少有接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代表。

301. 因为目前还没有依性别分列的补助金和贷款受益数据，所以一直以来都是使用寄宿生/住宿生的数据作为替代，以便能掌握性别歧视的状况。然而，这些数据并不全面，因此无法准确描绘出歧视的程度。

302. 根据《2002 年塞尔维亚统计年鉴》的数据，37 名小学女生住在寄宿处（相对的，男生有 57 名），即有 39.36% 的女生被分配在 94 处住所居住。在 2002/2003 学年，小学生中，女学生的比重为 48.80%。

303. 为了对现实状况准确把握，有必要获得申请寄宿的学生（也包括申请遭到拒绝的学生）的数据。有可能上述数据之间的出入不是因为性别歧视，而是因为男权式的教育模式不许女学生在这个年龄独立，即便她们能够独立，与男学生相比程度也低得多。

304. 至于中学生，《2002 年塞尔维亚统计年鉴》的数据披露女学生占寄宿学生总数的 30.66%，男生占 69.34%。这说明寄宿生中男生的数目比女生多了一倍不止。正如对小学生中寄宿生的人数所采取的态度一样，对于登记注册的学生，只要与之相关，都因该保持审慎的态度并且对其进行统计。此前塞族共和国的教育和体育部都没有这些数据。

305. 最近一次于 2002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显示，完成中等教育的女性在 15 岁以上女性总人口中的比重为 36.43%（男性的同一比例为 46.08%）。

306. 在 1999/2000 学年，全日制中学生中女生的比重为 50.69%。自始至终，应该谨记，中学并没有实行义务教育。这两个数据和完成全日制中等教育的学生中男女生所占的比重相差不大（女生占 49.93%，男生占 50.07%）。

307. 完成中学学业的学生中男女比例之所以相对稳定和均衡，乃是受到一种力量驱动（特别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驱动）的结果；一方面前社会主义体制允许女性和男性一样充分就业；另一方面，从 20 世纪 1970 年代的

第二次现代化开始，通过就业解放女性的思潮促成了女性完成中等教育这一可喜的成果，虽然依照法律接受中等教育并不是一种义务。那一时期最终产生的积极结果就是人们欣然接受女性完成某种中等教育。另外，将教育视为一种一次性嫁妆的现象也很突出，所以即使是农村地区也愿意增加投入，让女童接受中等教育。

308. 1997/98 学年正规小学中女教师的比重为 68.07%；1998/1999 学年为 69.36%；在 1999/2000 学年则达到了 69.85%。但是目前还没各科女教师人数的数据。

309. 中学女教师的比例在 1997/1998 学年为 56.99%；1998/1999 学年为 57.92%；1999/2000 学年为 58.96%。各科教师人数统计数据没有根据性别细分。

310. 由以上这些数据可以得出结论，小学和中学女性教职工的比重在几年间都很稳定。然而，将小学和中学女教师的数据进行广泛比较可以看出差距还是很大的。这说明中学女教师比重之所以较低是因为男女教师毕业于不同的大学院系，从而形成了这样的教学人员构成。教学人员中女教师占绝大多数的现象在小学非常明显。

311. 根据塞族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体育司提供的信息，体育领域内的情况如下：

- 女性和男性，即女孩和男孩有平等参加体育活动和上体育课的机会；
- 法律不禁止女孩和妇女参加体育活动或上体育课；
- 没有着装方面的规定禁止女孩和妇女平等参与体育活动；而且
- 男女，即男孩和女孩可以平等使用运动设施。

312. 《塞族共和国体育法》没有对性别进行区分；相反，该法有些条款强调了男女平等。该法第 58 条涉及公共场地的部分指出，公民可平等使用公共场地。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一条现行法规是歧视妇女的。

313. 男女运动员可以平等获得运动员补助金和奖学金。

314. 塞族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体育司与南斯拉夫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合作实施了塞尔维亚体育中的妇女代表项目，以此作为支持妇女平等方案的一部分。同名出版物于 2002 年发行。

315. 在对塞尔维亚体育界妇女代表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基础上做出的结论表明，运动员、教练和（或）官员/管理人员中妇女代表比例很小。

316. 在报告所述期间，从事不同体育运动的年轻女性运动员取得最佳运动成绩的机会有明显差别。有些体育运动给女性运动员提供机会让她们发展自己兴趣，取得最佳运动成绩。但是，这样的机会在所分析的多数运

动中是微乎其微的。

317. 塞族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具体而言，即其体育司，通过开展妇女平等参加体育运动的计划和方案、进行相关媒体宣传、组织体育娱乐活动以及成立妇女儿童体育运动保护机构，投入了大量精力协助解决上述问题。

318. 根据 2002 年的人口普查，完成中学后（包括两年制学院）以上高等教育的女性占 15 岁以上人口总数的 9.87%。男性同一比例为 12.27%。

319. 考察就读于各种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可以发现，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非常明显地出现了女生人数与男生人数相比更多的趋势。在大学，55.59% 的学生是女性，而男生占 44.41%。2002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23 至 25 岁的女性占学生总人数的 49.19%；相比之下，男生在 23 至 25 岁的男性人口中所占比例则不足。

320. 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联邦统计局公布的人口预测，男性与女性的总人数比率为男性占 49.57%，女性 50.43%。这表明男女平衡的学生构成应该在各类高等教育中都形成类似的男女比例。

321. 2001 年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00 年医科学院毕业的 1 133 名学生中女性有 718 人，即总数的 63.37%。此前三年间的数据为：1997 年，57.47%；1998 年，59.56%；1999 年，61.86%。2000 年从牙科专业毕业的女性学生占总数的 53.56%。

322. 几所主要工科学院的数据表明，2000 年有 877 名学生，机械工程专业毕业的女生达 174 名，即总数的 19.84%。1997 年，女生比例为 19.05%；1998 年，为 24.05%；1999 年，为 20.90%。由此可见，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的女生比重波动不大。同样地，2000 年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的女生占 42.74%；电子工程学院毕业的为 21.05%；农学院毕业的为 49.64%；矿业学院毕业的则为 40.89%。

323. 为了准确把握妇女受教育状况，必须对女性在学生总人数中所占比重进行比较。例如，1999/2000 学年，女生在学生总人数中占 52.95%；2000 年，所有毕业生中女性占 58.05%。以上数据表明，工程专业女性学生的比重同女生在学生总人数中所占份额相比一直比较低。

324. 至于法律专业，毕业学生中女性所占比重达到了 60.67%。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的情况与之类似。举例而言，2000 年哲学和语文学专业的毕业生总数为 1 423 人，其中女生占 86.16%，为 1 226 人。前几年的数据也差不多。从 1997 年到 2000 年，数据变化不大：1997 年 82.96%；1998 年 85.44%；1999 年 85.77%。

325. 根据毕业生的数据，可以得出结论，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教育专业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分野。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医学专业。女生在这一领域所占比重之所以较大，是因为医学相关专业存在着女性化趋势。

326. 上述趋势很稳定。根据已获得的数据，1991 年，医学院毕业生中女性占 70.80%；各工程学院女性在毕业生总数中所占比重平均为 33.60%；农学院为 44.40%；自然科学学院 73.10%；法学院则为 60.10%。

327.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住宿生中女性学生的数量与男性学生相比持续下降。尽管如此，自从 1990 年代中期以来，男女 2:1 的比率也有了很大改变。《2002 年塞尔维亚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1998 年住宿生中女生 9 718 人，占 51.04%，相比之下，男生有 9 323 人。同年，女生数量占学生总数的 52.68%。

328. 以上各类数据在接下来的几年分别为：1999 年，女性住宿生占总数的 55.14%，获得国家预算资助就读的全日制学生中女生的比重为 51.89%。2000 年，女性住宿生比重为 52.70%，国家资助的全日制女生占总数的 54.14%。2001 年，住宿生中女生占 56.06%，国家资助的学生中女生占 56.12%。

329. 因为目前塞尔维亚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大学教工和管理层结构的数据，所以此报告中只编列了若干涉及高等教育机构正常运行的相关方面的现有数据。

330. 鉴于贝尔格莱德大学各学院高度独立，女性的人数和科层地位应该以各个学院为单位分别考察。但是目前还没有此类数据，因此只能提供该高等教育机构院长的人数。

331. 1993/1994 学年的数据显示，贝尔格莱德大学所有学院共 30 名院长中，其中仅有两位女院长。根据贝尔格莱德大学校长办公室的数据，1999/2000 学年该大学所有学院的院长中只有 2 名是女性，而 2002/2003 学年有 5 名女院长。也许需要指出一点，该大学的校长是女性。自从 1905 年贝尔格莱德大学建校以来，共有 33 位男校长，一位女校长。

332. 在对女性存在潜在歧视这一大背景之下，应该特别提到女性就读军事和家政学校、学院或大学的情况。

333. 《军事学校和军事研究院法》（南联盟官方政府公报，第 80/94 号和第 74/99 号）对军事中学和军事高等教育学校的教育进行了规范。该法规定，达到一套固定标准的南联盟公民即有权参加进入军事中学和军事高等教育学校和接受职业军官高级培训的竞争。申请人必须满足服兵役的身体条件并且没有因在职犯罪受到任何形式的刑事指控。申请人不得有任何犯罪记录，即从未因刑事犯罪行为定罪，或被判处超过 6 个月监禁或在少年监狱服刑，也不得有被关入收容机构的记录。

334. 该法第 50 条明确规定，已经完成初等教育，满足该法律规定的一般条件以及总参谋长条例和校规提出的特殊条件的申请人可以被军事中学录取。读完军事高中或相应民事中等教育的申请人，以及从军事中级职业学校毕业的申请人，只要满足该法律规定的一般条件以及校规规定的特殊条件，就可以入读军事学院。

335. 根据上述条款可以断定，女性有权就读军事学校和军事学院。但是，《总参谋长决定》中有一条规定，申请就读军事学校和军事学院的必须为男性。

336. 最近几年，顺应新的形势和改革进程，越来越多的女性就读培养和专门培训警务人员的高等教育学院。

337. 警察学院是在《开展对安全和警察工作至关重要的教育科学活动法》这项特殊法律的指导下于 1993 年成立的高等教育机构。警察学院为警方培养最高管理层的官员，这些官员的主要职责是捍卫法律，保护公众的权利、自由以及安全，确保治安与公共秩序以及打击犯罪。该学院的基础课程开设 4 个学年，然后按照《大学法》、《警察学院法》以及《警察学院成文法》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录取一年级学生。

338. 新生录取的条件是已经完成了 4 年中等教育，满足塞内务部警察录取法律规定的特殊条件的南斯拉夫公民。另外，申请人还必须满足年龄、身体状况以及足以履行警察职责的心理生理水平等条件，内政部对这些特殊条件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339. 从 1993/1994 至 2002/2003 学年，共计 1 170 名学生入读警察学院进行基础学习。自其成立以来，警察学院于 2002/2003 学年首次录取了 34 名女学员。除了一般录取条件，这些女学员还必须符合针对女性提出的心理、生理能力的特殊要求。在当前这一学年，共有 28 名女学员在该学院进行基础学习。

340. 内政学院是根据 1972 年《内政学院法》成立的。那时，经评估认为受过良好教育的高级专业人才在专门教育机构接受教育以后可以保证最好地完成警察的职责和任务。内政学院的教学为期两年半，共 5 个学期。

341. 该法规定了申请第一年学习的申请人入学条件。除了一些基本条件，例如申请人应为南斯拉夫国籍，并完成了四年中学学习外，法律还列出了一些特别条件，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智力、心理、生理及健康能力是否满足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条件，并适合在内政部门工作。

342. 自学院成立至 2002/2003 学年，内政学院共录取学生 12 215 名，其中包括 1 434 名女学生。在 1998/1999 学年，学院招收了 86 名女学生，此后女学生录取人数持续增长，到了 2002/2003 学年，学院录取了 172 名女学生。在报告所述期间，招收的全部女生中有 637 名从学院毕业。在 2003/2004 学年，内政学院计划招收 140 名女学生，也就是招生总人数（470 名）的约 30%。

第 11 条

343. 根据南联盟的立法和行政惯例，不承认基于种族、宗教、民族或其他归属、政治信仰、性别、社会地位、财产及其他原因之上的差异、例外、排斥或者优待。这也同样适用于平等就业条件的权利这一领域。

344. 在这种情况下，《南联盟宪法》及上述的第 54、55、56 及 57 条，关于工作的权利和在工作领域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都受到了特别关注。此外，要遵照《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的第 40 条规定，依法保证就业权。成员国应创造条件，使得每个人，不论男女都能谋生。每个人都有权利自由选择工作；享受公平和合适的工作条件；特别是不论男女，都有权利得到合理的工作薪酬。

345. 《塞尔维亚宪法》也规定每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如同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以及参与管理的权利，自由工作的权利也得到了保证。每个人都在平等的条件下寻求工作和职务（第 35 条）。从业人员有权获得公平的薪酬（第 36 条）。

346. 《劳动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报，第 70/011 和 73/01 号）以及《劳动保护法》就所有从业的男性与女性的职业卫生与安全做出了规定。在孕妇的保护和特殊卫生保健方面，妇女能享有特别照顾。与此相一致，雇主有责任寻求一种合适的方式来组织工作程序，从而确保其雇员的生命和健康受到保护。

347. 此外，遵照《劳动法》第 12 条的规定，任何求职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在与其他人相比时，都不能因以下的原因而受到歧视：性别、出身、语言以及法律中列出的其他差别。雇主无权要求求职人员参加孕检（第 14 条）。然而，在妇女和雇主签署雇用合同时，仍需要参加妇科检查，这是普通健康状况检查和工作能力测试的一部分。同样，依照《劳动法》第 81 条规定，雇员有权依照法律、一般法令或者工作合同得到适当的薪酬。雇主对雇员保证，实行同工同酬。

348. 雇主可以将工作外包，前提是这些工作不具危险性，不会给雇员的健康造成伤害。可以签订在雇主的雇所以外地点工作的合同。出于这种目的而签订的工作合同，应该列明工作条件的附加条款，这也是法律中的新规定。

349. 《劳动法》和《劳动保护法》提出，鉴于某些工作具有高危险性，易发生事故，或导致职业病及其他疾病，被雇用者需要不仅符合基本条件，并且满足一些特殊的在健康、心理和生理能力、及年龄上的要求。

350. 《劳动保护法》条款把特殊工作条件的工作界定如下：

- 风险较大的工作条件，如易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职业病，及对健康的危害，给工人的健康带来伤害性影响（如工作场所受到物理、化学及生物有害物质的污染；在有害的辐射环境下工作；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工作；在高处、水下及其他条件下工作）；
- 无法实施某些法定劳动保护措施的特殊的技术流程；
- 为了保证作业安全要求工人具备特别健康、身体、心理和生理条件的特殊的工作要求。

351. 如果雇主组织工作的方式无法保证雇员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或女性员工的健康无法得到特别保护，那么雇主就犯了轻罪，应受到适当惩处。

352. 在特殊工作条件下作业的工人，包括决定从事此类工作的妇女，都有权利享受由雇主提供的特殊保健计划。这种保健计划包括通过由设备和人员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机构提供的常规体格检查而对雇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永久性的追踪监控。体格检查的规模和内容应取决于雇员，包括受雇用的女性员工所面临的危机和危险

的程度。

353. 实践表明，和男性雇员相比，女性雇员就工作安全和健康保护求助于劳动监察的频率更小。女雇员对按她们落下一定程度残疾后的实际工作能力，被分到某个工作场所感到不满时，才向劳动监察人员控诉。

354. 由于工伤事故档案并不是按照性别来存档的，因此没有受工伤女雇员人数的准确数据。从工伤事故的总数来看，发生在女性雇员身上工伤事故显然要比发生在男性雇员身上的少很多。

355. 根据《劳动法》第 76 条规定，在女性雇员怀孕期间，产假期间，出于照顾孩子的需要及特殊需要休假期间，雇主不能给该雇员发去解雇通知。然而也有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劳动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是有限的，或者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违背工作义务，不遵守工作纪律，雇员在工作中或相关条件下实施犯罪行为，雇员滥用病假制度。

356. 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女性雇员有权享有特殊的保护（第 9 条）。按照《劳动法》第 69 条规定，女性雇员有权请产假，以及出于照顾孩子的需要休假，假期总长可为 365 天。女性雇员最早可从有关卫生当局诊断的预产期之前 45 天，最晚预产期之前 28 天开始请产假。产假持续到分娩后的三个月。

357. 在产假结束之后，女性雇员有权因照顾孩子的需要而继续休假，直到自产假开始之日起算起的第 365 天。如果雇主没能遵守《劳动法》（第 164 条）的规定确保女性雇员受到特别保护，以及对孕产和照顾孩子的权利的保护，那么雇主就将受到罚款处罚。

358. 孩子的父亲同样也可以行使请产假以及出于照顾孩子的需要休假的权利。如果孩子的母亲抛弃了孩子，或由于死亡及其他正当的理由无法行使权利（如在服刑期间，身患重病），那么孩子的父亲就有权请产假。

359. 在产假以及出于照顾孩子的需要休假的期间，女性雇员和孩子的父亲都有权分别得到法定的薪资补偿。根据《劳动法》第 70 条的规定，如果女性雇员分娩时产下死婴或者婴儿在产假结束前已夭折，那么该员工仍然有权休完产假。

360. 根据《劳动法》第 71 条的规定，如果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有严重的心理或生理上的残疾，从而需要特殊的照顾，那么他们就有权利出于照顾孩子的需要在孩子满五岁之前不去工作或工作时减半。这位父亲或母亲可在产假或因照顾孩子而休假的假期结束后行使该权利。例外情况在健康保险条例中有明确的定义。

361. 依照儿童社会关怀条例，在休假期间，雇员有权获得薪资补偿。而在雇员享受工时减半待遇的期间，雇员有权依照一般法令或工作合同获得报酬。而整工应得的另一半薪酬，应按照儿童社会关怀条例支付。

362. 按照《劳动法》第 72 条规定，领养五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即养母养父或者监护人，都有权为了照顾孩子连续休假 8 个月。8 个月的假期从孩子到领养、收养、或监护人的家庭之日起算起，直到孩子年满五岁。如

果孩子到领养、收养、或监护人的家庭时年龄未满三个月，那么领养、收养父母或监护人有权出于照顾孩子的需要休假，直到孩子长到 11 个月大。

363. 在出于照顾孩子的目的休假期间，孩子的养父母或监护人有权依照儿童社会关怀条例获得报酬。

364. 根据《劳动法》第 73 条规定，照顾患有大脑性麻痹、小儿麻痹症或其他麻痹疾病、肌肉萎缩症及其他严重疾病病人的父母、监护人或人员可以不参加全天的工作，但其工作时间不能短于整工的一半。然而，以上提及的人员必须首先提交请求，并通过卫生主管当局的鉴定。

365. 在上述意义上享受缩短工作时间的雇员，有权按照法律、一般法令或者工作合同的规定获得与工作时间相符的薪酬。

366. 根据《劳动法》第 75 条规定，在孩子年满三岁以前，父母双方都有权利休假。根据第 75 条第 1 款，在休假期间，员工的工作权利和义务都暂时中止，除非法律、一般法令或工作合同规定了另外的个人权利。

367. 依照《劳动法》第 67 条的规定，女性雇员不可以从事以高强度体力劳动、地下或水下作业为主要特点的工作。考虑到女性雇员的心理和生理能力，她也不可从事其他的可能会伤害自己健康和生命的高风险性工作。只有在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女性雇员才可参与此类工作。对地下作业的禁令并不适用于拥有管理职位的女性雇员、女医生和女性医疗工作者以及参加实习的女大学生。

368. 根据《劳动法》第 68 条规定，在女性雇员怀孕的最后 8 周，她不可加班或上晚班。而对于未满三岁的孩子的父母来说，只有在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一方才可以加班或上晚班。

369. 如果单亲家庭中的孩子未满七岁或者严重残疾，那么单身父亲或者母亲只有在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加班或上晚班。

370. 前面已经提及，在塞黑军队中工作的女性及警察部门工作的女性的情况需要特别审议。

371. 《南斯拉夫军队法》（南联盟政府公报，第 43/94、28/96、44/99、3/02、37/02 号）（第 117 条）规定，南斯拉夫公民可以无限期或者在有限的期间内受雇于南斯拉夫军队，担任文职工作。该公民必须满足调节联盟行政部门内雇员间关系的联盟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还要满足总参谋长决定的特殊条件。

372. 为了实施这项规定，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必须得到尊重。武装部队通过在媒体上发布职位空缺的广告或者公开竞争的通知来雇用文职军人。广告中包含某一特定工作场所的基本条件和特别条件，也就是签订工作合同需满足的条件。特别的条件是指在某个特定工作场所工作所需的专业技能的种类和水平。男女候选人的数量，因传统上把职业分为适合男性的和适合女性的而不同，这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是合理的。

373. 妇女受雇成为职业军人的可能性是有限的，这是因为中等军校和军事院校的入学条件中都规定候选人需为男性。妇女可以通过特别服役合同受雇于军队成为士兵，而这种合同实际上是限期雇用。拥有大学学位的女性，且所学专业是与武装部队中的某些供不应求的职位对口，那么就可以在某些条件下服职业兵役。

374. 现有的统计资料指出，服职业兵役的士兵中很小一部分为女性，职业军官中仅有 0.22% 为女性。而职业士官中仅有 0.13% 为女性，雇用兵总人数中 2.93% 为女性。

375. 与职业军人不同，从职业军人总人数来看，塞黑军队中有 42.46% 为女性，从事文职工作。

376. 这些百分比表明《塞黑军队法》的第 21 条规定得到了严格的遵守，即想要服职业兵役的人，除其他外，需要先服完义务兵役。此外，《军队法》第 283 条规定，妇女不是义务征兵和义务兵役的对象。男性和女性的工作同等重要，基于工作的薪酬也没有差异。

377.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平等条件下，男女享有职业带来的权利和福利。这些权利包括年假、病假、专业培训、与退休金和残疾保险相关的权利、以及获得有薪或无薪假期的权利，男性和女性应该在适当的法律规定的平等条件下行使这些权利。

378. 根据《南斯拉夫军队法》中第 1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劳动法》中关于妇女保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武装部队里的文职人员。因此，《劳动法》第 67 条适用于禁止雇用女性从事以高强度体力劳动、地下或水下作业为主要特点的工作。同样，该条款也规定考虑到女性雇员的心理和生理能力，禁止她们从事其他的可能会伤害自己健康和生命的高风险性工作。《劳动法》第 68 条规定了对孕妇的保护，以及在妇女怀孕最后 8 周内，禁止孕妇加班和上晚班。

379. 《劳动法》第 69 条到第 75 条规定妇女有权请产假，以及出于照顾孩子的特殊需要休假。第 76 条规定，禁止解雇怀孕妇女，休产假以及为照顾孩子的特殊需要而休假的妇女。

380. 上述条款规定的对妇女的全面保护也已付诸实施。男女心理、生理构造天生不同，造成男女传统分工不同，由此一些差异不能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差异也是为了保护妇女孕产以及在社会中的生育作用。

381.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妇女选择到警察部门工作，尽管这意味着她们将面临困难和特殊的任务和职责。同时，在民主变革之后，受欧盟推动，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加深，并且接受了现代标准，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了塞内政部警察的行列。现在，在该部门工作的妇女有 7 303 人，占雇员总数的 19.21%。

382. 在 2001 和 2002 年期间，塞内政部警察部门共招收 1 324 名妇女。2003 年这种良好的态势持续不断，因此截至 2003 年 6 月，有 528 名妇女进入内政部工作。除了上述的数字，严格地说有 1 404 名妇女在警察机构中担任职位（常规的警察部门、交通警察、边境警察部门等）。在塞内政部警察部门，有 263 名妇女担任管

理职务，占该部门女性雇员总数的 3.61%。

383. 除了上述在塞内政部警察部就职的妇女人数，有更多的妇女在培训机构工作，为塞内政部警察部的各种任务和职能培养所需的人才。在警察学院，195 名雇员中有 76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38.97%。在高等内政学校的 116 名雇员中，有 67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57.76%。而在内政中学的 216 名雇员当中，有 96 名是女性，占总人数的 44.44%。在塞内政部警察部的教育机构工作的妇女（239 人）中，有 65 名即总人数的 30.09% 从事教学工作。

384. 在塞内政部警察部的全面改革中，自 2002 年起，该部人才的专业培训和教育《计划与方案》就开始组织对警察的培训课程，授课对象包括女警察。这种做法满足了塞内政部警察人才终身教育的需要，是创建一支符合欧洲和世界标准的现代警察部队的前提。

385. 在参加女警官课程的公开竞赛中，有 5 275 名妇女报名。在考察了候选人的心理、生理能力及健康状况后，选出了 786 名妇女参加该课程。有 406 名妇女完成了中等内政学校在斯莱姆斯卡卡迈尼卡为女警官候选人开设的为期四个月（2002 年 5 月 7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的第 79 期课程，有 346 名女警官顺利完成了在 Kursumlijska Banja 的培训中心举办的第 80 期课程（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

386. 顺利结束培训课程后，共有 752 名女警察被派往各地的内政秘书处工作，例如派往贝尔格莱德 185 名，克拉古耶瓦茨 45 名，诺维萨德 44 名，尼什 43 名，沙巴茨 36 名，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 34 名，博尔 28 名。2003 年 8 月底，361 名女学员分别在库拉训练中心（188 名）和斯莱姆斯卡卡迈尼卡中等内政学校（173 名）完成了第 84 期的女警察课程（2003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23 日）。所有完成这些课程的学生都被派往 24 个内政秘书处及安全局工作。欧安组织的代表出席或参加了这些课程。

第 12 条

387. 在现有的人口健康保险、全面保护和促进健康的体系中，妇女的保健是在相同条件下，不论财产状况、宗教信仰、民族血统或居住地，为所有妇女提供保健。

388. 在怀孕、分娩、育儿期间以及计划生育方面，妇女享有最高水平的卫生保健。妇女和儿童，由于具有易生病的高风险性，因此都是人口中的优先群体，需要特别的卫生保健，从而预防、控制、尽早发现并治疗那些具有重大社会医疗意义的常见疾病。妇女是高风险群体，应享受特别待遇；这一原则在报告所述期间制定的法律规章中都得到了保留。

389. 上述原则在南联盟遭受经济封锁期间尤为重要。经济封锁带来的后果是社会产品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多方面下降，因此在实行健康保护时面临众多困难。在向人民提供卫生保健时，优先考虑满足一些特别需求，因为一旦忽略这些需求，就会危及民族的实际生死存亡，并且严重破坏卫生保健体系的社会、人文和道德基础。

怀孕、分娩期间及分娩后一年内的妇女的卫生保健拥有绝对优先权。

390. 过去几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目的在于遵照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国际建议实现卫生保健发展计划，在这些行动当中，必须提到 1996 年通过的《南斯拉夫关爱儿童行动计划》。这个计划也规划了妇女卫生保健方面的活动。主要目标包括：把产妇死亡率降低到 13% 以下；咨询中心的工作要帮助更多的育龄妇女以及夫妇，从而减少堕胎。同样，另一个目标就是实施母乳喂养和孕产保护的支助方案。

391. 由适当政府机构实施，由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和专家援助的支持母乳喂养方案尤为成功。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人民，尤其是孕妇和子女幼小的母亲的健康文化水平。在专门讨论这些专题的研讨会上，4 000 名医疗工作者了解了“爱婴医院”这一理念。15 家医疗机构获得了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授予的国际公认“爱婴医院”称号。25 万以上的孕妇和母亲获得了与怀孕、孕产、营养和照顾孩子相关的信息和援助。

392. 塞尔维亚共和国特别重视计划生育和妇女自由决定生育的权利。《医疗机构妊娠终止法》规定了医疗机构手术终止妊娠的条件和程序。对妇女自己决定堕胎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除非妊娠终止会损害她的健康或者危及她的生命。

393. 很明确的是，关于行使、特别尤其是在怀孕、分娩期间和产后行使适当保健权，难民妇女或者被迫逃离战乱地区的妇女和塞尔维亚参加健康保险的人享有同样的福利。

394. 报告所述期间，在妇女卫生保健的疾病诊断和健康条件结构中确定了五组最常见的疾病，分别为：生殖和泌尿系统疾病；怀孕、分娩和产后期并发症；传染性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肿瘤和内分泌系统疾病；以及与饮食结构、新陈代谢及免疫系统紊乱相关的疾病。造成女性死亡的最常见疾病是血管系统疾病、肿瘤、呼吸系统疾病以及界定不太确定的疾病。

39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给塞尔维亚共和国妇女的健康带来了负面影响。依照对那些向妇女提供卫生保健的医疗机构的评估，初级卫生保健体系中的预防和医疗检查都有大幅度减少，住院率降低，住院期缩短。不完全诊断情况增加，而且手术后恢复期有所延长。

396. 制裁尤其给妇女癌症预防带来了负面影响，因为有助于尽早诊断出疾病的常规健康检查次数减少了。由于缺少细胞生长抑制剂（治疗癌症的药物），治疗癌症的手段不完全，而且需要等很长时间才能进行手术，患有恶性疾病的病人的生存时间也大大缩短，而患有恶性疾病的妇女的死亡率也随之上升。

397.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一个特别健康问题出现了。相关数据表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是不乐观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诊断化验手段以及预防传播方法不足，还考虑到社会经济状况、人口迁移、避孕套使用不足及瘾君子、酗酒者和妓女数目增加等，结果对未来的预测很不利。尽管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咨询服务结构，个人可主动前往进行艾滋病毒化验，也开设了宣传艾滋病的信息的热线电话，但高风险群体，尤其是

青少年仍然缺乏更广泛系统的健康教育。也没有在群众中开展大规模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宣传活动。

398. 近年来，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开展了许多活动以改变这种状况，在这里要特别提到非政府组织JAZAS。基本目标就是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提高公众意识，尤其是青少年的意识，让他们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在这种情况下，特别要提到医疗机构定期开展的自发行动，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从而发现那些可能感染了病毒的人。然而，艾滋病病例中最多的病人是静脉注射吸毒者、同性恋者或双性恋者、异性恋者以及通过垂直传播从带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亲那里感染病毒的儿童。

399. 根据以人均社会总产品（即人均国民收入）衡量的社会福利水平，，南联盟的卫生保健体系可以说是属于发展中国家水平的卫生保健体系。

400. 依照行政结构，南联盟的国家卫生保健体系形式上是多元的，本质上是一元的，且明显归共和国集中管理。

401. 南联盟/塞黑拥有完善的卫生基础设施，已建立起较好的医疗机构网络，有充足的医生和医疗人员，达到欧洲平均水平。然而，在不同的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仍存在着一些差异。

402. 通过了与健康保护相关的两部法律，即《塞族共和国卫生保健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17/92、26/92、50/92、52/93 25/96、18/2002 号）和《塞族共和国健康保险法》（塞尔维亚公报，第 18/92、26/93、23/96、46/98、54/99、29/2001 和 18/2002 号）。由于这两部法律的实施，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保健制度可以说是属于所谓的俾斯麦模式，因为这个制度是以强制健康保险为基础的。该保健制度的主导所有权为国家拥有。

403. 和其他的社会活动，也就是在所谓的非经济活动中的集体消费一样，保健体系消耗一部分已实现的社会产品。卫生保健开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一个国家卫生政策最重要的指标之一。这个比重是很高的，而且从 1990 年的 7.4% 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11.9%。据估计，这个百分比是当年恶性通货膨胀危机期间最低的。

404. 应该注意到的是，南联盟/塞黑以及塞尔维亚官方统计所载的卫生保健开支数据仅仅反映了国家卫生部门的支出（健康保险和医疗机构的开支），而并未包含额外支出，也就是受益人在私有卫生部门全价购买卫生服务的支出（主要是支付牙医服务，以及在私人药房购买药品）。这些数据也未能反映出保险制度无法支付的国家或私有卫生部门的服务的全价。

405. 有关保健服务开支的数据并不包括军事医疗服务的开支（包含在军事预算中），对卫生机构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捐助，或住院治疗必要的药品采购数据。根据经济专家的意见，在 1990 年代初，这些支出另占国民总收入的 2.0%。随着过去几年间卫生部门情况的恶化，这些支出在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上升到 4.5%。

406. 在过去的十年左右，南联盟/塞黑实施了一项政策，目的是保护卫生保健法提出的所有现有的能力和权

利。实施这一原则是希望能有更好的未来，使得卫生保健的资源可能恢复到 1989/1990 年的水平。与此同时，在所有社会服务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的背景下，卫生部门一直以无计划的方式尝试着进行自我调整，以期适应这个服务质量下降，医疗用品和药物不足的新环境。

407. 改善卫生状况，促进预防、控制和及早诊断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的医疗措施和程序，包括健康教育、按适当方案和免疫接种日程进行免疫接种、预防性检查，特别指明检查对象（儿童、学生、妇女）以及什么健康问题（主要是具有重大社会医疗意义的疾病，如恶性疾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龋齿、牙床疾病等）。

408. 对预防措施的范围有准确的界定。除了定期的标准综合体格检查外，还有卫生健康计划，社区保健护理，包括提供足够治疗剂和其他措施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特别关注保护育龄妇女健康的预防措施的内容和范围。也应特别重视及早发现恶性的 25 岁以上女性，检查出患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 20 岁及以上成年人，或 35 岁及以上成年人。

409. 通过以下方式为伤病者提供治疗：

- 在各级医疗机构中，包括救护运输提供急诊医疗援助和急诊护理；
- 在医务室和家庭提供初级检查、诊断和治疗服务，以及根据特定医生建议，医疗委员会决定或医生会诊结果，转给高级专家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

410. 以上措施的范围不受限制。牙齿保健的主要内容包括：青少年和孕期妇女的口腔和牙齿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牙科急诊病人护理治疗，龋齿（牙洞）及牙髓炎的治疗。关于牙齿修补费用报销权问题，有专门法律加以规定。预防性牙齿保健措施的内容和范围由塞尔维亚政府特别方案加以规定。

411. 病人在门诊获得医疗康复的权利不受限制，然而在使用专门医院设施方面有所限制，可使用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以上规定中某些疾病需长期住院治疗，包括在治疗内分泌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血源性疾病时需要利用自然因素。

412. 《药物名录》规定了药品、某些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分发，也受到处方以及所需药物种类和剂量的分配限制。

413. 根据身体伤害的严重程度和功能减退情况，健康保险的受益人可以得到修复和其他矫正器械，其他辅助性或医疗器材，助视器和助听器，加大音强的辅助设备等等。这些器材和辅助设备根据既定标准审批，并有相当多的受益人可以大大分担这些器具的采购成本。

414. 鉴于健康保险由于长期以来受到财力限制并非包含一切的事实，主管当局就健康保护的内容和范围所做出的决定包含众多公共卫生服务无法在强制健康保险计划中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个人或机构和组织

要求进行的各类体格检查；工人的各种具体（预防性）保健措施；治疗急性酒精中毒；非健康理由堕胎；人工受孕/体外授精；以及多种非标准性牙科服务等等。

415. 在卫生保健内容的规定方面，除了相关的立法之外，还有许多实际措施，在一些领域特别是涉及重要的健康和社会问题领域（妇女、儿童和学生的卫生保健，预防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性牙齿保健等等）还有专门方案。卫生保健的内容和范围规定得十分详细，其中包括实施方面的适当指导以及对负责活动的人员的指派。

416. 但是，人人享有全部保健服务的承诺并没有兑现，在涉及费用高昂的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时尤其如此。这也在预料之中，因为即使较为富裕的国家，也不能实现这一目标。

417.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健康保险法》的规定，强制性健康保险计划覆盖全部就业公民、临时工和打零工者，同样还包括领取失业救济的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养老金领受人、手工艺人和农民。除了被保险人之外，被保险人所供养的家属也有权享受健康保险权益。

418. 如果把被保险人数和居民总人数相比，可以看到共和国的健康保险覆盖了 93.0% 的人口。

419. 那部分未参加保险的人口的医疗开支从一定程度上由国家预算支出（这部分人大约占人口总数的 7.0%，主要为失业人员）。这部分人包括青少年、孕产妇、65 岁以上的人口、享受福利待遇者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的人（精神病、糖尿病、慢性肾衰竭、恶性疾病等）。然而应当强调的是，鉴于经济形势异常困难，国家财政出现赤字，最近几年实际上并没有拨付这方面的资金。

420. 健康保险权利是指提供卫生保健，对暂时丧失劳动能力、长期儿童保育、保健就医差旅费以及丧葬费用进行补偿。

421. 根据《健康保险法》的规定，作为被保险人最基本权利的卫生保健包括以下内容：

- 为改善健康状况、预防和尽早发现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而采取的医疗措施和程序；
- 伤病治疗和其他的医疗帮助；
- 口腔和牙齿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 在门诊和住院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康复；
- 药品、敷药所需的辅助材料，和治疗所需的医疗材料；
- 修复、矫正和其他辅助器具；辅助性和医疗器材，牙齿矫正辅助器具和牙科材料。

422. 根据法律规定，共和国主管当局通过法律行为对行使健康保险权利的条件和方式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应当指出的是，被保险人有义务就近挑选一名提供初级卫生保健的普通医师。

423. 与就业有关的预防措施和活动在工作单位开展；与学生有关的预防措施和活动在所在教育机构开展。通常要根据普通医师自动出具的转诊信，或得到共和国健康保险局医疗委员会的许可，方可转诊到最近的适当上级医疗机构。

424. 共和国健康保险局理事会的决定对医疗措施的内容和范围有更加明确的规定。该文件强调了要使卫生保健权利的内容与范围与保险制度内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决定的资源配置相符合。

425. 自 1990 年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人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也直接影响了他们的健康状况。以纵向（所谓的生态学）研究和比较分析为基础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会对疾病发生率和人口死亡率造成影响。在某些时期，这种重大事件可能会改变健康条件，每三年疾病发生率会增加，三到五年死亡率会有所增长，循环往复。

426. 研究进一步证实这些由生活中重大事件导致的疾病和死亡多发的周期正在缩短。一些对塞尔维亚健康状况指标的分析表明这些周期之所以缩短是由于人口经历的重大事件的累积效应。这是指前南斯拉夫的解体及其版图内的战争，国际实施的制裁，以及恶性通货膨胀引发的危机。

427. 但是，在跟踪重大事件对人口健康的影响及对各具体因素的影响进行分解和评估时，都存在许多方法上的问题。最主要的方法问题是共和国境内关于死因的报告不够可靠，以及作为计算发病率和死亡率基础的人口数量变化频繁。发病率和死亡率实际上表明受风险影响的人口生病或死亡的概率。应当指出，近十年中，塞尔维亚的人口组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是由于许多青年人向外迁移，发病率和死亡风险程度不同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入。

428. 1990 年代初，由于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发生，导致全民健康状况常规跟踪和分析的大多数指标毫无改进，甚至恶化。根据 1989/1990 年至 1996/1997 年期间特定年龄实际死亡率（近似死亡率简表）计算得出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变化情况，塞尔维亚中部地区男性新生儿预期寿命缩短了 2 岁多，而伏伊伏丁那省基本未变。同一时期女性新生儿的预期寿命在伏伊伏丁那省缩短了 1.13 岁，而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基本未变。

429. 1990 年至 1997 年期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 20 岁至 44 岁的成年人死亡率上升了十万分之 14，而在伏伊伏丁那省上升了十万分之 10.5。

430. 同一时期，塞尔维亚中部地区 44 岁至 64 岁的成年人的死亡率也有所增长，达到了十万分之 20.4，而伏伊伏丁那省甚至上升了十万分之 90.3。从这些数据可以推断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全国，尤其是伏伊伏丁那省，最脆弱的年龄组是 44 岁至 64 岁的成年组。

431. 值得注意的是，和预期相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0-1997 年），65 岁以上年龄组的死亡率并没有上升。相反，根据我国情况，这一组别的社会情况特别脆弱，但这一组别的死亡率却有所下降。与 1990 年相比，1997 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中每 10 万人死亡人数下降了 693 人；而在伏伊伏丁那省，则下降了 1 184 人。

432. 上文已经指出，按年龄组对死亡率进行的分析表明，20 岁至 44 岁年龄组死亡率上升，尤其是 45 岁至 64 岁年龄组死亡率上升，是 1990 年至 1997 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出生时预期寿命缩短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符合对中东欧国家健康状况分析的结果。

433. 在分析塞尔维亚共和国人口的死亡原因时，应当指出，在这 8 年期间死亡原因的结构几乎没有变化。1997 年，有一半的人死于心血管疾病（塞尔维亚中部地区为 56.4%，伏伊伏丁那省为 60.2%），与 1990 年相比，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死于心血管疾病的人数上升了一个百分点。

434. 恶性疾病位于死亡原因的第二位（塞尔维亚中部地区 17%，伏伊伏丁那省 18.2%），与 1990 年相比，总死亡人数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略有上升，在伏伊伏丁那省几乎没有变化。

435. 死亡原因中名列第三的是界定不够明确的疾病和病症（症状、征兆、病理、临床和实验室结果），而死于外伤、严重创伤和外因影响后果的居第四位。死于界定不够明确的疾病和病症者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都有上升。而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因外因死亡的总人数均有下降。

436. 心血管疾病和恶性疾病在死因结构中比例很高，表明行为风险因素（抽烟、酗酒、饮食不当、缺乏锻炼）和环境风险因素（空气、食品和水污染）普遍存在。界定不够明确的疾病和病症排在第三位是由于在塞尔维亚境内对死因的报告不可靠。排在第四位的外部死因是由于工作、交通或家庭缺乏安全。

437. 对死亡的外部原因进行分解发现，最常见的原因是事故，然后是自杀和谋杀。由于这些原因，1991 年和 1992 年，即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冲突时，死亡率有所上升。自 1996 年以来，三种原因引起的死亡率均有上升，事故和自杀死亡率上升最快。

438. 对事故死者进行性别差异分析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男性死亡率几乎是女性的 3 倍，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甚至高达 4 倍。

439. 塞尔维亚共和国居民健康情况的分析建立在最可靠的死亡率统计数据上。分析表明，保健状况恶化是由于劳动适龄人口，尤其是男性死亡率的上升。另一原因是所谓的可预防死亡，即在卫生保健制度下，采取适当措施本可以预防的疾病和死亡。塞尔维亚人口保健状况的变化与中东欧国家转型时期的状况极为相似，但对于南斯拉夫是否已经进入或在多大程度上进入转型期还有不同看法。

440. 男女出生预期寿命差异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增加了两岁多，在伏伊伏丁那省下降了 1.5 岁。
441. 对 8 年期间（1990-1997 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出生预期寿命进行的线性趋势分析显示两个临界期，即 1992/1993 年和 1996/1997 年。在这两个时期，男性新生儿预计寿命缩短，而女性新生儿预计寿命不变或稍有下降。
442. 婴儿死亡率作为儿童一周岁前健康状况的敏感指标，继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连续下降之后，在 1992 年开始上升。1993 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婴儿死亡率上升了 2%。经过短期下降后，1996 年又开始上升。
443. 对婴儿死亡率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恰当说明，莫过于婴儿死亡率和人均社会产品（国民收入）之间的负相关关系，这一点在国际和国内的研究文献中早已为人熟悉。
444. 婴儿是人口中的脆弱群体，婴儿的实例证明社会经济因素是决定全民保健状况的最重要因素。塞尔维亚共和国 1990 年至 1998 年的变化趋势也说明了婴儿死亡率和以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收入之间的反比关系。
445. 婴儿死亡率是测量新生儿时期（出生后 28 天内）死亡风险，和新生儿后期（28 天到一周岁）死亡风险的一项复杂指标。前者随着新生婴儿保健的改善而下降；后者随着母亲教育程度提高、卫生和营养条件改善、婴儿预防接种的扩大，和对婴儿呼吸系统疾病的更好治疗而下降。就以上两种风险而论，塞尔维亚共和国婴儿死亡率在 1993 年上升，随后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再次上升。
446. 新生儿第一周的死亡率在新生儿死亡率中的比例最高。同时，围产期死亡率也很高。围产期死亡率是指在每 1 000 名产儿中，死产和产后一周内死亡婴儿合计所占比例。围产期死亡率是内在因素对胎儿健康影响的指标。除此之外，在围产期卫生保健（孕产妇保健）组织良好的国家，几乎所有的产妇都在医疗机构分娩，在南联盟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围产期死亡率也是孕产妇保健质量的一个可靠指标，因为这种死亡是在对孕产妇健康进行严密医学监视期间发生的。
44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围产期死亡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几乎没有变化，1993 年和 1996 年还略有升高。这说明向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的卫生保健质量可能在下降。在伏伊伏丁那省，围产期死亡率在 1994 年有所下降，而在 1996 年又开始上升。
448. 1995 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 1996 年伏伊伏丁那省新生儿后期死亡率的上升令人不安，这说明外部（外来）因素对婴儿健康有负面影响。
449. 儿童健康不仅在出生后第一年，而且在整个学龄前期间，都很敏感。因此，儿童基金会把每 1 000 名五

岁以下活产儿童的死亡率作为世界儿童健康的最重要指标，按这一指标给各个国家排序。和婴儿死亡率一样，1993 年以及 1996 年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和伏伊伏丁那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两次上升。

450. 孕产妇死亡率反映了孕妇在怀孕、分娩和产褥期（分娩后六周）期间面对的所有健康风险，这直接受到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影响。此外，孕产妇死亡率也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孕妇怀孕前的健康状况、怀孕和分娩时的并发症的发生率、保健服务特别是产前和产后的卫生保健的提供和利用状况。像围产期死亡率一样，孕产妇死亡率（该死亡率更常用）也是反映保健服务取得的成效，也就是所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质量的适当指标。

451. 在本报告所述的 8 年期间，塞尔维亚中部地区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活产婴儿中妇女在怀孕、分娩以及产后的死亡人数）上升了十万分之 10。在伏伊伏丁那省也有类似上升，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情况不同，原因是那里未登记所有死亡的人数，还有大量产妇在医疗机构之外分娩。

452. 虽然人口中脆弱群体（儿童特别是婴儿，怀孕期、分娩和产褥期的妇女）死亡率上升，是妇女出生预期寿命减少和没有改善的部分原因，但对妇女预期寿命这一健康指标整体下降产生最大影响的是劳动适龄人口中成年人死亡率上升。

453. 出生预期寿命是一项保健状况综合指标，它表明新生儿在当前死亡率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可生活多少年。在 1950/1951 年至 1989/1990 年期间，出生预期寿命有所增加：塞尔维亚中部地区男性新生儿预期寿命增加了 15.7 岁，女性增加了 18.1 岁；在伏伊伏丁那省，男性增加了 15.1 岁，女性增加了 19.2 岁。在这 40 年期间，活产婴儿死亡率在塞尔维亚中部地区下降了 8.3 倍（从 101.7‰ 下降为 12.2‰），在伏伊伏丁那省下降了 12 倍（从 143.1‰ 下降为 12‰）。

454. 在过去两年期间，卫生部门开展了以下活动，目的是改善卫生保健，利用有限的物资实现最佳保健和最广泛的保健。

455. 修订《健康保险法》，使之与“金融法律”接轨。

456. 最终确定《医疗采购法》和《医疗协会法》的文本。

457.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已编写并通过了题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政策”的文件；在此基础之上，共和国加紧了保健制度改革，也加紧制定卫生保健和健康保险领域的新规章。

458. 《保健法》、《健康保险法》和《医疗许可证委员会法》草案，已发给卫生保健机构、共和国健康保险局及其分支机构，还有其他相关方和社会机构征求意见。以上法律文本的定稿未能按时完成，因为这些法律涉及其他领域法律，尤其是《地方政府法》、《（伏伊伏丁那省）自治省特定权限界定法》的制定和通过。

459. 在起草以上法律的同时，也在起草或起草了需要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批准或通过的相关法令。这些法令包括：《卫生机构网络条例》、《关于健康保险受益人分担保健费用的决定》、《关于健康保险报销药品目录的决定》以及《关于保健权标准和范围的决定》。

460. 已独立或通过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共和国健康保险局的合作通过以下条例：《关于国立卫生机构联合采购药品的规定》、《关于确定强制健康保险缴费基数的决定》、《关于强制健康保险费率的决定》；还有关于支持申请签发卫生达标证书的《证据规定修正条例》；关于在当事人请求下进行检查监督的《监查费用和费用计算方式的规定》；关于获得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基础知识的方式的规定；《卫生部门特殊集体协议修正案》（该文件使卫生部门雇员的工资能够增加 20%）；关于 2001 年共和国健康保险局、卫生保健机构和卫生部门其他服务提供者之间签订卫生保健合同的《标准决定》。

461. 建立了 5 个国家级专家组，分别负责牙科、公共健康、精神保健、肺结核和制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健康经费。

462. 已在下列领域为世界银行技术援助确定了工作范围：改革健康保险制度、为保健提供资金；发展健康信息系统；公共健康；保健体系的人力资源（专业人员）开发。

463. 编写了题为“保健系统发展前景”的文件。

464. 对医疗服务的开展状况进行了分析。一项关于用户对医院保健满意度的调查研究在贝尔格莱德 5 家定点保健机构开展。卫生部编写了《禁烟运动行动计划》，并起草了《〈关于健康保险受益人个人分担保健费用的决定〉的修正案》。此外，与世卫组织、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国际慈善社共同举办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精神保健服务改革研讨会；与联合国国际开发署合作举办了专题研讨会，专门介绍《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卫生法案》。

465. 已按微软软件的计划、许可授权和使用的规定，完成卫生部许可使用软件的一切必要工作。已启动塞尔维亚卫生保健机构软件使用许可程序。已开始筹备建立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网站。

466. 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正在制订一个耗资 1 650 万美元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二级卫生保健改革，2003-2007 年）。为筹备这一贷款项目，卫生部将聘请顾问，而顾问费将从贷款筹备赠款（SPEAG 和世界银行政策与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中支付。卫生部新成立了一个 4 人项目管理小组，为贷款项目做准备。该小组已经编写了必要文件，用于塞尔维亚政府和世界银行关于贷款期限和条件的谈判。在 12 月份，世界银行自费聘请了两位顾问协助编写贷款必须的文件。

467. 塞尔维亚卫生部和共和国健康保险局属于“结构调整贷款”资金的受益人。这些资金用于改革保健系统并为之提供资金（制定基本药品目录、《药品法》、费用支出等）、收缴卫生保健缴费（基本服务、健康保

险其他服务的开发）、编写卫生保健制度总体规划和人事规划。

468. 2002 年，与世卫组织签订了第一个两年期国别协定。卫生部派出一个代表团访问了世卫组织总部，并与世卫组织总干事会面。总干事将于 2003 年上半年正式访问贝尔格莱德。

469. 编写了题为“医务人员青春期保健工作指导方案”。卫生部得到世卫组织的技术援助，组织召开了一次管理研讨会。

470. 第一批中国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已抵达弗尔沙茨的海慕法姆药厂的保税仓库，总价值达 2 698 795 美元。这批物资包括以下设备：4 台 CT 扫描仪，60 台超声波设备和 130 台个人电脑，医疗用品和医药原料。卫生部国际合作和项目管理司已拟定出一份塞尔维亚共和国各卫生保健机构优先需要的设备清单，并据此制定出设备分配清单。现已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提供价值 300 万美元左右的第三批人道主义援助。这些资源将被用于根据优先需求清单采购 CT 设备。

471. 日本政府已批准金额为 1 000 万美元的赠款。这笔赠款将用于为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尼什和克拉古耶瓦茨的医院临床中心采购设备。2002 年 12 月，已根据轻重缓急最后确定设备清单，这意味着已完成赠款进程的四分之三。

472.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在克拉列沃初级保健中心实施了基本卫生保健服务试点项目。该项目估计价值为 265 万美元。此外，还启动了主要针对流离失所者的综合卫生保健服务。

473. 卫生部国际合作和项目管理司与欧洲重建机构合作，继续进行 2001 年开始的支持塞尔维亚制药部门发展各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为国有药店、初级保健中心和医院采购和分配药品、医疗用品和试剂（按优先需求清单）；协助制订制药部门管理框架；为规范合理处方、制定诊断和治疗程序、以及专家咨询提供技术援助；理顺制药产业；维护医院和初级保健中心的现有设备；评估塞尔维亚卫生保健机构的需求。上述项目总预算为 3 170 万欧元（2001 年为 2 670 万欧元，2002 年为 500 万欧元）。

474. 已根据优先需求清单购买和分配了新的 X 光设备（价值 400 万欧元），主要是 X 光机（54），胶片冲洗机（25），手术室和特护部设备（650 万欧元），麻醉设备（70），吸痰器（400），监护仪（200），注射泵（150），电烙器（60），外科手术台（20）附手术灯（20），呼吸器（40），消毒器（20），去纤颤器（20）；已招标购买实验室设备。已支出 175 万欧元修理陈旧设备：麻醉设备、消毒器、X 光机、扫描仪、内窥镜。

475. 与 EPOS 公司合作，编写了“哮喘、胸痛、肿瘤学和糖尿病最佳方法指南”，并向本地医生推出。

476. 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在欧洲重建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药品法》并提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通过。

除此之外，还发起了恢复输血服务项目。

477. 与挪威政府合作，启动了价值220万欧元的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分别是：重建克拉古耶瓦茨、瓦列沃、兹雷尼扬和扎耶查尔的医疗急救系统，并为之购买设备；以及贝尔格莱德医药研究院信息系统的开发工程。目前，挪威政府预计将正式批准软件购买标书的技术部分。本项目预计2003年完成。

478. 已根据《希腊计划》提交申请，发展和重建“10号走廊”沿线紧急医疗服务项目，总金额1 000万欧元（其中800万欧元由希腊政府提供，200万欧元来自财政拨款和其他捐助者）。另外，已根据《希腊计划》申请筹资开展价值为200万欧元的医疗废物管理项目，塞尔维亚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也可以参与。

479. 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处（欧盟人道处）及其合作伙伴与塞族共和国卫生部协调合作，参与了一系列活动，包括：购买医疗设备（阴道镜、带设备的巡诊医疗袋、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消毒器）；购买社区初级卫生保健巡诊车辆；向康复中心和健康保护机构提供援助；重建医疗机构建筑物；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提供援助。总预算为650万欧元，并已根据优先需求清单全部发放。

第 13 条

480. 《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经济支持法》将儿童津贴定义为一种社会支持有子女家庭的措施，把津贴发放给经济条件困难的家庭。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一个普遍的最低金额，而对单亲、养父母、监护人以及孩子智力迟钝的父母较高。也就是说对这几类的父母发放的儿童津贴较高。

481. 根据该法条款规定，拥有 4 个子女的家庭可以享受儿童津贴。直接照顾孩子的家长可以享受儿童津贴，也就是说不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有权利享受津贴。

482. 《支持法》规定父母的津贴，是有子女的家庭在生第二、第三、第四个孩子时所领取的一次性津贴。母亲行使领取该津贴的权利。而父亲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可以行使该权利（例如母亲死亡、抛弃孩子、被剥夺做家长的权利、身患重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服刑中）。

483. 地方政府当局可根据自身的能力和可能性，在《支持法》界定的措施之外采用其他的措施来支持家庭或母亲。在得到这些支持方面，已婚和未婚的母亲享受同等待遇。

484. 《社会保护和公民社会保障保证法》提供了保护物质安全的措施，对象是收入低于该法规定的社会保障水平的个人及家庭。在行使该权利时，不因性别或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485. 在本报告中也已反复指出，法律规定男性和妇女在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及其他金融贷款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法律中不允许因申请人性别的不同而有任何差别待遇。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获得贷款需要满足的条件是拥有某些动产和不动产，或者得到拥有这些财产的人的担保。因此，不难看到在实际操作中，女性仍处

于劣势，因为在动产和房地产的所有者当中，女性的比例远低于男性。所以可以说，从法律角度讲，男女平等在形式上是存在的，然而基于以上原因，妇女往往很难行使这些权利，可见某些形式的间接歧视的确存在。妇女经济地位的加强将有助于克服这些难题。

486. 在参与运动和文体活动方面男性和妇女享有同等权利。实践证明妇女对休闲运动十分感兴趣（如有氧运动、体操、健身俱乐部、游泳、慢跑），这都是出于健康或者塑身的需要。有许多体育运动项目，参加者多为妇女。

487. 妇女在文化生活中的参与是很重要的，不论是作为艺术家、艺术活动的组织者、文化机构的雇员还是仅仅作为文化活动的观众。因此，文化常被看作是由妇女主控的一个领域。尽管尚无精确数据，实践表明在文化机构中（剧场、博物馆、文化中心、新闻业等等）大多数雇员为女性，但是主要由男性占据管理职位。这反映了传统的职能分工，在大多社会体系中仍有所表现。

第 14 条

488. 在这里应当提到，国内立法的基础是男女在实现法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方面平等。前面提到的《南联盟宪法》（第 20 条），《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第 3 条），以及《塞尔维亚宪法》（第 13 条）都提到了平等原则。

489. 考虑到国内的特别生活方式，应当特别提及拥有和继承房地产的可能性。因而，《南联盟宪法》保证遵照宪法和法律（第 51 条）拥有和继承房地产的权利。宪法同样指出，保障工作、从事经济活动和拥有财产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个人财产不可被剥夺或被限制，除非出于法定的公共利益，给予不低于其市场价值的公正赔偿（第 69 条）。

490.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包含类似的规定（第 23 条），保障财产权和继承权。法律可在依照公共利益对财产的使用方式做出规定。个人财产不可被剥夺，除非法定的公共利益要求如此，并给予不低于市场价值的补偿，或为了保证税金、或其他收费和罚款的支付。若对赔偿数额有任何争议，则由主管法院负责解决。

491. 《塞尔维亚宪法》保证宪法规定的拥有财产权，还保证法定的创业自由和继承权（第 34 条）。

492. 依照上述规定，以及对宪法基本原则做出具体阐述的相关法律，农村妇女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拥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然而需要提到的是在某些农村地区，由于现有的传统，人们希望妇女不要用自己的名字登记房地产或农村不动产，而是登记在她们男性亲属的名下。而在遗产继承程序中，人们希望妇女为了其男性家庭成员的利益而放弃要求属于她们那部分的财产的权利。

493. 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可同样参与社会福利方案。最近的事件对农村妇女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状况带来了负

面影响，因为她们能够享受的保健服务减少了。许多农村地区的卫生站关闭，这样一向那些远离主要保健中心的农村地区的儿童和孕妇提供卫生服务变得更加困难。

494. 面对这种情况，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变得尤为重要。通过和主管卫生当局的合作，儿童基金会组织了面向母亲的流动咨询服务，其基本目的是推广母乳喂养，减少婴儿和幼龄儿童腹泻和呼吸道疾病的发生。

495. 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情况可以通过费用的细分，也就是城市和农村家庭的收支来说明。尽管这些类别基本是平衡的，然而农村地区不利的人口结构造成了和城市家庭相比平均每户收入稍低的情况（约低 5.0%）。这是因为农村地区老龄人口比例更高，以及农村家庭的平均数目更大。

496. 农村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工资和养老金（占 43%），农业和个人生产（占 40%）。在城市，薪水和养老金占总收入的 68%。事实上，城市家庭的人均消费高于农村家庭（约 30%），城市家庭的消费超出收入约 19%。这显示城市家庭收入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来自所谓的灰色收入或非正式经济。

497. 另一方面，农村家庭的费用比收入约低 3.0%，这意味着农村家庭储蓄更多。将农村家庭和城市家庭的开支结构做对比，结果令人惊讶，因为农村家庭 52% 的收入用在食品上，而城市家庭为 46%。

第 15 条

498. 在早先的考虑中提到国内立法的基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上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公认男女有相同的法定行为能力和享受生活的同等机会，而没有基于性别的任何限制。此外，在获得、享有和失去工作能力方面男女平等。

499. 《南联盟宪法》保证迁移和居住自由，保证离开和返回南联盟的自由。出于刑事诉讼、预防接触传染病的传播或南联盟国防的需要，联盟法令可以对迁移和居住自由，以及离开南联盟领土的自由有所限制（第 30 条）。

500. 《塞黑宪章》和《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的规定中也采纳了同样的原则。

501. 《塞黑宪章》规定人口、货物、服务和资本流动是自由的。禁止给人口、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制造障碍（第 13 条）。

502.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规定每个人都有在国家联盟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离开和返回的权利。如有必要，这些权利将受到限制，如出于刑事诉讼、维护公共秩序和平、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扩散或国家防御的需要（第 37 条）。

503. 《塞尔维亚宪法》规定保障公民享有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离开和返回共和国的权利。

法律可能对迁徙和居住自由加以限制，这是出于刑事诉讼、预防接触传染病或塞尔维亚国防的需要（第 17 条）。

504. 《公民住所和住处法》（塞尔维亚 SR 公报，第 42/72、25/89 号；塞族共和国公报，第 53/93、48/94 号）就公民的住所和住处做出了规定。该法规定住所和住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不论公民的性别和社会地位如何都平等享有这些权利和义务。

505. 该法将住处定义为公民有意愿永久居住的地方（第 4 条）。法定成年的公民在到达时必须登记住处，离去时必须通知，更改居住地址时需报告。外国人暂住的登记有特别规章。在报告住处或更改地址时，成年公民也必须登记其未成年子女的姓名（第 4 条和第 6 条）。

506. 必须在到达和（或）更改地址的 8 日内进行住所登记和地址更改登记。公民应该在离开居住地前报告（第 8 条）。

507. 在登记住处时，公民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可能会要求公民出示文件作为证据。欲在住处或某地址永久居住，就需出示公寓租用合同、业主的签名或转借协议（第 5 条）。

508. 住所是指公民暂时居住的地方，而非住处（第 4 条）。在住处以外居住 15 天以上的公民需要在离开前报告到达和离开（第 12 条）。

509. 打算在国外逗留 60 天以上的公民有义务报告他们将出国。这些公民必须在到达或回到居住地的三天内报告他们是临时逗留或永久回国（第 13 条）。

510. 到达或离开居住地、更改住址、出国或短期停留、或从国外回到居住地，都需要向市内政部门报告（第 14 条）。如果没有市政机关，那么也需要向当地的社区办事处报告，而办事处必须尽快把填好的表格提交给所属市内政部门（第 14 条）。

511. 市内政部门存有住处记录，公民更改住址和处所的记录，以及公民在国外停留 60 天以上的记录。在那些有不同市政当局的城市，这些记录一律作为各城市整体的记录保存（引自第 20 条）。

第 16 条

512.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就家庭关系做出了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大会于 1980 年 6 月 5 日通过该法。《婚姻法》于 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来分别于 1988、1993、1994、1995 和 2001 年修正该法）。

513. 《婚姻法》保证妇女和男性在家庭生活的各方面平等（婚姻、养育子女、赡养老人、赡养费/生活费、

共同财产、相同姓氏，等等）。

514. 《婚姻法》就以下领域做出了规定：

- 家庭（行使家庭权利，家庭关系基本原则）；
- 婚姻（缔结婚姻和婚姻有效的条件、缔结婚姻的程序、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止婚姻关系、判决婚姻无效和离婚原因）；
-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父亲和母亲身份的鉴定和否认、父母和孩子的权利与义务、父母权利的行使、对行使父母权利的监督，父母权利的剥夺、父母权利的继续）；
- 向没有父母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收养、有组织的家庭安置及其他形式的家庭安置）；
- 监护人的职责（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对丧失工作能力的人的监护及特殊案例的监护）；
- 赡养（对配偶的赡养，对同居配偶的赡养，对子女、父母、其他亲戚的赡养，决定赡养费的方式）；
- 财产关系（配偶财产关系、夫妻共有财产的分配、同居配偶的财产关系、家庭成员的财产关系）；
- 解决婚姻及家庭相关争端的特别法律程序；
- 姓氏（姓氏的决定，配偶的姓氏及姓氏的更改）。

515. 然而，应当牢记，尽管只有民法就家庭关系做出了规定，在塞尔维亚某些地区（东塞尔维亚拉什卡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家庭关系不受该体制制度的限制，而受宗教准则和习惯法的约束。这可能使妇女处于相当不平等的地位。

51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结婚姻的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承认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及外国人，不论性别如何，都享有该基本人权。

517. 依照该原则，法律规章把缔结婚姻视作一般权利，是一女和一男按照法律规定在主管部门表达双方同意的意愿而产生的合法结合。若未来的夫妻有一方或双方皆为外国国籍，那么想要使婚姻成立，就需要额外的文件来证明自己的身份，满足缔结婚姻的要求。

518. 《婚姻法》规定了缔结婚姻并使婚姻有效的条件，提出了结婚和禁止结婚的肯定和否定前提。形成有效婚姻的肯定必要条件包括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要求 18 岁），性别不同，未来夫妻双方同意的一致声明，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缔结婚姻的法律形式。

519. 政治家婚姻有效性的条件，或结婚的阻碍包括已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亲属关系、法定未成年人的身份及意志力缺陷（强迫或欺骗）。在该法规定的所有婚姻阻碍条件之中还包括监护人职责。

520. 若结婚双方有一方为外国人，缔结婚姻要求将依照未婚夫妻的本国法（lex nationalis）加以评估，使配偶双方都必须满足各自国籍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然而，即使希望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当局办理结婚的双方满足了本国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的条件，在一些情况下仍然不被允许结婚。也就是说，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存在妨碍结婚的因素，如当事方已婚、有亲属关系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521. 另外，在《海牙国际司法公约》框架内，关于婚姻法，塞尔维亚和黑山已批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1962年）。

522. 《婚姻法》和1993年的《婚姻程序登记员职责管理条例》规定了缔结婚姻的程序。根据这些规章，有意缔结婚姻者需要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把该意愿告知登记员。在口头通知的情况下，登记员通过对身份证件的检查确定申请人的身份和住址。在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登记员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行政程序进行登记。

523. 除了登记表外，申请结婚者还需要递交出生证明，如有必要，还要递交不存在婚姻障碍和禁止结婚条件的证明。

524. 如果有意愿结婚的人是外国人，那么该申请人需要递交出生证明（具有可在我国使用的合法性）、自由公民身份证件（所谓的 nulla osta）。证书应当申明按照申请人本国的法律规章规定，与申请人缔结婚姻关系不存在妨碍因素，还应当载明该申请人的名字。另外还需要护照的复印件和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短期逗留的登记证明。

525. 登记员有职责在没有公众在场的私人会谈中告知结婚申请人何为缔结婚姻的妨碍和禁止结婚的因素，以及不顾这些因素的存在而结婚会导致的法律后果。登记员将建议结婚申请人利用婚礼前的时间来收集双方的健康状况的信息。同样也会建议未婚夫妻去婚姻咨询服务机构寻求关于夫妻和家庭关系和谐发展的专业意见，以及去卫生机构获得关于计划生育的可能性和好处的信息。登记员还会告知现有法律规定的对未来姓氏的选择。登记员会记录下申请人的结婚申请。登记人将会和提交申请者一起在上述的记录上签字。

526. 缔结婚姻在专门场所举行仪式。登记员将会立刻将婚姻数据记入《婚姻登记簿》，向结婚夫妇和证明人大声宣告，婚姻已经记录在案，并在《婚姻登记簿》载明婚姻记录已宣读过。已婚夫妻用他们的新姓氏在《婚姻登记簿》上签名。之后证明人也签名。完成该程序后，登记员把一份《结婚证书》发给该对夫妇。

527. 《婚姻法》（第402条）规定配偶双方可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以配偶一方的姓氏作为他们的共同姓氏；

- 保留各自原有的姓氏；
- 把另一方配偶的姓氏加入到自己的姓氏中；
- 配偶一方采用另一方姓氏并把自己的姓氏加在另一方的姓氏上。

528. 如前所述，缔结婚姻需要专门的仪式。这种结成婚姻的合法形式是婚姻有效性的前提之一。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结婚的主要形式是依照民法程序进行，这也是现行法律中最常见的形式。因此，若要使婚姻合法，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政府有关当局缔结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婚姻法》（第 64 条）规定结婚仪式的主持不能在未获结婚夫妇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宗教程序颁发结婚证书，证明该夫妇已完成公证结婚。

529. 《婚姻法》（第 41 条）规定，当配偶双方在国家官员，即登记员面前时宣布同意结婚，即认为是缔结了婚姻。明令禁止未经准配偶自由同意而缔结婚姻。不得强求或错误给予同意（第 43 条）。

530. 缺少自由表达的结婚意愿是法定的婚姻障碍。因此废除婚姻关系的法律程序可以启动。《婚姻法》规定，如果配偶一方因暴力或严重威胁引起的害怕而同意结婚，应宣布此婚姻关系无效（第 76 条）。

531. 《婚姻法》中没有依法界定家庭及家庭的类型的特别规定。一般认为根据法律，并非是家庭本身而是个人，即有亲属关系的人（夫妻以及习惯法夫妻，父母与子女，亲人等）享有法定的特殊权利。

532. 《婚姻法》承认婚姻（一对男女根据法定程序并在适当国家机关代表面前达成的结合）。《婚姻法》也承认习惯法婚姻（一对男女未经法定程序确认，即未在适当国家机关代表面前达成的结合）。

533. 《婚姻法》（第 16 条）规定习惯法的结合与婚姻同样有权对习惯法配偶及其他有财产法律关系的人进行相互赡养。这同样适用于家长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即家长有权行使作为家长的权利。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些地区（拉斯卡地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根据一些宗教信仰和习惯法，也存在一夫多妻的婚姻，但法律并不承认。另外，在塞尔维亚，一夫多妻制是任何法律都不允许的，且被《刑法典》认定为犯罪行为。

534. 《婚姻法》确定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第 65 到 70 条）。《婚姻法》的这些条款表明夫妻在选择工作与职业、对共同子女的权利与义务方面是平等的。他们在个人关系、财产关系、居住地的选择、共同家庭的管理、赡养与财产方面也是平等的。

535. 如上所述，《婚姻法》（第 16 条）规定习惯法的结合与婚姻同样有权对习惯法配偶及其他有财产法律关系的人进行相互赡养。这同样适用于家长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即家长有权行使作为家长的权利。这意味着根据《婚姻法》（第 293 到 297 条）的规定，如果习惯法婚姻中止，习惯法夫妻有义务互相赡养，且一方有权接受另一方的赡养。《婚姻法》也规定，习惯法婚姻夫妻工作所得财产是其共同财产。已婚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的法律规定（第 338 和 339 条）同样适用于习惯法夫妻的财产分配。此外，家长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与

拥有婚生儿的父母权利与义务相同。他们有义务照顾其子女，其子女也有权与其一同生活。家长负责抚养与赡养其子女及其教育。他们也应监护其子女的财产以及其他利益（第 7 条，第 114 到 131 条）。

536. 习惯法婚姻事实上是一男一女未按法律框架规定建立的关系。法律不禁止此婚姻，除非在形成该种结合时存在某些可能妨碍达成婚姻契约关系的障碍（已婚、血亲、基于收养的亲属关系、精神疾病等）。

537. 《婚姻法》规定夫妻平等且明确规定夫妻可自由选择其工作与职业（第 65 条）。

538. 在夫妻财产权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限制。夫妻一方在结成婚姻关系之时已经拥有的财产、在婚姻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礼物或通过无债权的其他合法程序取得的财产仍然属于其本人。夫妻任一方都可自由管理和处理他/她单独的财产。上述财产不进行可能的分配。

539.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通过工作获得的财产是其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共同管理与处置其共同财产。为了出售整体或部分的共同财产，必须取得夫妻双方的同意。夫妻双方可以商定仅由一方管理及处置全部或部分共同财产。

540. 配偶一方婚前或结婚时所负债务并非另一方的责任。此外，夫妻双方以其单独的财产及其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作为其个人债务的担保（第 320 到 337 条）。

541. 《婚姻法》（第 83 条）规定，如果夫妻关系已经被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或如果因其他原因婚姻的目的无法实现，则夫妻，不论其性别，可以寻求其婚姻的解除。法律也规定夫妻可通过共同协议寻求解除婚姻。如果夫妻有不满一周岁的子女则仅可在共同协议的基础上解除婚姻（第 84 条）。

542. 伴侣双方，可以无任何限制地行使申请离婚的权利。离婚在登记机关登记在案。

543. 在解除婚姻时，也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可以启动分割其共同财产的程序（通过共同协议或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目的是决定夫妻每一方分别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婚姻法》规定了标准以确定共同财产中每一方的份额。每一方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根据每一方对获得共同财产的贡献决定（第 328 条）。

544. 《婚姻法》（第 287 条）规定，配偶中没有充足生活资料、没有能力工作或无法找到工作的一方有权得到另一方的赡养，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限制。此赡养应与该配偶的经济能力相称。

545. 法律同样规定，在解除婚姻时，配偶中没有充足生活资料的一方有权要求法院，在解除婚姻的裁定中，裁定另一方必须支付的赡养费。确定赡养费数额时将顾及其先前婚姻中有效的相同标准，即如果他/她没有充足生活资料，没有能力工作，或不能找到工作。在婚姻中以及解除婚姻后赡养夫妻另一方的义务是相互的，且其实现不依据其配偶的性别。

546. 在分割共同财产及评估每一方在共同财产获得中做出的贡献时，不仅考虑夫妻一方的收入或其他所得，也要考虑夫妻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协助。在此指他/她对其子女的照顾，对家庭事务的参与，对财产的照看及维护，以及在管理、维护与扩大共同财产中做出的所有其他形式的工作与合作（第 328 条）。该条法律规定意指在共同财产分割时，如是农家，夫妻每一方的无偿工作将被作为一种贡献。

547. 习惯法夫妻有责任赡养对方。如果习惯法婚姻依法定条件（第 293 到 297 条）解除，夫妻有权得到对方的赡养。习惯法婚姻夫妻工作所得财产是双方的共同财产。对习惯法夫妻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定与《婚姻法》对已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第 338 条及第 339 条）相同。

548. 习惯法婚姻配偶，不论男方女方，在解除其习惯法婚姻后，要实现赡养权和共同财产的权利，惟一特别要求就是，习惯法婚姻已经持续了一段较长时期。如果习惯法婚姻持续时间较短，条件是伴侣双方有共同子女。

549. 如上所述，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无明确规定可以非常明确的方式惩治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曾在与侵犯人的尊严和道德、破坏婚姻与家庭罪行有关的章节对惩治个别形式的针对女性的暴力及虐待做出了规定。《轻罪法》也曾对惩治一些此类行为做出了规定。但是通过引入上述《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118a 条，把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犯罪行为，惩罚家庭施暴者就有了法律依据。但是，实践将体现在多大程度上家庭暴力得到实际的惩罚。

550. 在实践中，社会保护机构、保健机构、警察及司法机构确保帮助、支持与保护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在过去 15 年中，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已建立了一个重要网络，重点放在家庭暴力中的女性受害者。为了使此问题引起公众的关注，首先是为了保护家庭虐待的受害者，这些组织已开展若干活动（运动、圆桌会议、电视录像）。在这些活动中，最重要的是为遭受暴力的女性及儿童建起安全之家。

551. 但是，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求救热线、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女性安全之家组成的这个网络在工作中面临着困难，因为国家没有义务把这些组织作为社会保护常规系统的一部分进行资助。因此，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劳动、就业与性别平等省级秘书处开始为遭受暴力的女性开设首条紧急求救热线并对其运作负责。在与市政当局与公营事业的合作中，省级秘书处启动了诺维萨德的女性安全之家的建设。预期安全之家将在 2004 年 9 月竣工。

552. 在过去两年的家庭与刑事立法改革过程中，家庭暴力问题与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及儿童的援助已得到巨大关注。为阻止与惩罚家庭暴力，该问题已得到承认，法律文书也已制定。

553. 自由决定计划生育的宪法权利（《塞尔维亚宪法》第 27 条）具体由《婚姻法》（第 4 条）落实。《婚姻法》规定，所有能够正确运用理智的人都有权自由决定计划生育。这意指已婚或未婚女性自由决定生育。夫妻在此方面的任何异议都可能扰乱婚姻关系，由此导致离婚。

554. 《婚姻法》未雨绸缪，规定准配偶可能（第 55 条）而非有义务申请专门的医疗机构，从那里了解计划生育的可能性及优点。妇女可以独立向计划生育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无须经过其丈夫同意。

555. 《婚姻法》规定父母在行使家长权利，包括在决定抚养其子女方面地位平等。《婚姻法》规定家长的权利与义务属于父母双方。父母在其子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是平等的，不论该子女是婚生还是非婚生（第 33 条与第 34 条）。该法同样规定，父母应共同并协议行使其家长的权利。一旦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监护机构将做出必要的决定（第 123 条）。由该法的这些规定可以看出，父母双方均拥有监护权（行使家长权力），而不论妇女的社会地位如何。

556. 关于子女的姓或名，《婚姻法》规定，家长经共同协定决定子女的名。根据同一法律，子女的姓将是父母一方的姓或父母双方的姓。家长不可给其共同子女使用不同的姓。

557. 在这些法律规定中，男女，即孩子的父母都有权选择和决定孩子的姓。只有孩子的利益限制此权利的行使时，才必须赋予孩子以家长一方的姓。

558. 根据《婚姻法》（第 33 条），家长是子女的监护人，即，他们自然的代表子女，照顾子女。此外，家长负责子女健康及抚养并提供抚养费、教育及医疗。这些权利与义务就是家长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上述法律规范，这些权利同样属于父亲与母亲。

559. 没有双亲照顾的儿童有权得到特殊保护。除社会保护以外，也提供其他形式的家庭法律保护，包括监护，置于寄养家庭以及收养。在所有这些形式的法律与家庭保护中，没有基于性别的限制，因为个人由此会被剥夺成为儿童的寄养家长、监护人或领养人的权利。在这一点上，女性拥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

560. 如果家长因某些原因（离婚、婚姻实际解除，习惯法婚姻的解除等）不共同生活，能够最好地满足子女需要的家长一方被委以照顾、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责任。决定将子女的照顾、教育委托给其父母一方的机构必须调查所有对子女身心正常发育至关重要的情况。该机构做出决定的惟一指导原则就是该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124 和 130 条）。

561. 家长的性别并非是将子女委托给家长中一方的正式决定因素。但是，为保证子女的最大利益，也会从专业的角度考虑这一因素。

562. 在一些地区（拉斯卡地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由于传统、宗教和特殊文化特点，子女往往被委托给其父亲而非其母亲，而不考虑该儿童的需求与父母的个人品质。事实上，在这些情况下，该儿童的照顾、抚养与保护并非委托给其父亲而是其基本家庭。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母亲与子女自由交流与接触的权利被剥夺了。

563. 《婚姻法》（第 298 条）规定，家长有抚养其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且如果他们是全职学生但不到 26 岁，则必须赡养其法定年龄的子女。

564. 不论何种原因，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应该为该子女支付生活费用。此条基于的法律是，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必须出钱以维持他们的生计。

565.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可以单独起诉，请求法院裁定另一方支付子女抚养费。而且，在离婚诉讼中，法院可以依职权裁定父母另一方，即未受托抚养子女的一方，有义务为子女支付生活费。

566. 在抚养费落实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决定支付子女生活费用所必要的财产总额。支付子女生活费的义务根据必须支付该费用的父母一方的经济条件决定（第 309 条和第 310 条）。虽然支付生活费的决定通常得以实行，但是由于人口总体生活水平低，与生活费数额相关的问题时常出现。该数额往往无法满足子女基本需求。有时，尽管所需生活费很低，却超出必须支付该费用的父母的实际经济能力。

567. 抚养子女的义务大多由必须支付该费用的父/母自愿履行。若不履行，就通过强制手段及适当的法院程序实现支付。《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在支付子女抚养费方面失职的父母及其他人员负有刑事责任。

568. 根据国内立法，法定年龄为 18 周岁。这一条款也载入了《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该宪章第 36 条规定，凡达到 18 周岁的个人应视为达到法定年龄。

569. 按照上述情况，《婚姻法》（第 15 条）规定，达到 18 周岁即为达到法定年龄。另外，该条规定，如在法定年龄之前结婚，应提前拥有达到法定年龄所具有的完全经济能力。根据此法，男性与女性在相同条件下达到法定年龄。

570. 根据《婚姻法》（第 49 条），未到法定年龄是结成婚姻关系的障碍。因此，18 岁以下者不得结婚。但是，同一条款中也规定，法院可以允许 18 岁以下、不小于 16 岁者结婚。不过，法院必须确定，此结婚者是否身心成熟，可以履行婚姻义务。在做出这一裁定之前，法院将咨询监护人及医疗机构的意见。另外，法院将与期望结婚的人，他/她的父母或监护人，以及他/她的结婚对象进行面谈。

571. 应当提到，16 岁以下者无论如何不得结婚，但塞尔维亚东部瓦拉几族和罗姆族社区有未成年人结婚和缔结习惯法婚姻的传统，也就是说有配偶双方或一方不到 16 岁的婚姻。在这些情况下绝不可能缔结合法婚姻，这一事实显然与未来夫妻无关。

572. 在其他情况下与不到法定年龄者结成习惯法婚姻，被《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115 条）定为刑事罪。

573. 法定年龄以下的男性与女性的择偶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父母限制。强迫未成年人结婚被《塞尔维亚共

和国刑法典》（第 113 条）认定为刑事罪。

574. 未成年人订婚并非常见现象，但是，在塞尔维亚东部瓦拉几人，尤其是罗姆人中则有时发生。任何对儿童的虐待都被视为刑事罪，儿童受家庭法的保护。

575. 在国内法规中没有专门规则，用来确定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发生性关系的年龄。但是，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106 条），不论是否得到 14 周岁以下者的同意，凡与之性交被认为是刑事罪。

576. 规定婚姻与家庭的法律，没有提及给新娘钱的习惯，也未提及新娘父母有置办嫁妆的义务。但是，婚礼中一个仪式往往就是“买新娘”。这仅仅是象征性的，并不以为这是实际的购买或出售。而且，在农村地区存在一个新娘父母送嫁妆的习惯，新娘父母或新娘本人在少女时期备办嫁妆。这一习惯正在被慢慢抛弃。

577. 但是，在罗姆族以及瓦拉几族中很大一部分人，以及一部分穆斯林，不认为“购买新娘”仅具象征性与仪式性，而是有真实买卖的特性。尤其要关注的是，非常年轻的女孩常常成为购买的“对象”，这是通过非正式的口头安排实现的。

578. 送嫁妆以及“购买”新娘的习惯对于婚姻的影响仍在考察中。

579. 《遗产法》做出了适用于配偶一方死亡情况的规定。其中没有把女性置于较男性不平等地位的歧视条款。

580. 根据遗产的法律条款，夫妻，不论性别，自动继承立遗嘱人的一半财产。至于另一半财产，配偶公平参与与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财产分配。但是，这一法律规定在实际实施中，根据当地习惯存在某些例外。可能发生的情况有，在遗嘱检验过程中，女性为了男性继承人（如母亲对儿子，姐妹对兄弟等）而宣布放弃应继承的遗产。

黑山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初步报告

公约：第 1-16 条

第 1 条

581.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1/03 号）宣布，在其权限内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是国家联盟的目标之一。因此，《塞黑宪章》规定组成国在各自领土内界定、提供并保护人权及少数人权利和公民自由（第 9 条第 1 款），人权、少数人权利和公民自由的国际条约规定，凡在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有效的，应予以直接适用（第 10 条）。

582. 依照《塞黑宪章》，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高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以及组成国的法律（第 16 条）。

583.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6/03 号）规定，每个人都必须尊重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塞黑宪章》赋予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应按照《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直接适用，并且《塞黑宪章》赋予的人权与少数人权利应由组成国的宪法、法律和政策直接界定、提供并保护。宪章第 3 条的规定承认法律面前平等地位以及平等的法律保护，不得歧视，并明确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直接与间接歧视，因此，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584. 《黑山共和国宪法》给予公民自由与平等，不论特性与个人特征，并给予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宪章也规定了必要时界定在法律面前行使自由与权利的方式。

585. 由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以及《黑山共和国宪法》阐明了所有公民男女平等的一般保证，因此没有对男女在人权保护与行使方面平等给予特别担保，也不禁止针对女性的基于性别与婚姻状况的歧视。

586.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有效的人类与少数人自由方面的国际条约规定可直接适用。而且，获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裁决高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以及各组成国的法律。

587. 这些原则已经得到接受，并通过其他规范社会生活某些方面的规章进一步发展。

588. 由于黑山的法律没有明确界定公约第 1 条中针对女性的歧视，因此，需要草拟一份单独的法律，将“歧视女性”的概念融入我们的法律体系。

589. 但是，值得指出《刑法典》（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0/03 号）规定，践踏平等行为是刑事罪行，自然人犯此罪，可处 3 年以下监禁；官员履行职责时犯此罪，可处 3 至 5 年监禁（第 159 条）。另外，该刑事罪包括对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也包括基于性别的利益或好处的规定。

590. 另外，《法院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02 号）规定，在法庭证人人平等，以及其他原则。

591. 由于对平等的侵犯已经被定为刑事罪行，我们可以认为法官和律师了解这一点。但是，总体来讲，法官和律师并不了解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至于普通公民，对本公约及其针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有多少了解，我们更不敢抱大的期望。

第 2 条

592. 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都没有歧视女性的政治主张或做法。《塞黑宪章》、《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黑山共和国宪法》以及一系列本质上规定公民不论性别一律平等的立法性法规规定，必须执行公约。

593. 在一些国家政府机关、组织和部门以及一些公共服务部门中，女性比男性在职员总数中的比重大。但是，只有极少的女性处于决策层。商业组织，不论采取何种所有制，情况也相当类似。

594. 另一方面，有较多的男性从事需要更多体力劳动，值夜班和野外作业的职业。尽管在黑山没有法律以性别为基础歧视公民，但是以上所述为现实发生的情况。

595. 相反，有效的立法，不论任何特性或个人特性，赋予所有人以平等地位，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另外，有效的立法没有明确给出有关女性或针对妇女的歧视的任何禁令。

596.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黑山共和国宪法》以及一系列保证公民平等的立法性法规都确保执行公约。

597.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宪章》给予平等的一般保证，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不得歧视。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包括种族、肤色、性别、国籍、世系、出生或其他状况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经济状况、文化、语言、年龄以及生理或心理残疾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歧视（第 3 条，第 1 至 3 款）。除规定禁止直接歧视，还规定了对间接歧视的禁止，这与以前的《南联邦宪法》相比，已经前进了一步。

598. 《黑山共和国宪法》也给予全体公民平等的权利与义务，不论其特性与个人特征，也包括性别。因此，宪法未明确禁止性别歧视。

599. 《黑山刑法典》第 159 条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点我们已经强调过。也就是说，该法律的条款规定，任何人，如由于某人的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派别、或缺乏以上特点，由于政治与其他信仰、性别、语言、教育、财产占有或任何其他个人特征的差异，剥夺或限制宪法、法律和其他规定与一般法令或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赋予该人的权利，或者因这些不同的特性而给予该人利益好处，处以 3 年以下监禁，如果此罪系履行职务的政府官员所犯，则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

600. 这种以来就规定了对践踏平等的非物质性的补偿。但是，一旦法院终审裁决确定平等遭到了践踏，基于这一判决，受害方可以要求并得到侵犯平等罪行的物质补偿。

601. 联盟或共和国都没有任何具体的机制可以使遭受违背男女平等原则行为的人用来要求或获得赔偿。

602. 由于家庭、母亲和儿童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地位和角色，《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以及《黑山共和国宪法》给予他们特殊的社会保护。女性也享受特别劳动保护，同样的保护也适用于年轻人和残疾人。

603. 至于劳动立法，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雇用条件以及工资和基于工作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上，女性已经与男性具有同等地位。

604. 即，《劳动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03 号）包括一项关于禁止歧视的单独条款。根据这项条款，所有雇员在行使基于工作的权利方面是平等的，不论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教育、社会背景、物质状况或任何其他的个人特征。雇主必须尊重雇员的权利与平等地位，保护雇员的权利，保护雇员隐私和尊严（第 3 条）。

605. 另外，女雇员、不到 18 岁的雇员和残疾的雇员有权依法得到特别保护；在孕、产以及照料子女期间，每一个女性雇员都有权休 365 天的产假，产假时间从休假之日起（第 74 至 83 条）。

606. 《南联盟宪法》给予自由选择职业与工作的权利（第 54 条，第一行），获得适当薪水的权利以及在暂时失业期间得到物质福利的权利（第 55 条），有权享有有限的工作时间，每日和每周的休假、带薪的假日、法律和集体协议规定的带薪休假，和给予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的特别保护（第 56 条）。

607.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也给予合法的工作权利，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享有公正适当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对工作的特别奖励的权利。同时，宪章要求各组成国创造条件，使每个人都能依靠工作生活（第 40 条）。

608. 《黑山共和国宪法》包含涉及工作权利的非常相似的条款。即，第 52 条和 53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工作，自由地选择职业和工作，拥有公平人道的工作条件，在失业期间受到保护；雇员有权得到适当报酬，有限的工作时间，带薪休假和劳动保护。

609. 《就业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02 号）给予失业人员平等的行驶其就业权，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教育、社会背景、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个人特征。

610. 同一法律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职业介绍所应该优先考虑：领（福利）津贴的人，残疾人，失业 5 年以上者，具有 25 年以上（养老/健康）保险记录的失业人士，以及由于技术、经济、或组织变改、破产或清算而

被裁减的人。

611. 实践已经表明，在行使工作权方面，对男女平等原则的一贯尊重有局限性。这主要是因为法律容许，在挑选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时，雇主可以根据他/她的标准或偏好进行选择，并且与这个人签订雇用协议。

612. 《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4/03 号）在退休问题上给予女性比男性更有利的条件。按照该法，上保险的男性雇员，根据年龄，一到 65 岁并且至少有 15 年的保险记录，就有资格退休；而女性一到 60 岁并且有 15 年保险记录即可退休。

613. 教育领域的法律使女性与男性在权利与义务方面具有平等地位。

614. “人权和自由的保护者（监察员）”依法设立，其职能为，在宪法、法律、获批准的人权国际条约以及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保护的人权和自由受到国家当局、地方政府、公共服务部门以及其他公共职责承担机构的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侵犯时，保护人权和自由。

615. 除了“人权和自由的保护者”以外，保护这些权利与自由，如果不属于联盟宪法法院的职权范围，如果也没有规定其他形式的法院保护，那就属于黑山共和国宪法法院，因为除其他外，它还负责裁决对侵犯个人和公民宪法自由和权利的个人行为提出的宪法诉讼。除此之外，也通过评估一般法律文件的合宪性与合法性来保护人权和自由。

616. 最后，保护人权一般来讲要由检察署和普通法院管辖。普通法院有能力判决因歧视而进行的诉讼。

617. 但是，虽然诉讼和相关的法院程序是对抗歧视的重要工具，但是他们在歧视与虐待的案件中并非是有效的赔偿工具，因为一名女性对歧视和虐待提出控告时，并没有防止雇主报复的保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某些案件中，没有可以保护女性不受歧视的真正有效机制。因此，考虑到黑山当前的经济状况，只有极少的女性准备对在工作中的歧视和虐待提起控告，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对她们的工作和物质状况造成威胁。

618. 除了上述关于提供对人权的一般保护的机构，在黑山共和国法律系统中一个重要的创新是建立“政府两性平等办公室”。

619. 一般来讲，不论其资历情况，女性比男性找工作的时间要长。根据统计数据，在找工作找了 8 年以上的人群中有 69% 是女性，31% 是男性。

620. 统计数据指出，在过去十年中就业的总人数里，女性的比例平均约为 41.8%，而同一时期，女性在失业总人数中的比率则为平均 59.88%。

621. 在正在找工作的女性总人数中，52.81% 已待业 3 年多，而只有 43.72% 的男性具有相同的情况。

第 3 条

622. 黑山有效的立法规定了妇女的全面发展与解放。女性和男性一样，有同样的机会参与立法和政治程序，得到公共服务、保健和医疗、教育、参加扫盲方案、就业、获得财产的所有权以及社会服务。

623. 赋予他们平等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黑山共和国宪法》以及一系列规定上述社会生活不同方面的法律。

624. 我们再一次指出《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普遍授予了平等。

625. 宪章进而考虑引入必要的临时特别措施，来保证未得到平等地位的个人或群体获得平等、必要的保护和实现其进步，从而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充分行使其人权与少数人权利。

626. 《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给予家庭、母亲和儿童以社会和组成国的特别保护（第 39 条）。

627. 《黑山共和国宪法》规定，因家庭、母亲和儿童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和角色，给予特别保护。

628. 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组成国黑山共和国的最高法令所做保证，已经由一系列规定劳资关系、就业、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教育、卫生和社会医疗、劳动保护、刑事犯罪等的法律进一步充实。

629. 除了已知和先前已建实施两性平等方面宪法及法律条款的机制（法院、检察院），《人权和自由保护人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03 号）于 2003 年 7 月初通过。按照该法律，任何人只要以为其权利或自由已经被政府机构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所侵犯，都可以向保护人提出控告，而且该保护人也可以主动地提出诉讼。在该法律基础上，黑山共和国议会于 2003 年 10 月任命了“人权和自由的保护者（监察员）”。

630. 值得指出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章》规定建立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部，其职责为监管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行使，以及与组成国政府合作，协调开展执行、尊重保护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国际公约工作。

631.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指出“两性平等委员会”是黑山共和国议会中的常设工作机构。

632. 除了这些机构与组织，黑山也有自己的宪法法院。其工作就是保护共和国内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同时，它也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除了保护合宪性与合法性以外，《黑山共和国宪法》还授予该法院以权力，让它裁定因宪法授予人民和公民的自由与权利遭到侵犯而提出的宪法诉讼，条件是保护权利和自由不属于联盟宪法法院的管辖范围或没有规定其他司法保护。它也有权裁定选举争端和全民公决争端，因为这些争端不归普通法院管辖。

633. 《议员选举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98、17/98、14/00、9/01、41/02 和 46/02 号）给予女

性平等的参与竞选程序的权利。她们拥有与男性平等的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

634. 但是，尽管 2001 年某些政治党派签署了建议，表明他们愿意努力实现候选人名单上至少 30% 的提名为女性，但是这一点至今未实现。

635. 大多数掌握公共职权的人士为男性。这是因为传统对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和角色的看法。也就是说，按照这一观念，女性的角色是抚养孩子和管理家务，而男性的角色是维系家庭，参与政治等。

636. 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已经举办了很多研讨会，目的是要提高女性的地位，尤其是在经济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地位。

637. 黑山大学与挪威奥斯陆大学合作，实施一个 3 年期的项目，在课程中引入性别内容。

638. 非政府组织“生命（Anima）”在科托尔启动了女性研究（2002 年），目的是改变女性的社会地位，鼓励在大学设立女性研究学科。

第 4 条

639. 黑山已经在监测和探讨女性社会地位以及促进男女真正平等方面取得了进步。

640. 即，在黑山共和国政府中首次设立了两性平等办公室。该办公室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任务主要集中在：分析和提出措施，改进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战略。该办公室提出短期措施和活动来推行两性平等，然后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估。

641. 该办公室重要的工作为：分析有效法律是否符合有关妇女权利的基本国际公约和协议，制定实现两性平等的标准和机制，开展教育活动，以克服性别偏见。

642. 一个重要的创举是建立“人权和自由的保护者”机构，其作用是在宪法、法律、已批准的人权国际条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所授予的权利与自由，因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或其他公职人员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侵犯，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基于性别的平等权利就是这些权利之一。

643. 同时，在更广的社会层面，已经实行了很多措施，保护怀孕和休产期的妇女，并且保护他们在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其法律依据见《人权宪章》（第 3 条）。该条允许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使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个人和群体获得平等、得到必要的保护、实现进步，从而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充分行使人权与少数人权利。这些措施可以达到目标停止实施。

644. 根据《劳动法》，在产假、为照看孩子或为孩子提供特别护理而休假期间，妇女有权获得其全额工资

中的津贴。这是一项经济支持措施，其目标是促进兼顾家长义务与工作。

645. 《社会和儿童保护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5/93 号、第 16/95 号和第 44/01 号）授予社会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许多权利，其目的是为不能工作的公民提供最低社会保障，协调子女照看、抚养和教育的条件，从而使他们实现适当的心理-生理发展，以及促进平衡的人口出生率。在这些权力之中，我们想突出以下几类：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给予的家庭补助、儿童抚养补助、新生儿补助以及孕产假期间的孕产妇福利。

646. 以下为有权得到儿童抚养补助的人群：其家庭接受家庭补助的儿童，有轻微发展障碍的儿童，在特殊学校或常规学校特殊班就学的学生以及不论其家庭的物质状况，因生理与心理的残疾而不能独立生活与工作的儿童。补助金额是发放补助当月共和国最低平均工资的 30% 到 50%。

647. 所有的家长都有权得到每一个新出生子女的新生儿补助。此为一次性支付给家庭，其数额相当于婴儿诞生当月共和国公共部门的最低平均工资的两倍。

648. 按照本法律，工作的母亲、父亲、养父或养母或监护人中一方有权休产假，且他们能够选择工作半天，直到子女长到 3 周岁，在整个休假期间，他们可以获得报酬。

649. 孕产期间的薪水是以休孕产假的女性正常工作时的工资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从而计算出的数额；而休产假的母亲如果在私营公司或机构就职，则得到的数额是休产假当月的税费后净收入，也可选择工作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的一半。

650. 以下人群有权领家庭物质补贴：如没有工作能力且无有义务维持其生活的近亲，或虽然有亲属但其亲属没有维持其生活的能力，则其家庭成员可以领此项补贴；如其扶养的子女未成年，或虽成年但无工作谋生的能力，或在 18 岁前成为残疾，则其父母有权领取此项补贴；已经丧失进孤儿院权利（安置结束后两年）的人；完成特殊学校课程或普通学校特殊课程的人有权领取此项补贴。

651. 为了行使该权利，除了满足有关工作能力的条件，还必须满足其他物质性的条件。本法律所说无工作能力指的是，超过 60 岁的女性和超过 65 岁的男性以及无工作能力的事实已得到确认的人、孕妇和其子女年龄不到一岁的单身母亲、15 岁以下的儿童、未完成学业的学童以及患有一类残疾的残疾人士。

652. 《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以年龄为基础，规定了男女取得退休资格的不同条件。即，满 65 岁、有 15 年工作记录且上过养老保险的男性具有退休资格，而上过保险的女性的退休资格为满 60 岁且养老保险满 15 年。

653. 《劳动法》规定了对女性的特别保护，用人单位不可因怀孕或休孕产假而拒绝和孕妇签署雇用合同，也不可因此取消与她的雇用合同（第 79 条）。

654. 同一条法律也规定，怀孕期间的工作女性以及其子女不到 3 岁的女性，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标准工作小时，也不可轮班（第 81 条）。

655. 孕产妇权利尤其受到保护，使怀孕、生产及照料子女的女性有 365 天的孕产假，且如果她在孕产假休完之前开始工作，则有权每天额外休息 60 分钟哺乳（第 82 条）。

656. 家长有权在子女 3 岁之前工作半天，条件是该子女因健康问题需要特别看护。此工作时间应被视为全工时，因此有关家长有资格享有失业及以基于工作的所有权利（第 84-85 条）。

657. 与此相关的是，新的《黑山共和国刑法典》界定并惩治（故意）不遵守法律或其他规定、集体协定及有关劳动权利及对工作女性的特别保护的其他一般法令，从而剥夺或限制他们应享有的权利，规定可处以罚款或 2 年以下监禁（《刑法典》第 224 条）。

第 5 条

658. 立法及法律框架以男女完全平等为基础。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对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和角色的传统看法一直存在。

659. 分析现设课程以浏览已改革学校拟设的新课程，人们并不能发现性别成见。新旧课程都符合欧洲标准。

660. 界定教育目标的文件中没有出现性别成见。但是遗憾的是，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却遇到了性别成见的问题。

661. 我们无法指出或衡量在黑山学校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这种行为。但是，目前为止，我们只能对教科书进行分析。尽管这是非常有趣的社会学课题，但是在正规教育系统中，目前还没有人论述这一问题。一些论文已经分析了某些教科书和教育机制，但是极少论文重点探讨性别成见问题。

662. 非政府组织“生命”（Anima）在一项题为“黑山小学教科书中的性别成见”研究中，全面分析了小学一、四、八年级塞尔维亚语、自然、社会、历史课的教科书和练习簿。

663. 研究中应用两个标准：定量（成年女性与男性人物出现的频率、女童与男童出现的频率、女童与男童参加的活动、成年女性与男性人物的角色、职业列表及其中出现的女性与男性人物以及课文作者中女性与男性的数量）和定性（课文的内容：成功标准的定义和由谁来解决问题、如何解决问题、女性与女童的成功是基于她们的智力和主动性还是基于她们的美貌、如果变换性别角色、角色特征以及与性别有关的角色行为，故事是否能够重述；生活方式；人际关系；男童和男人是否具有权力或技能，男童和男人是领导还是女童/妇女是领导，谁主导家庭等；谁是故事中的英雄；课文是否是谈到女童、妇女的自尊，课本作者的目标读者是谁，男性还是女性）。

664. 特别重视分析 1993 年出版的“初级读本”。这是女童和男童在学校使用的第一本书。但是，它编排了很多非教育学内容，并引向性别相关的成见。

665. “初级读本”中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家长的角色比男性出现的多三倍。她们在家务活中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而读者找不到男性在此方面的角色。与家庭有关的章节描绘了母亲和女儿的画像，而男性成员未出现在该画面中。

666. 女性只出现在三个职业角色中，并且都是陈规定型的职业，即教师、商场售货员和银行职员。家庭主妇一贯站着，男性在家总是穿着套装旁观，等着主妇侍候。极少看到他们扮演其配偶的角色，参与到应由父母共同完成的活动中。

667. 尤其有意思的是对女童的表述：她们帮助母亲做家务、买东西，她们温柔善良，要么她们就是好主妇，或想要有个哥哥保护自己的姐妹。只有女童有一个兄弟，母亲有个儿子可以爱和尊重，才被视为非常有成就，而男性却扮演着以男性权威保护关照她们的角色。

668. 我们在本次研究中发现了一个正面的例子：一年级关于自然和社会的课本，名为《我的家——我的学校》，于 1998 年出版。在书中，作者为小学课本制定了切合实际的标准，并且以很好的方法实现了设定的目标。

669. 书中的插图为正面的例子，并且该作者直接对小学生进行叙述。作者提到两种性别时，使用“/”符号来表示男性/女性，并且经证明不存在问题。它只是需要关注这些细节。

670. 在四年级的“Rader”中，插图中使用的男性角色频率与女性角色比较，多四倍。至于儿童，这些差异较小，即有 31 幅描绘男童的插图，有 22 幅描绘女童的插图。

671. 艺术类课文的作者，女性作者只有 4 个，相比之下，男性作者却有 51 名。女性作者的人数应该提高，但是如果以配额为基础，偏向达不到应有的艺术标准的作者，就不好了。因为这是以陈规定型的方法抵制陈规定型观念。

672. 八年级的历史书设计很现代，有很多插图、照片等等。但是，男性角色“高于”女性角色的观念太明显。很必需指出，在这本教科书中，女性显得更突出。书中也有一部分是关于女性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另外，每单元后的问题和作业都采用了不分性别的形式。

673. 男性角色的主导地位在书中表现得很明显。仅用男性形式称呼所有的儿童，加强了性别成见。几乎所有的职业角色都是男性。

674. 分析过的大部分课本都是在 9、10 年前首次出版的。问题是，课本的现代化开始的时间不长。1990 年代发生在这一地区的事件造成了这种滞后局面。

675. 黑山教科书出版机构一直在编写新一代的教科书。总编辑是女性，7名作者中有4名是女性。为改革后的学校编写新教科书的原则之一是，不要受到陈规定型的限制，例如：有关城乡市，男女或南北差异。

676. 科托尔的女性“ŽINEC”生命组织的信息和教育中心已经在监测和分析黑山的印刷媒体，这项工作始于2002年，是其INDOK项目中的一部分。监测印刷媒体的目的是收集有关如何介绍女性的数据，分析女性在黑山的地位，以及女性是否出现在文章和照片中。两年监测的结果指出，一部印刷面媒体对女性持歧视和性别歧视态度，还有极度嫌弃女性的态度，把女性不当人；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病理学通常借助女性身体来介绍，而各种男性攻击则通过男性与女性的关系来表现，既形诸文字，也见于图像；显然，媒体报道中，女性没有传统“男性”发挥的作用；女性从事的职业总是以阳性名词表示（不太注意语言的性）；记者职业由女性主导，但是男性占据权力层以及编辑和总编辑职位。

677. 《黑山共和国宪法》第59条规定，家庭有权得到特别保护，父母有义务照看子女、抚养他们长大并使他们上学，子女有义务在其父母需要时照看他们。第60条规定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第61条禁止虐待儿童。

678. 这些宪法原则已经被写入规范相关社会生活领域的法律和其他的规定。因此，《黑山共和国刑法典》（下文简称《刑法典》，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70/03号）规定，对平等的侵犯是刑事犯罪。

679. 在黑山共和国的家庭立法中，女性和男性拥有绝对平等的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这源于禁止社会中任何歧视的更广泛的宪法原则。

680. 夫妻关系及夫妻与共同子女的关系，以平等为基础。按规定，男女在监护、收养和抚养方面地位平等。

681. 父母关系中适用的男女平等原则，就是父母平等原则。父母双方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他们相对于对方以及相对于第三方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682. 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既属于母亲也属于父亲。如果父母一方死亡或没有能力履行他/她的家长权利和义务，另一方就拥有家长的专属权利和义务，不符合子女最大利益时除外。

683. 一旦父母的结合解体，如果该结合为合法婚姻，则谁将得到该子女的裁决将由主管法院做出，如果该结合为婚外结合，则该裁决由主管监护机构做出。

684. 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配偶之间的协议确实存在（而往往不存在这种协议），有资格的专业人员也要照例确定子女的需要和最大利益，并向（婚姻）法院提交建议或（若为婚外结合）由他/她自己决定，把子女判给哪一方。

685. 做出该判决，家长的性别并非关键所在，重要的是子女的需要和最大利益，但是，在特殊案件中，家长的性别也是重要的因素（例如，当把很小的儿童委托给母亲符合其最大利益时）。

686. 《黑山共和国刑法典修正和补充法》（2002 年 7 月）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引入第 100a 条，该款界定了新的刑事犯罪“家庭或联合家庭中的暴力”，并将该款与《刑法典》第 220 条结合。

687. 《刑法典》第 220 条界定“家庭和联合家庭中的暴力”，即一人使用暴力、以傲慢而不计后果的行为伤害家庭成员或联合家庭成员的和睦、身体健康和心理状态，是刑事罪。

688. 许多女性非政府组织已经将他们的活动重点放在取得女性平等上，且她们也开展重要活动抵制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689. 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是刑事立法的规定。《刑法典》界定了促成卖淫的刑事罪：一人强迫或鼓励女性进行卖淫行为或参与以卖淫为目的将某人交给他个人的行为。

690. 另外，以任何行为出售、展示或公开暴露或以任何形式传播包含色情内容的文件、图片、视听材料或其他物品，或向 14 岁以下的人展现色情举动，都要受到法律惩罚（第 221 条）。

691. 任何人，只要参与卖淫或促使他人卖淫、以此为目的租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卖淫活动中做掮客，都被《公共秩序与治安法》定为罪犯。对此的惩罚为 60 天监禁；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犯罪，如果该房间是租给未成年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充当掮客的犯罪者，也适用此项制裁。

692. 《刑法典》界定了一组破坏性自由的犯罪行为，包括特殊刑事犯罪和更严重形式的刑事犯罪，以及针对女性的不同形式的性虐待和性暴力。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性暴力已经通过确定一般性犯罪的形式给予特别强调。与此相关，应该深入了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的必要性。

693. 《刑法典》第 204 条界定，“强奸”这一刑事罪行是指强迫他人性交的行为，或通过使用强制力或威胁伤害当事人或他人生命、身体而做出的类似行为。

694. 《刑法典》第 205 条界定，“强奸无助之人的”刑事罪行是指某人利用他人的精神疾病、发展功能低下、其他精神问题、无助或任何使其不能自卫的其他状况对他人进行强奸做出类似行为。

695. 《刑法典》第 206 条界定，“强奸儿童”的刑事罪行是指对儿童的强奸或相似行为。犯罪者如在心理或生理成熟方面与儿童无太大分别，将不为此罪行而受惩罚。

696. 《刑法典》第 207 条界定，“滥用权力的强奸”的刑事犯罪是指某人滥用职权地位，促使其他处于下属或依从地位的人进行性交或类似行为。教师、监护人、养父母、父母、继父、继母或其他人，凡滥用地位或权威，对委托给他/她进行教育、抚养、监护、或照看的未成年人施以强奸或类似行为的，应该受到惩罚。

697. 《刑法典》第 208 条界定，“非法性行为”犯罪行为是指做出其他性行为者的行为。

698. 《刑法典》第 209 条界定，“做淫媒和促使性交”犯罪行为是指以性交或类似行为或其他性行为为目的做未成年人的淫媒的人，以及促使与未成年人性交或发生类似行为或其他性行为。

699. 刑事立法也惩治与未成年人的婚外结合，规定了对与未成年人以婚外结合方式同居者的刑罚。如家长、养父母或监护人使未成年人与他人以婚外结合方式同居，或鼓动他/她这样做，则也应该受到惩罚。如果以上提及的人是以获取物质利益为目的也应受到惩罚。但是，如果他们结婚，当事人不应被起诉，如果诉讼已经开始，应该取消。

700. 乱伦作为刑事犯罪也应受到惩罚，它涉及到一成年人和有近亲关系的未成年人进行性交。

701. 《刑事制裁执行法》第 27 条对女性进行特别保护，规定如果惩罚的对象是子女不到一岁的女性或距临产不到 3 个月的孕妇或怀孕面临危险的孕妇，惩罚可以推迟。

702. 程序立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法》）规定了在依照主要原则进行的程序中女性完全平等，这些主要原则包括：法院之上人人平等，每个人，不论男性还是女性，都可以根据他们在诉讼中的位置，在此程序中平等地采取行动。

703. 尽管家庭暴力是犯罪且可以对其起诉，受害者和暴力的知情人极少向执法机构举报。原因可能在于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的方法不充足，害怕报复及家庭受社区排挤。

704. 在一份由 SCAN 进行的调查中，受访的所有女性中有 12% 认为她们在家中曾受到身体虐待，约三分之一的女性回答说她知道几个类似的案例。41% 的女性和 26% 的男性回答说他们知道家庭中身体虐待的案例，这表明家庭虐待大量存在。

705. 为了更好地抗击各种暴力，黑山政府制定了“阻止暴力”项目。

706. 2001 年 4 月，哲学系的一组社会学家进行了一项《黑山大学学态度社会学调查》，内容是女性在科学、政治和文化领域的现在与未来的地位。学生认为，在我们的社会中，女性在建立文化价值和标准过程中参与不够（63.11%），更高的文化水平和教育意味着在家庭与社会的职权和权力划分中有更大的权力（66.24%）。

707. 该项社会学调查总结出了黑山成功女性的一些特征。女生认为成功女性是受过教育的，温柔慈爱，经济独立，她们将参与公共生活排在最后。男生认为，成功的女性应致力于家庭事务，她受过教育且是一位母亲，她有吸引力并且，最后一点是，经济独立。

第 6 条

708. 禁止虐待和不人道待遇在黑山共和国的立法以及《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15 到 25 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也就是说，《黑山共和国宪法》规定所有的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自由和平等的，不论他们的具体情况和个人特征；还规定自由和权利是不可侵犯的，侵犯自由和权利应受到惩罚，即宪法保证男女在行使人权方面是平等的。

709. 在黑山共和国领土上，贩卖人口在 1993 年时仅有极少备案，但是在 1999 年后半年，从数量和规模看，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共和国某些地方上蔚然成风。

710. 至于我们的法律体系，目前这些被定为犯罪的行为已经由《联盟刑法典》进行制裁，即确定了卖淫中拉客及做淫媒刑事罪（《南联盟刑法典》第 251 条），被奴役之人的奴役和运输的刑事罪（《南联盟刑法典》第 155 条），促成淫逸的犯罪行为（《南联盟刑法典》第 93 条），它们没有国际法界定的那样贩卖人口的基本因素。

711. 2000 年 12 月，南联盟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在 2001 年得到批准。

712. 在 2002 年 7 月以前，即在引入其修订案之前，《黑山共和国刑法典》确实定义了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只有当时的《南联盟刑法典》在第 155 条中界定了禁止奴隶贩卖概念，1999 年补充了第 3 款以全面打击贩卖儿童行为。

713. 贩运人口是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是一种奴役，存在于本地区的所有国家，这使得立法者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将它界定为一种刑事犯罪。因此，2002 年 7 月，《黑山共和国刑法典修正和补充法》界定贩运人口是刑事犯罪（第 201a 条）。

714. 按照黑山政府的法令，黑山共和国为此领域任命全国协调者。黑山还与欧安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黑山女性院外活动集团和女性安全之家）进行协调，制定了一个黑山受害者保护方案。

715. 《黑山共和国刑法典》（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0/2003 号，下文简称《刑法典》）规定了以下的刑事犯罪：贩运人口（第 444 条）——该刑事犯罪的犯罪人应受到 1 到 12 年的惩罚；卖淫中的淫媒行为（第 210 条）——该刑事犯罪的犯罪人应受到 1 到 10 年的监禁；强奸（第 204 条）这一刑事犯罪——制裁更加严厉而该刑事犯罪的犯罪人应受到 1 到 18 年惩罚，这样国家立法就符合欧洲的标准，也符合联合国的标准了。

716. 《刑法典》第 444 条规定贩运人口这一刑事犯罪为，通过暴力或威胁，通过误导或不断受误导，通过

滥用职权、信任、依赖的关系、他人艰难的生活条件，通过没收身份证件或通过给予或收取钱财或其他好处，从而得到已控制他人者的准许：物色、运输、交付、出售、购买、做中介出售、藏匿或挟持他人，以迫使他人工作、对他人进行奴役、犯罪、卖淫或乞讨、在色情作品中使用、为移植而切除身体器官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

717. 对于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即使犯罪者尚未使用强制力或所述其他形式，她/他应受到为此项罪行规定的惩罚。

718. 在侵害人类性和其他受国际法保护的货物的刑事犯罪类别中，《刑法典》第 445 条规定了新的刑事犯罪，即指那些为了违反现行法规定收养儿童而绑架儿童的人，收养被绑架儿童或居中促成此种收养的，以此为目的购买、出售、转让其他 14 岁以下儿童的人，或运送此人、为之提供住处或藏匿地的人，犯了以领养为目的贩卖儿童罪。

719. 《刑法典》也规定了以下刑事犯罪：奴役和运输被奴役者（第 446 条）和展示色情材料（第 211 条）。

720.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黑山共报告有 75 宗强奸刑事案件（35 宗未遂）和 158 宗其他犯罪（奸污和其他）。

721.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有 25 份刑事案件的报案与贩运人口和卖淫中做淫媒等刑事犯罪有关。

722. 注意到贩运人口作为当代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危险，尤其是考虑到黑山的地理位置和周边地区，黑山政府任命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协调员”，与相关的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其任务是拟定预防、打击贩运人口、惩治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分子及援助受害人的国家战略，起草执行此项战略的行动计划。

723. 2003 年底，黑山共和国采取《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美国政府、国际组织、内政部、司法部、国家检控机构和其他相关的政府机构的代表参与了战略的拟订工作。该战略委托司法部记录判决和刑事制裁的数量，汇编并出版贩运人口规模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措施加强对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保护，使它们免受政治压力。

724. 另外，司法部和国际移徙组织签署了执行“黑山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贩运人口能力建设”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为时 12 个月，重点是培训拥有司法权力的人员成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该项目设想聘请外国及当地知名专家授课，对大量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使之了解更多的调查、起诉和判决贩运人口案件的方法。

725. “打击贩运人口项目委员会”由黑山共和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熟悉“打击贩运人口分组”的工作。该分组由儿童基金会、“拯救儿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国家协调员办公室以及直接参与保护儿童工作的罗姆人非政府组织“Zensko Srce”（妇女之心）的代表组成。保护儿童分组正在起草打击贩卖儿童行动计划草案。

726. 另外，此项目委员会一致核准了“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建立庇护所项目”，该项目已经由“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完成。目前，在非政府组织“Sigurna Zenska Kuca”（“为女性提供安全之家”）的协助下，已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了援助。

727. 在通过了一套新的刑事立法后，黑山司法培训中心已经向法官介绍了刑事立法中的基本新规定，以便落实新的立法。

728. 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过去常常通过非法渠道，非法跨境，使用伪造旅行证件，在严密监控下来到目的地（国），即他们必须从事卖淫行为（根据淫媒的刑事罪行进行制裁）的地方。

729. 在黑山现行的立法并未将卖淫合法化，而是将其作为不端行为进行制裁，淫媒被作为一种刑事犯罪进行制裁。在实践中，参与卖淫的人以行为不端接受审判。没有特别的规定对嫖客进行制裁。但是适用《刑法典》。不允许妓女从事这种工作。《刑法典》对儿童卖淫做出了规定（第 444、445、446、210 和 211 条）。

730. 舆论分为两派，一派主张把卖淫合法化，另一派主张加重现行立法中规定的惩罚。

731. 规范制裁针对女性暴力，包括强奸的刑事犯罪的法律，也适用于卖淫者。但是，强奸刑事犯罪要件的确立程序很困难，因为卖淫被认为是一种自愿行为，且很难区分卖淫和强奸。

732. 没有检查移民国内者和移民国外者是否进行性交易的监控系统，原因是边境警察仅在最近才接管其边境保卫职能。信息系统、联络系统和进出境监督系统尚未开发。

733. 没有特别的法律用保护女性和女童们不被贩运人口的招聘机构招走。但是，《刑法典》则在她们卷入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对她们提供保护。另外，治安法官办公室在婚姻登记时必须采用《婚姻和家庭关系法》。

734. 根据此法，结婚登记必须以同居结合为目的，且双方都得同意。否则，婚姻不得登记，也不得确认为有效。以后一种方式登记的婚姻应取消。

735. 根据《解决国内法与其他国家立法冲突的法律》第 32 条（南斯拉夫/南联盟政府公报，第 43/82 和 46/96 号），关于本国与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条件，适用法应是结婚时外国国民国籍国的法律。

736. 消除卖淫剥削和贩运人口存在着以下障碍：性剥削从俱乐部和酒吧转移到了私人公寓中；警员缺少装

备和培训；国境容易渗透；人口贩子网络非常发达。

737. 没有制裁在国外剥削女性和儿童的法律（例如：关于性旅游的法律），但是《刑法典》涵盖了所有也包括以下刑事罪行：贩运人口、以领养为目的的儿童贩卖，奴役和转移被奴役者。

第 7 条

738. 女性占黑山人口的一半（50.2%）。

739. 女性和男性拥有同样的积极和消极的表决权。规范这一权力的有关法律不根据性别区分权利，并使这一权利得以被所有 18 岁以上的人行使，不管他们是否有文化、受过教育、有财产等。对文盲选民，立法者已经规定了特别的程序来保证投票的机密性。

740. 没有剥夺女性行使其积极和消极的表决权利的额外立法规定。从形式上看，且根据法律，女性可以与男性平等地竞选。但是，政党并没有完全承诺尊重男性与女性的绝对平等，只要查阅议会和地方选举的政党候选人名单就可以清楚地发现这一点。这影响了共和国立法机构——黑山共和国议会中的男女平等。这种情况的负面影响尤其表现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

741. 在过去数年里，参与维护女性人权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启动了一项提高妇女政治地位的大型运动，并已经起草了修订选举法的提案，这将界定女性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但是，他们尚未将其置于标准程序中。

742. 缺乏有关各政党女党员比例的数据，但是显然，她们的组织得到改善，她们使女性群体参与政党中的形式更加正规。

743. 各政党没有充分的民主机制来保证性别敏感的提名程序。

744. 没有参加选举的女性人数的数据。

745. 2001 年 1 月，非政府组织“Zenska Akcija”（女性行动）委托进行了一项黑山积极参政行动调查。2/3 的女性受访者认为女性可以成为优秀的政治家，68.30% 的女性认为女性在各层政治中更多地参与可以促进民主的发展。

746. 本调查的结果表明，黑山的女性已经准备好承担公共和政党职能（18.30% 的受访者同意），且值得注意的是，参加选举的女选民数量很大。也就是说，72.4% 的受访者说她们一般参与选举投票，可见这是她们积极参政行动的最重要形式之一。

747. 在本次调查中，将近 3/4 的女性受访者称媒体有助于她们形成自己的政治和其他观点及价值观。

748. 在最近 2002 年的议会选举后，黑山共和国议会有 75 名议员，其中只有 8 名议员是女性，相当于 10.66%。

749. 在 2002 年地方选举以后，有 3 名女市长当选。这使女性比例达到 14.2%。但是，其中的两名辞职了，所以只有一名还在任上。这使女性比例为 4.7%。当选的女性比例占当时地方大会的 8.9%。

750. 黑山政府的 16 名部长中，只有两名是女性（占 12.5%）且总理和 4 位副总理都是男性。

751. 在过去 10 年中，存在一个明显的趋势即在司法机构中任命更多的女性，主要是法官和检察官，而这一趋势已经得以保持。在黑山的 242 名法官中，有 92 名是女性，占 38%。女性检察官占 51%。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历史上首次成为国家检察官。

752. 女性在工会中的活动是非常重要，非常突出，这表明越来越需要改善经济和社会权利，而这一点还没有通过她们在政党中的活动达成。女性多在工会中担任最底层的职位，而高层很少有女性。根据黑山独立工会协会递交的数据，在 90 000 名会员中，有 40% 是女会员。协会下辖 19 个工会，其中有 3 个工会的主席为女性，占 15.8%。至于市级工会、主席办公室和其他机构，女性占 20%。

753. 至于专业人员招聘，女性参与制定该系统各机构的发展计划而不受性别歧视。在她们参与制定政党发展计划方面，这些计划不能公诸于众，所以也不可能估计女性在制定计划方面的参与情况。但是，涉及制定机构发展计划的主要问题是，提到女性，是把女性作为政党的成员而不是作为提出女性需求和要求的行为者。

754. 非政府组织为女性参与公共生活提供了最宝贵的支持。国家通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资助这些组织的项目。在举办项目公开竞标后选定非政府组织。

755. 在监禁期间，女性与男性分开，安置在特殊牢房里。现在还没有对女性囚徒性虐待的案件报告。狱警是女性。

756. 黑山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材料，这给开展分析带来了问题。

757. 讨论女性地位问题的大量会议、圆桌会议和会晤在去年召开。它们是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政府两性平等办公室最近也参与了这方面的合作。

第 8 条

758. 黑山共和国没有法律就妇女参与外交、国际组织或各种国际活动做出单独规定。黑山共和国外交部中妇女的数量相当多，然而高级职位上，女性和男性比例不均衡。

759. 有 56 人在黑山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工作，其中妇女 27 人（48.21%）。

760. 两名女性在黑山共和国外交部中任高级职务：副部长/多边外交长官和外交部秘书长。

761.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 60 个国家中设有 100 余处使馆和领事馆。有 13 名大使代表黑山，其中一名为女性。

762. 没有确切的数据表明黑山女性在高级职务中以及在使馆/领馆/使团其他官员中的比例，同时应该注意，填补这些职位的过程仍在继续。但是，并没有规定女性在这些服务机构任职比例的规范。

763. 正在草拟的《黑山共和国外交法》没有任何特别的规定规定女性在外交和国际组织中的任职比例，也就是说，该法律的起草使用不分性别的方式。

764. 根据联合国决议，南斯拉夫代表团参与国际会议受到限制或排斥，而这也适用于妇女组织。因此，我们的官方代表团不能够参加于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当时，邀请只发给了南斯拉夫妇女运动。

765. 黑山共和国政府代表参与了大量国际会议。任高级职位的女性（副部长）和女性低层官员也参与了会议。

第 9 条

766. 有关国籍的国家条例（《黑山国籍法》，政府公告，第 41/99 号）及有关旅行证件的国家条例（《南斯拉夫公民旅行证件法》，南联盟政府公报，第 33/96 号）在用词上不做如下区分：男性-女性、母亲-父亲、女儿-儿子。即：仅使用人、父母、孩子来同时指代男性和女性，以此来表示男女行使权利的条件相同。

767. 《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在黑山，公民拥有黑山公民身份，任何人都不能被剥夺其公民身份及其更改公民身份的权力。

768. 《南联盟宪法》承认南斯拉夫公民身份的存在，南斯拉夫公民同时也是加盟共和国的公民（加盟共和国的公民身份源于南联盟的公民身份）。

769. 《塞黑宪章》规定加盟共和国公民同时也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身份源于加盟共和国的公民身份）。

770. 公民身份是建立、改变或终止一系列法律关系（选举人名单、遗产继承、房地产交易等）的重要前提。

771. 黑山共和国的女性和男性在获得、改变、终止公民身份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力。

772. 与外籍公民结婚或改变公民身份不会自动改变妇女的公民身份，也就是说：妇女既不失去也不获得其他

公民身份。即：妇女可以自己选择其公民身份，只有妇女本人提出要求，更改公民身份的相应程序才会启动。

773. 新规则通过前采用的一项保护措施，即《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执行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1/2003号）规定：获得南斯拉夫公民身份者在《塞黑宪章》生效之前继续维持该身份同时有权使用现有公共身份证件。

774. 2001年前，即《南斯拉夫国籍法》修正案通过之前，婚姻关系不会使婚姻一方自动获得南斯拉夫公民身份。它当时规定，与南斯拉夫公民结婚至少3年并获得了南斯拉夫永久居民许可的外籍公民，如没有刑事入狱经历，且根据其行为判断，他/她能遵守南斯拉夫的法律秩序，则可获得南斯拉夫公民身份。

775. 婚姻关系会影响我国移民的妻子及子女的公民身份。南斯拉夫移民的家庭成员可根据优先条款获得南斯拉夫公民身份。

776. 公民身份条例规定：可依据家属关系、出身及国际条约授予公民身份。如公民身份是通过家属关系获得，则母亲和父亲的公民身份应给予同等考虑。

777. 如果夫妻一方（丈夫或妻子）是外国公民，那么在处理有关居住、暂时居住和就业问题时，没有性别差别，因为女性和男性享有同等权利。

778. 未成年人与其父母享受同样待遇。即：未成年人的公民身份根据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决定。

779. 儿童可持本人护照也可与其父母（母亲或父亲）共用护照，即：儿童可通过其母亲或父亲的护照表明本人身份。

780. 儿童与母亲使用同一护照，无需得到父亲的同意，反之亦然。但如果配偶关系中断而负责官员得知了此种情况（通过父母一方的通报或主管监护机构或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如果父母双方同意孩子与父母任何一方（父亲或母亲）共用护照或单独办理护照，则例外。

781. 如果父母另一方不同意，负责官应取消相应手续并征求主管监护机构的意见。

782. 如果未成年人想出国（单独或由他人陪同），须得到父母一方（母亲或父亲）的准许。

783. 已成年或有劳动能力的女性可以申请护照单独出国。

第 10 条

784. 根据《黑山共和国宪法》、《普通教育法》以及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需求儿童教育以及成人教育领域的有关法律的规定：黑山共和国的男性和女性拥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力。

785. 《黑山共和国宪法》规定：“不管任何特点或个人特点，公民都是自由的、平等的”（第 15 条第 1 款）；“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第 62 条第 1 款）；“初等教育属义务教育，不收取学费”（第 62 条第 2 款）；“其他民族或族裔群体的个人有权自由使用其语言及语言的字母表”（第 68 条）；“学校应开设有关民族及族裔群体的历史和文化的课程”（第 71 条）。

786. 《普通教育法》规定：教育的目标之一即：“教育应给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机会，不管其性别、年龄、社会文化背景、民族和宗教派别及身心状况”（第 2 条），“受教育者可在任何教育层次选择课程（第 2 条）”。

787. 《普通教育法》还规定：教育要为公共利益服务（第 4 条），“黑山共和国的公民，无论其国籍、种族、性别、语言、社会背景或其他个人特征，应平等地行使教育相关权力”（第 9 条）。

788. 《初等教育法》规定：6 岁到 15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初等教育，其父母一方或监护人“必须确保其子女履行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第 4 条）。该法还规定：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所有的公民提供初等教育”（第 2 条），教育的目标之一即：“教育人们互相宽容、尊重差别、与他人合作、尊重男性和女性的权力，尊重基本自由，发展在民主社会中生活的能力”（第 2 条）。

789. 教育领域的其他特殊法律还规定：儿童、中小学生和大学学生，无论其性别及其他特征，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以此强调男女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前引黑山共和国教育体系中的平等方针已全部付诸实施。

790. 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在课程设置平等的前提下，学生学习相同的课程。入学程序是公开的，也是教育某些领域的特殊法律和细则的规定，使学生无论性别都可以参加学习，都了解可以利用的机会并根据个人爱好来利用这些机会。

791. 读写能力是个人参与社会的基本要素和前提。今天，在这个因特网和电子通讯时代，读写能力仍然十分重要，因为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并且仍在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

792. 1991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不容乐观，它显示：文盲女童和妇女的数量大增。1991 年，10 岁以上的人口中 5.94% 为文盲，其中 82.83% 为女性。10-19 岁的学龄人口中，共有文盲 805 人，其中 51.68% 为女性；20-34 岁的劳动能力最旺盛的人口中，62.24% 为女性文盲；在 35-64 岁年龄段中，86.09% 为女性文盲；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文盲占 83.79%。

793. 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文盲的比重最大，该比重已在逐渐下降。然而文盲人口中，女性仍占绝大多数。可能的原因之一即：在开始接受教育时——初等教育初期，接受教育的女童比例小于男童。

794. 2003-2004 学年，初等学校的 73 436 名学生中，共有女学生 35 658 名，占总数的 48.56%；在 1995-1996 学年的 80 290 名学生中，共有女学生 39 092 名，占总数的 48.69%。

795. 在 2003-2004 学年, 中等学校共有 31 219 名学生, 其中女学生 15 780 名, 占总数的 50.55%; 在 1995-1996 学年, 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 50.95%。

796. 2003-2004 学年, 黑山大学共录取新生 2 600 人, 其中女学生占 55.96%。这些数据按系细分, 女学生占录取新生的比例分别为: 经济学系 69.9%; 哲学系 76.90%; 法律系 61.67%; 旅游和酒店管理系 85.10%; 机械工程系 13.39%; 自然科学和数学系 47.54%; 机电工程学院中, 电子专业 18.95%, 能源和自动化专业 4.76%; 土木工程系 46.52%; 海事系 28.31%; 艺术系 20%; 音乐学院 61.36%; 医学系 60.31%; 冶金技术系 33.33%。

797. 2000-2003 年间, 经济学系共有 608 位毕业生, 其中 386 位为女生, 占总数的 63.47%; 同期哲学系两年课程的录取新生中 91.88% 为女生; 同期医学系有两名女毕业生, 没有男毕业生。

798. 黑山共和国教育科学部为各系院校全日制学生提供贷款; 为成绩优秀的低年级学生和高年级学生(中小学生 25 个名额, 大学生 30 个名额) 提供奖学金。教育科技部还为部分学生提供教育补助并为中等学校数学尖子生提供奖学金, 科学司为研究生调拨部分资金(学生论文经费)。

799. 《普通教育法》在学生标准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中小学生可以在宿舍楼内食宿, 获得优秀中小学生奖学金, 获得交通补贴。

800. 《高等教育法》在学生规范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权力和义务。大学生有权在宿舍楼内食宿, 可获得学生贷款,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享受全日制公费生交通补贴, 取得学业进步和健康保险的。法律赋予学生的所有权力对男性和女性同样适用。

801. 男女学生在获得奖学金和其他形式的学业奖励方面是平等的。其中, 女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奖励和资金的比例没有具体数字。

802. 规定大中小学生权力和义务的两项立法是《普通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在这两项法律的基础上, 详细规定学生权力和义务的章程和标准正在拟定。学生是否可以行使某项权利将完全取决于他/她的学习成绩, 男女学生可平等行使权力。

803. 贷款申请公开声明对 4 000 项学生贷款操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其中 1 500 项贷款将给予新申请人, 2 500 项给予往年的申请人。贷款根据学生专业课平均成绩发放, 不分性别。遗憾的是, 获得贷款的男女比例没有具体的统计数据。

804. 正规的初等学校及特设的成人学校为 15 岁以上的人群开设特别课程, 提供初等教育。尼克希奇的“职工大学”和波德戈里察的“人民大学”为成人开设了初等教育课程。这些课程也对妇女开放。波德戈里察的 184 名学生中, 20% (37 人) 的人为女性; 尼克希奇的 225 名学生中, 60% (141 人) 为女性。

805. 一个主要问题是妇女没有空余时间去专心接受教育和学习。

806. 罗姆族妇女是一个被剥夺了教育和学习机会的特殊群体。罗姆族有根深蒂固的风俗和偏见，不允许女童和妇女上学，所以罗姆族妇女不得不力争。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必须采取教育和劝告措施使男孩和女孩都能上学。

807. 接受各种各样的非正规教育的学生，大部分都是女性。尼克西奇“职工大学”所开设的课程中，女学生所占比重如下：计算机课程——52%，外语课程——27%，职业课程（主要是理发课程）——50%，波德戈里察的具体情况如下：计算机课程——68%，外语课程——55%，打字课程——100%，行政秘书——100%。

808. 《初等教育法》规定：学生接受 9 年教育后，即完成了义务教育（第 4 条第 3 款）。男童和女童都有相同的接受教育的义务。如果儿童没有履行完成初等教育的义务，其父母一方或其监护人要承担侵权责任。

809. 根据该法（第 7 条）规定，正规学校特别班或成人学校为 15 岁以上人群提供初等教育。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可协助女孩和妇女完成中等和高等学校学业。

810. 《经典科学中等学校法》和《职业教育法》规定：男性和女性可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奖励以完成学业，辍学的学生可以以非全日制学生的身份继续学习（第 4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条第 4 款）。非全日制学生在学年末取得的成绩或在之前的考试中取得的成绩将得到承认（第 36 条第 3 款和第 92 条）。

811. 除此以外，所引法律还规定：学生可以参加专业以外的或非所学专业的考试，以转学，转修其他职业课程或在完成一个职业课程后继续学习其他的职业技能。

812. 《成人教育法》规定：成人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接受正规、非正规或非正式教育（第 6 条）。法律还规定：成人可以在职业培训中心参加考试来证明其所获知识和技能，不管其通过何种渠道获得这些知识和技能。

813. 没有为女性特别开设的课程。同样，也没有为辍学的女孩提供特别的照顾。

814. 199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没有任何学历的人口中，女性占绝大多数（77.3%）。拥有小学一至三年级文化的人口中，女性占 72%；拥有四至七年级文化的人口中，女性占 62.2%。由此可见，辍学人口中，女性比重较大。

815. 学前教育机构的 897 位执教人员中，886 位为女性，占总数的 98.77%。初等学校的 4 671 名教师中，3 205 位为女性，占总数的 68.61%。中等学校的 2 062 名教师中，1 218 名为女性，占总数的 59.07%。这就是说，在这三级教育机构中，教师总数中有 65.69% 为女性，在所有教职工中，有 67.86% 为女性（教职工总人数为 10 847 名，其中 7 361 位为女性）。

816. 黑山的 21 个市共有 161 所初等学校。小学校长中，138 位为男性，占总数的 85.71%；23 位为女性，占总数的 14.29%。有趣的是：有 10 个市镇的小学校长全部为男性。

817. 黑山共有 21 个市，其中的 17 个市的 32 所高中都没有女校长。另外 4 个市的 15 所高中有 5 所高中的校长是女性。总体来看，黑山的 47 所高中有 5 位女校长，占校长总数的 10.64%；45 位男校长，占校长总数的 89.36%。

818. 《高等教育法》第 6 条规定：符合本法律和有关学校条例规定的所有公民都可以接受高等教育；该法第 7 条规定：在行使接受高等教育权利时，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婚姻状况、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国籍、族裔及其他出身、所属国家社团、财产所有权、丧失工作能力（残疾）或其他相似理由、职位或处境等的歧视。

819. 黑山大学历任校长均为男性，女院长人数很少，目前仅有 4 位女院长。

820. 在黑山大学出现一种特殊趋势，只有在最初阶段，该趋势是积极的，但后来大多呈现消极的特征。即：尽管数量增长缓慢，但有越来越多的女孩继续接受高等教育。而且，她们非常愿意担任助教来取得进一步的专业晋升，结果在 2001/2002 学年，女性占助教总数的 63.7%。鉴于该学年中，黑山大学女教师在教师总数中的比重仅 1/3（36.3% 为女性，63.7% 为男性），所以，女性助教在教员队伍中占有这么大的比重就显得更为重要。

821. 然而，削弱高等教育中这种趋势的重要性，最终使教师队伍中女性的比重呈现消极的特点是，高等教育的教师队伍中女性的人数大幅度减少。助理教授中，女性占 29.9%；副教授中，女性占 30.9%；正教授中，女性仅占 7.8%。正是这些数字极好地解释了女院长人数如此之少的原因。

822. 因此，黑山大学再一次印证了一个规则：与男性相比，女性越往上爬，具体说就是在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学衔越高，“爬”得越难。

823. 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各级教育系统中，男性和女性都拥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条件。课程设置是相同的，普遍适合男性和女性。从学前班到高中教育结束，男性和女性都将接受有关家庭生活的教育。

824. 经典科学高中开设社会学课程。社会学有专门一章介绍家庭生活，总体介绍了各个时代的家庭生活：包括历史上不同的家庭类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以及现代家庭的特征。现代家庭特别注重家庭规划，特别强调了在规划的过程中，夫妻双方是完全平等的，也就是说男性和女性的愿望和需要应该得到相同的尊重。

825. 女孩和男孩、女性和男性有平等的机会参加体育课及体育运动。没有禁止女孩和妇女参加体育课和体

育运动的规定。

826. 没有衣着方面的规定来阻止女孩和妇女像男性一样参加体育运动，男孩和女孩都可使用体育设施。

827. 课程设置上是没有成见的，但问题是我们头脑里还是存在成见。初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新设课程都已经过一个特别委员会的审核。该委员会负责指出课程中可能存在的性别成见，并提出克服并消除这些成见的办法。发现成见的各学科委员会已根据相关委员会的建议，消除了成见。

第 11 条

828. 《黑山共和国宪法》规定平等行使就业权利时禁止任何歧视。宪法第 52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利工作、自由选择专业/职业、享有公平的人性化的工作条件并在失业时获得保护。

829. 《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劳动者有权获得合理的工资、有限的工时、带薪休假以及劳动保护。青年人、女性以及残疾人受到特殊的劳动保护。

830. 《劳动法》和《劳动保护法》规定，所有劳动者，不论性别，在工作场所都应获得适当的健康和安全保护。女职工享受与产妇保护和特别健康保护有关的额外的保护。

831. 如果用人单位没能有效地组织工作以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或没能为女职工的健康提供特殊的保护，则此用人单位被视为违反法律，应接受制裁。

832. 《黑山共和国劳动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02 号）对失业人口的权利有相应规定。

833. 《黑山共和国就业法》列出的解决方案是根据就业方面的国际标准提出的，通过核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以及欧盟国家在就业领域采用的标准，我国已接受了这些国际标准。为了消除就业领域内的各种歧视，黑山共和国完全遵守有关就业歧视和职业选择的第 111 号公约以及有关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834. 《黑山共和国就业法》第 3 条规定，每位应聘者无论其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及其他主张、教育、社会背景、所有权或其他个人特征，都应平等地行使其就业权。

835. 根据《黑山共和国就业法》（第 10 条）规定，失业人口有权获得有关就业可能性及就业条件的信息；有权在求职和录用过程中获得调解；有权参与积极劳动政策方案；有权获得就业前准备，失业保险，津贴，健康保险和其他权利。

836. 所有失业人口不分性别都可平等行使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权利

837. 上述规则的例外情况涉及《黑山共和国就业法》第 45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50 岁以下的失业男性和

45 岁以下的失业女性可行使就业准备 / 培训的权利（职业定位、职业再培训、附加培训和其他形式的培训）。

838. 人们会发现，在接受就业培训权利这方面，《黑山共和国就业法》第 45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男女年龄上存在不平等现象。

839. 由于社会和市场政策共同在就业市场上发挥作用，立法者考虑到：从前被归为失业人口的人群和在特别机构或其他家庭接受过培训的残疾人很难再就业，所以要制订社会保障措施保护这些人，保证他们失业时能行使保险权利（不计养老保险记录的定期津贴），使他们获得养老保险记录，直到其有资格获得依据年龄、残疾或家庭养老金确定的养老金为止。

840. 为了保护休产假的妇女，《黑山共和国就业法》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女性在怀孕和生产期间有权享受临时休假津贴，因为劳动关系规章承认此种假为女职工的产假。

841. 《黑山共和国就业法》实施“参与积极就业政策的权利”，把它当作是失业人口的基本权利。积极就业政策包括如下措施：为创造就业的部门单独或共同出资；为公共工程共同出资；出资支持部分生产以保证工作岗位；为季节性工作共同出资；帮助培训新职工；联合为受培训职工提供工资；为某些失业人口（残疾人或长期失业人员）制定就业方案；共同出资帮助残疾人适应工作环境和技术设备等（第 26 条）。

842. 分析黑山失业人口的性别组成，人们会发现，与男性相比，女性失业更为严重。黑山职业介绍所的失业人口登记显示，共有 39 472 位女性登记，占失业人口总数的 56.7%。

843. 失业女性的专业资格情况如下：从记录中看，36%没有任何专业资格，23.4%有三级专业资格，34.5%有四级专业资格，5.4%的妇女拥有专科或本科学历。

844. 因缺乏实际工作技能，中学毕业生在劳动力市场上缺乏竞争力。用人单位在寻找 262 种尚未登记在册的新职业的从业人员。登记在册的 435 种职业都没有就业机会。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实施了大约 73 个培训方案（附加培训和再培训），2 720 个失业人口接受了培训，其中 55%为女性。

845. 作为就业政策的一部分，黑山职业介绍所实施了自营就业方案，为失业人口发放优惠贷款。在公开竞贷过程中，女性参与者占 44.45%。至今方案已向妇女发放了 1 847 项贷款，总价值 7 434 004 欧元。此外，该项目还创造了 2 495 个就业岗位。

846. 共和国统计局——黑山统计局 2002 年的数据显示：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43%。

847. 《劳动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03 号）第 28 条规定，当工作性质允许时，职工可以在家工作；并规定，在家工作的环境和条件以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应以集体协议规定为准。

848. 根据 SCAN 的调查：只有三分之一的被调查人表示在适合男性的工作和适合女性的工作上没有区分，这种区分已经过时了。

849. 该调查显示：33%的女性和 57%的男性认为男性和女性就业和晋升的机会是平等的，45%的女性和 17%的男性认为女性的机会少于男性。

850. 女性和男性同工同酬，因为《劳动法》（第 65 条和第 66 条）规定：根据职工所从事岗位的劳动价值、工作绩效、工作时间以及法律和集体协议，职工有权获得适当的薪水。

851. 《劳动法》（第 49 至 64 条）规定，所有的职工不论性别都拥有以下权利：工作间休息、日常休息和周末休息、节假日休息及其他相关权利。

852. 法律规定：所有职工都有权获得至少 18 天的假期和因无法工作的临时假期，其中包括产假。这些假期应计入工作时间，因为职工有休假的权利。

853. 《养老金和伤残保险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4/03 号）规定：从事无偿家务劳动和农业劳动的人员不能获得被保险人的地位。因此，这种工作对决定养老金没有影响。只有将农业生产（农业、农家成员和从事多种作业的家庭成员）作为惟一和主要的职业的农民才能获得保险。国家的农业、渔业和水利主管部门应通过一般性法令将农业界定为农民惟一和主要的职业，并将这类农民记录在册。

854. 法律规定：被保险人根据年龄要求，即男性 65 岁和女性 60 岁，并且有最低 15 年的养老保险，才有资格领取养老金。否则，拥有 40 年工龄的男性和拥有 35 年工龄，且至少年满 55 岁，才可退休。

855. 男性和女性应交纳等额的养老和伤残保险金。

856. 现行的《社会保险法》将妇女完全包括在其中。

857. 《养老金和伤残保险法》第 44 条规定：鳏夫和寡妇可平等享受家庭养老金。第 45 条还规定：如死去的丈夫参加了保险，则其已怀孕或已生有子女的寡妇有权获得家庭养老金。

858. 《劳动法》第 79 条规定：用人单位不能拒绝与孕妇签订劳动合同，也不能因女职工怀孕或休产假而解除劳动合同。对于那些子女有严重发育问题，只能工作一半工时的女职工和子女不满 7 岁或子女严重残疾的单亲家长，用人单位不能终止劳动合同。

859. 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如医生提出建议，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岗位，以利于更好的保护她或孩子的健康。如果用人单位不能为女职工另行安排岗位，那么该女职工可以带薪休假，薪水应不少于其正常工作所得。

860. 不能安排子女不满 3 岁的妇女、子女有严重发育残疾的家长一方及孩子不满 7 岁的单亲家长加班，除非他 / 她书面表示同意。

861. 根据《劳动法》第 82 条和第 87 条的规定，女职工或有一个孩子的男职工有权获得为期 365 天的产假，产假从怀孕、生产和照顾婴儿开始之日起算起。

862. 女职工可以在产假结束之前开始工作，但必须要晚于生产后 45 天。如果女职工选择提前工作，那么除正常工作休息外，女职工还可额外休息 60 分钟用于哺乳。

863. 休产假期间，女职工有权依法获得产假补贴。

864. 产假结束后，如果孩子需要更多照料，则工作的父母一方可以根据社会儿童福利部门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工作一半工时，直到孩子年满 3 岁。

865. 孩子年满 3 岁以前，父母一方有权请假。请假期间，职工有权获得健康、养老金和伤残保险，但无权获得劳动报酬。

866. 不能安排工业和建筑业的女职工进行夜间劳动，除非之前为其提供 12 个小时的补休。

867. 不能分配女职工从事特别艰苦的劳动、地下、水下作业或任何对女性健康有破坏性影响和具有高风险的工作。

868. 目前，有个公立学前班和幼儿园网络，也有许多私立学前班和幼儿园。然而，这些机构目前的能力不足以满足接收儿童的需求。这些教育机构全部雇用有能力的合格的工作人员。

869. 黑山 90% 的工人都是工会成员。女性占工会成员总数的 40%。工会中担任较高职位女性的比例不能反映工会中女性成员的实际数量。例如：健康和社会福利独立工会中，73.19% 的工会成员为女性，但是在该工会的共和国董事会中，女性占董事会成员的 46.15%；在贸易独立工会中，女性占工会成员总数的 62.26%，但在该工会的共和国董事会中，女性仅占董事会成员的 28.57%。

870. 目前，黑山没有惩罚性骚扰方面的法律规定。现在，有起草相关法律的举措。

第 12 条

871. 为达到为黑山居民提供卫生保健的基本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到 2020 年人人享有健康”的全球目标相一致），即在卫生保健领域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黑山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对妇女尤其是育龄妇女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以提高他们对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两性关系和生

殖健康的认识；

- 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营养、住房以及水供应，以此作为维护和改善妇女健康的基本前提；
- 尊重与保护健康相关的人权和自由；
- 为孕妇和妇女提供育婴、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全面的健康保护。

872. 黑山的《健康保护和健康保险法》以及相关附则规定：黑山居民，不论其性别、国籍、宗教、领土或其他背景，都有平等的机会来行使健康保护的权利。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国家公平地为所有居民提供卫生保健，也有义务保证充分行使、尊重和保护妇女的保健权利。

873. 国家有关部门机构已经开始制定战略并采取健康保障措施，以期能达到最佳保健。卫生保健系统承认妇女在健康服务方面的特殊需求，并关注女性和男性不同的生理、社会、经济和心理因素。

874. 女性卫生保健的规划是根据女性健康方面的相关需求制定的。因此，对女性的健康状况进行了分析，并确定了各个年龄段女性的健康问题和需求，最后制定了女性健康保护方案。对这些已实现的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从而制定可靠和可行的重点目标，这些目标应对于维护和改善妇女的健康至关重要。

875. 要开展规划的活动，涉及到各级健康保护，重点是初级保健。在初级保健方面，有关健康生活方式和育婴知识方面的教育都已展开，卫生保健服务也已经提供。根据其经济实力，正监测和应用医学的现代进展，提供现代化设备，教育医疗工作人员，提供信息系统。

876. 育龄妇女是重点人群，将获得特殊的卫生保健服务。国家承认妇女在妊娠、分娩和育婴阶段有特殊的保健和服务需求，并为妇女免费提供了最佳有关保健。

877. 长期的经济危机影响了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危机影响了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状况，也间接地影响了儿童——这一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国家暂时没有制定任何具体改善孕妇饮食的特惠方案。全面方案旨在提高全民尤其是孕妇和儿童这类脆弱群体的生活水平。

878. 2003 年，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获得通过，用以改善脆弱人口的物质生活水平。预期该战略会对改善孕妇的生活条件和营养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黑山卫生部拟定了一些项目来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状况，制定了一些方案来改善脆弱群体的健康状况，其中部分涉及改善脆弱群体的营养状况。

879. 在黑山共和国，女性可以获得全面的卫生保健。门诊病房为妇女提供初级保健。18 个门诊健康中心、上门医疗单位和波德戈里察的临床医疗中心为孕妇提供咨询服务，也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咨询服务。

880. 波德戈里察的 7 家普通医院和妇产科门诊的妇科病房和产科、以及（在莫伊科瓦茨、罗扎伊和普拉夫这些没有普通医院的地区）门诊中心的特护科提供其他层次的卫生保健。根据为女性提供卫生保健的人员配备规定为女性提供了专门的资深医务人员。

881. 根据健康保险，女性有权获得卫生保健和健康护理，在临时请假期间可获得津贴，长期照顾儿童应获得津贴，卫生保健相关的交通费可予以报销，丧葬费报销，在妊娠、哺乳和育婴期间应获得津贴。

882. 发达的医疗基础设施、完善的医疗机构网以及合格的医疗工作人员并没有在整个黑山实现均衡的分配。实际上，这种差别不仅存在于地区之间也存在于城乡之间。

883. 医疗部门服务质量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行业标准还没有制定，目前还没有一个信息系统会影响更新有关保健、权力和改善妇女健康方案方面的数据，这些卫生保健方案没有相应的评估，医疗部门的控制系统还没有建立，关于服务对象——女性的满意度还没有相应的调查。此外，私有部门已经更多地参与到女性的健康保护体系之中，它不受任何控制，它们已经融入公共卫生保健体系之中。

884. 在行使卫生保健权利尤其是孕产期和产后的保健权利方面，女性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性可获得与本国女性公民同等的待遇。

885. 2002 年，女性的最常见死因（死亡率）如下：

- 血管疾病， 50.4%
- 肿瘤， 15.9%
- 症状和异常临床和实验结果， 15.6%
- 由饮食结构和新陈代谢引起的腺体相关疾病， 2.4%
- 外伤、中毒和各种外因， 2.4%
- 消化系统疾病， 1.9%

在过去的十年中，妇女这六大常见死因的排列顺序没有太大变化。

886. 在黑山，女性特定死亡率低于总体的女性死亡率，从年龄看，各个年龄群的以上数字都较低。仅在 75 岁以后，所有死者中，女性的比例要高于男性，主要由于女性的预期寿命要长于男性，女性占这一年龄群体的大多数。

887. 门诊病人记录显示最常见病因(发病率)的排名如下:泌尿系统疾病(74.9%)，妊娠和产后期问题(16.3%)，肿瘤(4.2%)，传染性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2.3%)，血液病、血管病和免疫系统紊乱有关的疾病(0.7%)。数据显示: 尽管传染性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比重并不大，但这两种疾病或单独存在或以流行病的形式存在。这类疾病对于国家的整体健康水平影响特别大，对医疗服务的发展有影响，对医疗保健的成本也影响巨大。

888. 医院治疗数据表明: 血管疾病一直位于疾病发病率排名的首位，在一般疾病发病率体系中占14.8%，位居其后的疾病包括: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12.9%)，消化道疾病(9.2%)，呼吸道疾病(8.9%)，肿瘤(8.1%)和泌尿-性组织疾病(8.0%)。

889. 从妇女生育清单上直接获得的最新数据显示: 2002年，没有女性死于生产，而在2001年，两位妇女死于生产和产后并发症。这一敏感数字，不仅指明孕妇的健康状况，也反映了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对妇女生殖功能的护理，它很重要，却从没有在黑山公布。孕产妇死亡率反映出在孕产期和产后6周时间内，母亲健康会遇到的所有风险。

890. 据分析，从1950年起，黑山新生儿死亡率明显下降，但在过去的十年里，有所回升。在2001年，新生儿死亡率为14.6‰。而根据世卫组织的要求，黑山这类国家的婴儿死亡率应低于20‰，到2020年减至10‰以下，所以黑山14.6‰的比率无法令人满意。在政策计划中，卫生部将婴儿死亡率定在8‰以下。

891. 2002年，1 000个新生儿中，有10.8个婴儿死亡。按性别讲，1 000名男婴儿中，有11.4个死亡；1 000个女婴儿中，有10.2个死亡。

892. 从1997到2001年，黑山的婴儿死亡率按性别讲并没有明显的变化：婴儿死亡率总计1997年为14.8，2001年为14.6。每年，男婴死亡率明显高于女婴。

数据如下表：

年份	男孩	女孩	总计
1997	17.3	12.2	14.8
1998	15.4	12.3	13.0
1999	14.5	12.2	13.3
2000	12.6	9.5	11.1
2001	15.7	13.3	14.6
2002	11.4	10.2	10.8

893. 2001年围产期死亡率(0-6天)为14.0。新生儿死亡率(0-27天)为10.5。出生后死亡率(28天-1年)为4.0。

894. 根据 MKB-X 修订所定死因显示，婴儿死亡率结构如下图所示（2002 年 - 最常见的死因）：

MKB 所定死因	男婴%	女婴%
围产期疾病 (P00-P99)	78.4	75.6
先天畸形、缺陷和染色体异常 (Q00-Q99)	2.0	4.8
症状、迹象及病理、临床和实验结果 (R00-R99)	13.7	9.8
血管疾病 (I00-I99)	3.9	4.9
呼吸道疾病 (J00-J99)		2.4
其他		
共计	100.0	100.0
MKB 所定死因	男婴 %	女婴 %
围产期疾病 (P00-P99)		
先天畸形、缺陷和染色体异常 (Q00-Q99)		
症状、迹象及病理、临床和实验结果 (R00-R99)		
血管疾病 (I00-I99)		
呼吸道疾病 (J00-J99)		

895. 2002 年男婴和女婴最常见病因如下表所示：

病因	患病女婴所占比重%	患病男婴所占比重%
在分娩中表现的病症	32.7	27.0
呼吸道疾病	28.4	31.9
消化道疾病	6.7	8.6
先天畸形、缺陷和染色体异常	4.8	5.5
外伤、中毒和外因致病	4.5	3.4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4.5	4.9
症状、迹象及病理、临床和实验结果	3.7	2.6
病因	患病女婴所占比重%	患病男婴所占比重%
在分娩中表现的病症		
呼吸道疾病		
消化道疾病		

病因	患病女婴所占比重%	患病男婴所占比重%
先天畸形、缺陷和染色体异常		
外伤、中毒和外因致病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症状、迹象及病理、临床和实验结果		

896. 儿童基金会在进行国家排名时，采用的一个重要指标即不满五岁儿童的死亡率为 5.7/1 000。在所有年龄群体中，男孩的死亡率是最高的。

897. 出生预期寿命是衡量人口健康状况的一项全面指标。在 1999/2000 年间，女性的预期寿命为 76.27 岁，比男性长 5.22 年。在 1950-2000 年间，女性的预期寿命一直比较高。

898. 1997 年的人口出生率为 13.5，2001 年为 13.3。1997 年，女孩与男孩的出生比例为 100:109.4，2001 年该比例为 100:110。

899. 2002 年男性公民的死亡率为 8.6/1 000，女性公民的死亡率为 7.9/1 000。女性的死亡率有升高的趋势。

900. 1992 年，有 43 000 人次女性在孕产妇病房就诊；2001 年，有 32 800 人次，呈下降趋势。2001 年，9 745 位女性首次在孕产妇病房就诊。这个数字远远高于同年 8 884 次的分娩数量，借此可以推断：数量差是由堕胎引起的。几乎 99% 的女性靠专业人员协助分娩。2001 年，仅有 42 位女性分娩没有专人协助，占黑山医院婴儿出生总数（8 884 名）的 0.5%。

901. 黑山每位妇女的活产婴儿数量在减少。生育率（每位 15-49 岁育龄妇女生产婴儿的数量）从 1950 年的 4.3 下降到 2000 年的 1.8。

902. 门诊中心的家庭咨询病房为妇女提供生殖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医疗保健服务。女性历年的就诊次数分别为：1992 年，4 000 人次；1997 年，7 000 人次；1999 年，8 000 人次；2001 年，2 600 人次。

903. 据记录看，计划生育相关挂号就诊次数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人们选择在私人诊所获得卫生保健服务，这方面的记录不全面。因此，有关使用避孕手段的女性数量和女性最常使用的避孕方式没有可靠的数据。2002 年的数据显示，3 541 人次为了解避孕方式而就医，其中，2 582 人次选择口服药避孕，803 人次选择子宫内避孕，156 人选择局部避孕。

904. 如上所述，在获得完全的医疗保健方面，妇女不会遇到任何的法律障碍。如果有障碍，更多的是由于文化和民族因素而不是由于卫生保健的缺乏引起。然而，人们却无法充分利用这些服务，主要是由于人们生活在农村、缺乏信息、教育问题、偏见和家长式教育方式、害羞、少数民族或语言表达问题等。在以上提到的情形中，女性没有机会按意愿规划家庭，她们必须妊娠、生产，特别是生男孩。

905. 可以说，卫生部门主要是女性的工作场所，尤其是拥有大学、中等和初等教育水平的从业人员中，女性的数量在不断增长。2001 年，所有拥有大学文凭的从业人员中（医生、专业人士和牙医），女性占总数的 54.7%。在所有拥有高等和低等学历的从业人员中，女性占总数的 85.6%。然而在卫生保健机构中，男性占据领导职位。

906. 关于医务工作者、其工作和特点，没有官方的数据。根据经验，这对妇女的健康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907. 法律没有就丈夫参与妻子卫生保健方面的决策做出规定。这个问题并不十分突出，但是由于女性的传统地位低下，在妊娠（次数）尤其是当希望生男孩时，妇女的意见没有受到尊重。那些来自农村、没有受过教育以及经济上依赖丈夫的妇女更易受到这方面的影响。

908. 计划生育，作为一项义务，任何立法都没有相应的规定。在生殖健康方面也没有任何禁令或义务。法律仅规定了允许堕胎的时间段，但是超过最后期限堕胎也不会受到惩罚。

909. 根据《终止妊娠的条件和程序法》规定，终止妊娠，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手段，在妊娠第十周之前，可应孕妇的要求进行。在妊娠十周之后也可以终止妊娠，但最晚不能超过二十周，并需获得终止妊娠委员会的批准。只有出现医学指征时，才能在超过二十周以后终止妊娠。违反上述规定均将受到法律制裁。

910. 终止妊娠的费用应由接受这项服务的妇女承担，不管其经济状况如何。如堕胎是由于医学指征引起，则另当别论。由于黑山传统的教育方式，堕胎都是在私人诊所进行，私人诊所提供的服务没有记入妇女接受堕胎服务总数之中。

911. 2002 年，记录在册的堕胎总数为 3 406 次。其中，不满 16 岁的女童-妇女堕胎次数为 14 次，占总数的 0.4%。不满 19 岁的女童-妇女堕胎次数为 64 次，占总数的 1.9%（没有 18 岁以下女性的堕胎数据）。堕胎的数据是非常不具可靠性的，因为在私人诊所中进行的堕胎都没有记录，而且未婚女性大多选择在私人诊所秘密堕胎。

912. 医院提供产前胎儿检查，如检查是出于医疗检查的目的，则其费用包含在健康保险之中。如非出于医疗检查目的，则检查费用和车马费由孕妇自己承担。关于每年黑山共和国有多少女性接受了这项检查、检查的原因、婴儿性别检查结果以及妊娠终止情况，都没有确切的数字。

913. 实际上，确实存在产前检查胎儿的性别，如胎儿是女婴，则选择终止妊娠的现象。虽然，目前新生儿的性别结构并没有出现令人不安情况，但预计未来会出现。

914. 根据现行规定和卫生保健政策，只有当妊娠对母亲或胎儿的健康产生影响时，医生才会提出堕胎建议。此时，由母亲做出最后决定。如母亲能力有限，无法做决定（未成年、精神病或近亲怀孕），则由其父母一

方或监护人做堕胎决定。

915. 关于非法堕胎，没有官方数据。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法堕胎不存在。目前，也没有堕胎致死或致病的记录。可能因堕胎致病的女性会获得有关机构提供的定期保健。就此，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916. 法律没有规定也没有排除自愿绝育的可能性。关于各性别自愿绝育的人数和总人数都没有记载。

917. 法律不允许切除女性生殖器官，且在社区中，没有切除女性生殖器官。

918. 现实生活中，没有因营养不良危及妊娠的问题出现，也没有这方面的数据。但当宗教仪式要求禁食时，虔诚的女性可能会遇到这一问题。卫生保健教育和针对孕妇的咨询服务都是为了提高孕妇对可能影响妊娠情况的认识。

919. 作为预防使用精神作用药物战略的一部分，黑山开展了大量预防性活动。这些活动是为所有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特别设计的。考虑到药物可能给胎儿带来的影响，活动关注的重点人群是育龄妇女。艾滋病毒预防战略包括以育龄女性为重点对象的规划活动。

920. 特别着重妇女和儿童的性传染性疾病预防方案已经展开，这是黑山政府预防吸食毒品、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暴力战略的一部分。这项战略主要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反对青少年犯罪战略、保护心理健康并制订全球和地区战略来提供相关教育和信息。

921. 女性医务工作者占整个医疗部门工作人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预防吸食毒品部门工作人员的大部分。因此，没有必要在任何一项立法中做出明确规定。

第 13 条

922. 《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59 条规定，家庭受特殊保护。家长有义务照顾子女，将子女抚养长大并让子女接受学校教育。

923. 《社会和儿童保护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8/92 号）第 9 条规定，没有收入或收入低于规定限额的家庭有权获得家庭津贴，条件是：这些家庭在城市或城郊没有大于规定面积的经营场所、住宅/公寓、住宅，没有大于规定面积的农田或树林。

924. 但有例外：如家庭成员丧失工作能力、无法工作或务农以挣得足以获得福利补贴的底线收入，那么本着该条精神拥有的财产不妨碍他们获得该法规定的家庭津贴，只要他们不出租土地。

925. 可否获得福利补贴取决于黑山共和国当年前一季度工人的平均净收入。家庭津贴数额取决于黑山共和

国家家庭津贴支付当月的最低月薪。

926. 家庭津贴的数额为家庭津贴与家庭各项月收入之和的差额。

927. 该法规定：家庭包括配偶双方或婚外性伴侣和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领养子女和寄养子女）以及家庭法规定的其他直系亲属和两代以内的非直系后代。家庭成员也包括生活在一个家庭内部的其他亲属或其他人。

928. 《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经济支持法》把子女津贴界定为社会支持领取家庭津贴的有子女家庭的措施。这项规定不包含有发育残疾的儿童，因为他/她们会获得更多津贴。

929. 该法规定，家庭的前三个孩子可获得家庭津贴，津贴给予直接照顾子女的家长，不论其是父亲还是母亲。

930. 该法规定，每个拥有孩子的家庭都可获得婴儿津贴的支持。家庭的每个孩子都可获得婴儿津贴，该津贴由父母一方获得。

931. 除了法律规定的福利以外，地方政府可根据自身实力为家庭和母亲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支持。在获得福利支持方面，已婚和未婚母亲可获得完全相同的待遇。

932. 《社会和儿童保护法》为收入低于法定社会保障线的个人和家庭规定了一项福利补助措施。在行使这项权利方面，没有性别或家庭地位方面的差别待遇。

933. 女性是这项权利的平等受益人，女性和男性有相同的权利。这种平等源于法律，落实在实际中。福利或津贴付给第一受益人。

934. 福利直接付给受益人。不对福利征收任何税款。福利给付一般都较迟。

935. 然而，这些福利还无法充分保护家庭，因为福利不够维持受益家庭的生活。

936. 商业银行的经营政策订立了获得银行贷款的规则。在获得贷款之前，女性无需获得男性的许可（无论两者为何种关系），但是在财产所有权方面存在一个问题，财产所有权是准许还贷的前提。即根据黑山 SCAN 机构的调查结果，可以得出结论：如果家庭拥有房产，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以家庭男性成员的名义进行房产登记。

937. 这项研究结果还表明，黑山男女在经济上是不平等的。

938. 体育运动是自由和解放得以实行的领域，它给每个人，无论男女以同样的机会。妇女是社会的行为者，

尽管占人口一半以上，在体育运动中却没有得到平等的体现。

939. 尽管在过去的几年中，一般来讲，从事体育运动的女性数目增加了。但是，在体育界或体育组织中担任教练、管理者或其他领导职位的女性数量并没有增加。只要在体育管理中，女性还没有担当领导者，我们就不能认为在体育界中女性与男性拥有平等的机会。

940. 《黑山共和国体育法》草案（第 3 条）规定：在体育运动中人人平等。“体育基于自愿原则、伙伴关系、个人爱好、体育技能和道德规范、科学和专业知识以及体育规范。每个人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国籍、社会背景、政治和其他主张、经济地位和其他个人特征都可从事体育运动。”

941. 《黑山共和国体育法》没有特别的规定来禁止妇女和女童参与运动或体育课。在学校，女童和男童可以平等参加所有的运动和体育课。此外，没有着装规则影响妇女和女童参与体育运动。

942. 由于女性承担特别重，负有众多责任（工作、家庭、生儿育女等），尽管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她们从事体育运动、娱乐或其他文化活动，但是她们仍然受到责任约束（职业女运动员除外）。

943. 总的来说，社会存在一种扭曲的性别等级，女性不自觉地会遵守这种等级而不愿主动改变它。因此存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阻碍女性积极地参与体育运动、娱乐和文化活动。

第 14 条

944. 《黑山共和国宪法》承诺公民有拥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有经商和开设企业的自由。所有的自由和权利都基于男女平等的原则。

945. 立法也是基于相同的原则，所以农村妇女也与男性一样可以行使获得财产和继承权，而且立法没有限制妇女拥有土地的权利。然而，在一些农村社区，遵照传统，女性将自己的继承权让给其男性亲属。

946. 根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农民占劳动人口总数的 9.27%，女性农民占农民总数的 30.57%。女性和男性在各个年龄段分布不均，所以 65 岁以上的农妇最多，不满 20 岁的农妇数量最少。

947. 目前，没有为农村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国家政策。但新的保护和改善妇女健康方案将填补这一空白。

948. 作为定期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妇科医生每周定期走访每个农村的门诊科，并提供医疗服务），妇科医生在农村门诊科为农村的女性提供计划生育和咨询服务。由于没有相关设施，农村本身无法提供这些服务，但是村民可以在他们就近登记的门诊中心获得免费服务。

949. 这类医疗服务涉及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妊娠，村民每次在农村的医疗点遇到妇科医生时都可以向其征求意见。在紧急情况下，村中的妇女也可以向普通医生求医，普通医生是坐班医生，负责全村人口的医疗。

950. 由于没有相关数据，所以无法基于农村和城镇生活水平来衡量妇女的健康状况，从而分析得出整体的健康状况。

951. 死亡率数据，像其他健康状况数据一样都是关于市的情况，没有就农村和城市加以区分，我们现在分析的也都是城市居民的身体状况。（根据 2002 年的 MONSTAT 调查，全年的死亡人数是 2 681 人，其中女性人数为 1 028 人，39.27% 是农村人口。）

952. 与城镇女性一样，农村女性可享受社会福利方案。

953. 大多数的农村女性可以获得成人教育，但是农村男女所接受的这种成人教育并不是有组织的教育也不是职业培训。最近，才为农村人口开展某种形式的教育，主要是给农村人口讲授农业和旅游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954. 今后，农村人口将成为工作重点。有关农业和旅游业（农村旅游业）的职业培训已经与生态和民主方面的教育齐头并进。

955. 农村女性的处境尤其艰难，除了做家务以外（煮饭、打扫、洗涮、照顾孩子等），她们还要种地，在露天集市上卖农产品来贴补家用。

956. 负担这么繁重，女性几乎没有时间来组织活动或参与制定经济和文化政策。所以，应想方设法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活动。

957. 农村妇女对待家庭生活的态度和她们时刻担负的责任培养了女性的能力，她们可以在规划机构，尤其是农业规划机构担任某些重要职务，因为她们的亲身经历具有指导意义，对于农村和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是极为必要的。

958. 男性和女性可以平等获得国家下拨的农业贷款或其他款项。贷款的审批将根据男性和女性呈递的经营计划书而定。

959. 国家预算并没有为农村女性设立专项拨款。到目前为止，女性没有上交申请农业预算贷款的方案，尽管农业部非常欢迎女性呈递此类方案。

960. 组织妇女团体将有利于改善妇女地位。尽管国家在这方面没有限制，但是农村妇女还是没有组织成妇女团体。

961. 所有的城镇都有露天集市供出售农产品和其他产品，90%的卖家都是女性，她们或卖自己生产的产品，或卖其他产品。

第 15 条

962. 根据《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种权利通过对男女没有任何差别对待的立法加以行使。女性与男性有相同的法律能力，立法在这方面没有对男女差别对待。

963. 法律承认女性和男性都是法律主体。女性可依照适用于男性的法律使用财产。女性可以获得和自由处置财产，除非其精神不正常。在这种情况下，《民事诉讼法》规定，必须通过无争议的法律程序来取消女性的经营能力，该规定也适用于男性。

964. 在获得贷款及其他财产交易或商业交易方面，立法没有对男性和女性进行区分。女性可以代表本人签署合同。

965. 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女性可以立遗嘱，可以管理死者的财产。然而，与男性相比，更多的女性选择到法律机构宣布将自己的继承权让给其他的继承人。常常女儿都会将自己的继承权让与死者的儿子，也就是其兄弟。宣布放弃财产继承权要在法庭上进行。法律没有在继承人的性别上区别对待，所以男性继承人也可以选择放弃继承权。

966. 如前所述，女性可独立处置其财产，当然在婚姻中获得的与其丈夫共同拥有的财产除外。在处理夫妻共享财产时，女性与男性有平等的权利。

967. 此外，女性和男性都可以独立地立遗嘱。女性处置自己的财产，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婚前订立的用以取消或削弱妻子法律权利的合同不属于国家立法的一部分。

968. 女性和男性同样都是法律主体，女性可以向执法和司法机构提起本人或他人的诉讼。提供法律援助不分男女。

969. 关于被起诉的刑事罪法，有必要指出女性所犯罪行与男性不同，整体统计数据也显示出这一特征。例如：女性不会涉及暴力性质的犯罪。在其他刑事犯罪方面，女性获得的制裁与男性相似（如罚款、监禁或缓刑）。然而，如为人母亲，则女性可获从宽发落。关于某些行为对女性和男性产生的影响，没有相应的研究。

970. 在行动自由和自由选择住处方面，女性与男性有平等的权利。

971. 在家庭关系中，已婚妇女可以自由选择住处，住处的选择常常要考虑家庭的经济利益。在携带配偶或子女出国方面，女性与男性有平等的权利。

第 16 条

972. 宪法第 58 条规定，婚姻只有在男女双方自愿同意才可登记。《家庭法》（政府公报，第 7/89 号）对家庭关系作了相应规定。该法规定了婚姻关系和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监护、抚养、家庭所有权关系、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诉讼的特殊法庭程序以及家庭的某些社会和法律保护。

973. 婚姻应基于结婚男女双方的自由意愿、平等地位、相互爱恋、相互尊重和支持。

974. 婚姻是法定的男女结合。当夫妻双方根据规定程序在主管机构前宣布缔结婚姻，则该婚姻被视为登记婚姻。如夫妻一方在强迫、威胁或过失下答应结婚，则该婚姻为无效婚姻。

975. 《刑法典》禁止重婚，重婚构成犯罪。

976. 未成年人，即未满 18 岁的人不能结婚，除非获得法庭准许。在这种情况下，还需符合另外一个限制条件，即该未成年人必须年满 16 岁。

977. 法律规定，家庭是拥有权利和义务的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联合。

978. 法律规定了婚姻登记和有效婚姻的条件。以下因素会导致婚姻无效：已婚、心神丧失、血缘关系、未到法定年龄、非自愿（强迫、威胁和过失/错觉）或收养关系。

979. 要结婚首先希望结婚的男女双方须向婚姻登记员递交申请。婚姻申请须附上出生证明，必要时还要附上其他文件。根据男女双方的申请，婚姻登记员核实其婚姻是否有其他阻力，如有必要，她/他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实。

980. 结婚前，婚姻登记员会建议男女双方了解对方的健康状况，去婚姻忠告服务机构了解专家有关和谐婚姻和家庭关系维系的条件，去医疗门诊科了解计划生育的可能性和优点并决定夫妻共用的姓氏。

981. 《家庭法》第 36 条规定：婚姻主要采取公证结婚的形式，采取宗教仪式举行婚礼之前男女双方必须获得公证结婚登记。当男女双方根据《家庭法》的规定，在主管机构宣布其愿意结婚时，该婚姻获得登记。

982. 家庭法承认男女的婚外结合，明确规定婚外结合是合法的，在相互扶养权方面赋予婚外结合和婚姻结合以相同待遇。同样，婚生子与非婚生子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60 条）。

983. 夫妻双方在婚姻中地位平等，夫妻应在双方愿意的基础上决定居住地点，夫妻可以独立选择工作和职业，夫妻共同决定如何抚育其共同的子女，处理婚姻关系和承担家务劳动。

984. 结婚时，夫妻双方就共用的姓氏达成一致，这样夫妻可以决定保留各自原有的姓氏、以夫妻一方的姓

氏为共用姓氏、以夫妻两方的姓氏作为共用姓氏或将对方的姓氏加在自己原有姓氏的后面构成婚后的姓氏。在决定姓氏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

985. 《家庭法》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利自由决定是否要孩子，即由已婚或单身女性必须决定是否要孩子。

986. 《家庭法》规定了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根据该法，母亲和父亲都享有亲权；子女由家长代表；在子女成年之前，子女的财产由其父母管理。父母在双方愿意的基础上共同行使亲权，当出现争议时，由监管机构最终作决定。

987. 当夫妻分居时，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家长一方行使亲权。关于父母和子女关系，法律规定要监督亲权的行使、剥夺、延续和终止。

988. 《家庭法》规定了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决定和质疑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的程序。该法的最后一节规定了收养，以及收养的概念、条件、基础、权利义务以及终止。

989. 该法另立一节规定了监护、监护机构、监护人指定、监护机构的管辖权和相关程序、未成年人的监护、丧失工作能力的人的监护和其他特殊情况下的监护。

990. 亲权指：无论该子女为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父母均有义务照顾子女的生活和健康，将子女抚养长大，教育子女，使子女为今后独立生活做好准备。

991. 没有父母的儿童享受特殊保护。除了享受社会福利措施外，儿童可获得其他形式的家庭法律保护，如监护、家庭寄养或收养。在获得这些形式的家庭法律保护方面，没有任何性别限制，男女平等。

992. 如家长分居、离异或其婚姻已宣布为无效，那么其子女将托付给家长一方照顾抚养。决定这一问题的机构必须仔细考虑所有对儿童身心的正常发育和儿童的养育至关重要的条件，在做决定之前，首要关注的是孩子的利益，所以先征求专家的意见再做决定。在决定将孩子交付哪方照顾时，家长的性别不是决定性因素。

993. 如父母一方去世、身份不明或其亲权已被剥夺，则由另一方父母行使亲权。

994. 如家庭有收养子女，则养子女和养父母间的关系与子女和父母的关系完全相同，即养子女应获得与同一家庭的其他亲生子女相同的待遇。

995. 家长有义务赡养未成年子女和未满 26 岁作为全日制学生的成年子女。

996. 如父母无法工作、无以维持生计或无法靠财产生活，则子女有义务赡养父母。赡养义务涉及直系亲属，赡养权与继承权依照相同顺序行使。

997. 如夫妻一方不能维持生活、没有工作能力或找不到工作，则其有权获得另一方的供养，但不能超过另一方的经济能力。

998. 如果夫妻一方在婚姻生活中，行为极端粗暴而没有正当的理由，或故意而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地遗弃了另一半，或一方的请求对另一方而言明显的不公平，则法庭可以驳回其提出的获得另一方抚养的请求。

999. 如果婚姻结合持续足够长时间，那么即使结合终止之后，伴侣双方也可享有抚养权，条件与婚姻配偶享有抚养权的相同。

1000. 婚姻纠纷可以在提起诉讼或夫妻双方共同要求下予以解决。婚姻诉讼程序不对外公开。

1001. 如果夫妻双方共同提出自愿离婚诉讼，则法庭不考察离婚事由。然而，如在调解过程中，法庭发现维系该婚姻将有利于其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则与处理离婚诉讼相同，法庭可以要求获得夫妻双方的辩解。

1002. 如离婚申请人有子女，且法庭确信家长就此问题达成的协定无法充分保证其未成年或有成长问题子女的利益，则法庭可以考察离婚事由，并就照顾、抚养和赡养子女问题，要求申请人的辩解。

1003. 有抚养子女义务的父母大多能自愿履行抚养义务。如父母一方不履行该义务，则通过司法执法程序，为儿童获得生活费。

1004. 《刑法典》规定了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或其他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221 条规定：因没有支付生活费而触犯刑法者可罚款或一年以下监禁。因合理理由而未交纳生活费者，不受惩罚。如因没有获得生活费，子女遭受了严重后果，则犯法者将处以 3 个月到 3 年的监禁。

1005. 国家立法规定，年满 18 岁者为成年。《人权宪章》第 36 条也规定：18 岁意味着步入成年。

1006. 夫妻双方提出离婚诉讼的权利不受限制，离婚要登记入簿。

1007. 《家庭法》规定：如配偶一方死亡、宣布婚姻一方失踪或死亡、婚姻废除或离婚，则婚姻关系终止。

1008. 如婚姻登记没有满足有效婚姻的前提条件，则该婚姻为无效婚姻。如婚姻关系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挽回，或由于其他原因婚姻失去意义，则婚姻一方可以要求离婚。

1009. 如夫妻双方达成一致，且就照顾、抚养和供养未成年子女达成书面协定，则夫妻双方可以要求离婚。在妻子妊娠或孩子未满一岁期间，丈夫不能要求离婚，除非获得妻子的同意。

1010. 夫妻财产分个人财产和共有财产。

1011. 个人财产指夫妻一方结婚时，即在婚姻登记时带来的财产。在婚姻期间，夫妻一方也可以取得个人财产，其中包括：遗产、赠与或其他免费或免税所得。除夫妻自愿另有其他约定外，丈夫和妻子可以独立处置各自的个人财产。

1012. 共同财产指在婚姻期间夫妻双方通过劳动获得的财产以及由此获得的利润。共同财产如是共同劳动所得，则指个人财产产生的收入，也指彩票收入，但夫妻一方用自己的财产购买彩票所获收入除外。同样的，共同财产要记入土地登记和其他登记，并注明夫妻双方的姓名。

1013. 除非另有协议规定只允许夫妻一方拥有某项财产的所有权，且财产登记中仅将夫妻一方记为财产所有人，否则，应考虑在登记中记入夫妻双方的姓名。如果夫妻双方登记为同一财产不同部分的共同所有人，则这项财产应被视为可在夫妻之间分割的财产。

1014. 只要夫妻另一方在世，夫妻一方就不能处置未进行分割的财产，也不能以任何手段使此项财产负担义务。财产应由双方共同管理，财产处置应获得双方同意，双方可以达成一致由夫妻一方管理该项财产。

1015. 合同标的可以仅指财产的管理或处置，也可以指与财产管理和处置相关的所有活动或仅指财产的日常管理或某些活动。丈夫或妻子可以在任何时候取消合同，但所选时间不能影响另一方的利益。

1016. 分割共同财产须经夫妻双方同意，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应平均分配共同财产。如果夫妻双方对财产的获得或增加做出的贡献不同，则夫妻一方可以通过法庭要求按贡献分割财产。在婚姻期间以及婚姻结束之后，妻子或丈夫可以要求分割财产。在财产分割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法律没有给予丈夫和妻子区别对待。

1017. 如果经夫妻双方同意分割财产，则将财产分为两等份。在衡量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获得做出的贡献大小时，法庭应不仅考虑夫妻各自的收入，也要考虑夫妻一方对另一方的支持，一方的工作，操持家务，养家糊口，照顾抚养孩子和其他工作以及在管理、保持或增加共同财产上给予的帮助。

1018. 婚外伴侣分割共同财产时也适用以上阐明婚姻夫妻财产分割细则的各项规定。

1019. 国家立法对发生性行为的最低年龄没有特别规定。但《刑法典》第 206 条规定，与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无论其同意与否都构成刑事犯罪。《刑法》规定，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通过滥用职权与他人发生性行为以及引诱未成年人与其发生性行为或其他违反性自由的性行为均构成犯罪并应受到相应制裁。

1020. 《家庭法》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但是法庭可允许 18 岁以前结婚，但必须要年满 16 岁。在这方面，《黑山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与未成年人婚外结合为刑事罪（《黑山共和国刑法典》第 216 条）。

1021. 此外，《刑法典》规定家庭暴力或联合家庭中的暴力为刑事罪，将被处以罚款或监禁（《黑山共和国

刑法典》第 220 条）。

1022. 法律规定，夫妻一方是其死去配偶的一半财产（动产和不动产）的继承人，且可以与其他的继承人公平分配死去配偶的余下一半财产。子女不分性别可以平等地继承父母的财产。然而，事实上，由于风俗习惯，法律规定的继承地位常常遇到例外，即女性常常将其继承权让给男性的继承人（如母亲让给儿子，姐妹让给兄弟等）。

1023. 夫妻一方对其配偶婚前和婚后所承担的义务不负责任。而且，夫妻对其个人财产和其各自占有的共同财产单独负责（《家庭法》第 292、293 条）。

1024. 法律规定结婚和离婚都需登记。

1025. 婚姻登记员在婚姻登记簿上登记婚姻，而且有义务立即填写婚姻统计表。婚姻统计表于每月月底送交统计局。

1026. 审理离婚案的法官有义务填写离婚表。法庭有义务每月将这些表格递交主管统计局。

1027. 一份题为“黑山减贫战略”的文件显示，黑山 13.5% 的家庭为女性户主家庭。从整个人口看，综观所有的特点，单亲母亲家庭最易遭受贫穷。

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由于阿尔巴尼亚族落后的习俗和传统，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妇女一直是被歧视的对象。该省女性现在的处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看。首先，目前该地区形势发展所带来的种种限制都对非阿尔巴尼亚女性有影响。她们的安全受到威胁；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在寻求法庭和其他省级自治机构的帮助方面受到限制；她们的劳动权利和工会权利也受到限制，等等。

此外，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许多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安全避难所。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该地区有 140 个卖淫场所。同时淫媒和贩运儿童盛行。在这方面，国际检察官和法官已经对一些人提出了法律诉讼。

普里兹伦地区法院审理的下述案件，涉及两个阿尔巴尼亚被告，能很好地说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女性受到的歧视：

1999 年 7 月 21 日，共同被告哈丽特·吉利 (Halit Guri) 和门特·克拉氏尼奇 (Mentor Krasniqi) 闯入位于普里兹伦的塞族人莫里斯韦科 (Mircevic) 和克里斯迪克 (Krstic) 的家中。在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安全部队撤离后，该地区一直处于无保护状态。共同被告当即杀死这家的丈夫维多萨维·莫里斯韦科 (Vidosav Mircevic) 和雷德·克里斯迪克 (Rade Krstic) 并给受害人的妻子尤波摩卡·莫里斯韦科 (Ljubomirka Mircevic) 和斯洛勃丹卡·克里斯迪克 (Slobodanka Krstic) 造成重伤。共同被告也因此被分别判以 18 年和 15 年监禁。判决之后，原告的律师认为这样的惩罚过轻。而且，被告律师曾对代表受害方的塞族律师出言不逊，被告律师曾说过：原告律师下次来普里兹伦的时候应随身带上护照，因为现在塞尔维亚人到科索沃应算为出国。